

提摩太前書讀經講義

提摩太前書概論

一·著者

本書是使徒保羅所寫，此點在早期教會中並無異議，因為，本書開端即已明言（提前 1:1-2）。所以凡懷疑本書不是保羅寫的，亦都必懷疑本書第 1:1-21 的可信性，也就是說，必先懷疑「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

本書不但明言為使徒保羅所寫，同時其內容亦有多處表現確係出於使徒保羅。茲略舉例如下：

- 1· 本書中 1:2 稱提摩太為「因信主作我真兒子的提摩太」，這種稱呼與使徒保羅在腓 2:21 所稱提摩太「待我像兒子待父親一樣」的意思完全相合。
- 2· 本書中 1:3：「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並且本節顯示當時以弗所教會中有幾個人「傳異教」，應驗使徒行傳中保羅曾預言：「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見徒 20:30）。證明這些話都是出於保羅，這是無可置疑的。
- 3· 本書中 1:5 提及「無虧的良心」，這一類的話是使徒保羅常用的語法（如：徒 23:1;24:16;羅 9:1;林後 1:12;4:2;5:11;提前 1:19;3:9;提後 1:3;多 1:15）。
- 4· 本書中 1:12-16，作者追述其蒙恩經歷和感想，與使徒保羅之經歷相合。
 - A· 是逼迫教會的（徒 9:1-2;加 1:13-14）。
 - B· 是罪魁而蒙恩（林前 15:9-10）。
 - C· 如此蒙恩為要顯給後來的人看（弗 2:7）。
- 5· 本書中 2:7，作者自稱是奉派作使徒和外邦人的師傅，這正是使徒保羅的特殊職分（徒 26:15-18;羅 11:13;加 2:8）。
- 6· 本書中 2:11-12，討論有關女人在教會中的地位的問題，與保羅在林前 14:34-35，有關女人的教訓相似。
- 7· 本書中 4:3-5，論及禁戒食物與嫁娶之事時，其見解與保羅其他書信中所主張的相同（羅 14:1-3,14,20-23;林前 7:1-2）。
- 8· 本書中 4:6，提及在教會中任職執事以外的另一種「執事」，就是在「基督耶穌」的真道上作「執事」的執事。這種稱謂是使徒保羅獨有的用法（見林前 3:5;4:1;林後 3:6;弗 3:7;西 1:23-25;4:7）。
- 9· 本書中 4:12-15，勸勉提摩太應在言行信德上作信徒榜樣，在工作上殷勤專心，使眾人看出他的長，進這種以力行真道叫人尊重，不以阿諛諂媚討人喜歡的傳道法則，正是使徒保羅一向嚴格自持的規律。

參考帖前 2:9-10;林前 4:16;11:1;林後 11:23-29;12:12-13;腓 3:17;多 2:8-9；亦有類似的教訓。

10· 本書中 5:17-18 論勞苦傳道的人，理當獲得教會的供給，因為經上記著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又說：「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與保羅在林前 9:9,13,14 的教訓相同。由此可見，本書是神藉使徒保羅所寫，已無可置疑。

二· 受書人

提摩太是路司得人（徒 16:1;提後 3:11），離保羅的故鄉大數不遠，他的父親雖是希利尼人，但母親友尼基，祖母羅以都是熱心的基督徒（猶太基督徒），他們在聖經真理和靈性上對提摩太的影響甚大（參考提後 1:5;3:15）。

提摩太大概是保羅到路司得時才受感歸主的（徒 16:1-3），又因他熱心愛主，靈性長進，為教會所稱許。隨後即隨保羅學習事奉主，成為保羅最得力的助手，情同父子（腓 2:22）。

本書在語氣上，隨時可見到保羅對他而言，是站在一個十分親熱的長者之地位上來說話。保羅曾因為他父親是希利尼人而為他行割禮（參徒 16:3），又曾為他按手，給他屬靈恩賜（提前 4:14;提後 1:6），在保羅遊行佈道的行程中，提摩太亦曾多次代表保羅探訪教會或處理重要事務（徒 17:14-15;18:5;林前 4:17;16:10;腓 2:19-23;帖前 3:2）。

提摩太曾與保羅同為福音受苦，在保羅的書信中，常一同具名發信，為新約教會中最受重視的青年傳道人。

一般解經家根據 1:3，均認為提摩太曾任以弗所教會監督，依此推想，則提摩太曾在以弗所工作過，是毫無異議的，至於其職位是否如今日之監督，則有問題。他可能是以弗所教會的牧者，故有權處理選立監督、執事之職。

三· 著書時期

本書大約是在主後六十三至六十八年之間寫成的，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囚得釋放之後，曾有一段時間在各處傳揚福音及巡視教會（腓 2:24;門 22），本書很可能就是寫於這一段時間中。既是第一次在羅馬被囚之後寫的，也就是寫於使徒行傳 28 章的行程之後；換言之，本書在何時何地所寫，在使徒行傳中是無可考查的。

1:3 說：「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這句話似乎不是追溯使徒行傳中的那一段行程，而是指使徒行傳記載之後，即獄中釋放以後的事。這樣，本書很可能是在馬其頓所寫，與後書相隔的時間亦不會太長。後書寫作已接近保羅殉道時期，而本書則在保羅首次於羅馬被囚之後；換言之，本書與後書及提多書，都是保羅首次在羅馬獄中釋放之後、殉道之前所寫，亦即主後六十二至六十八年之間。一般解經者多認為本書大約在主後六十三至六十五年，而後書則在主後六十五至六十七兩年間寫的。

四· 著書原因與目的

在教會時代的初期，一切教會中的問題本都由使徒們親自決定，但此時使徒多已離世，保羅亦是到了晚年的歲月，故特別深深地關切到日後教會在真理上所需要的指導，尤其是他自己最得力的青年同工提摩太和提多，顯然已日漸地接替了老一輩傳道人的職責，而肩負起牧養及監督教會信仰和行政的責任。同時當時教會也普遍地發現有假師傳教訓的情形，故此，信徒在信仰上受虧損，在品德和行為上

亦隨之放任無度，以致完全喪失見證的能力。因此使徒保羅就在本書及其他兩卷教牧書信中，總想趁著自己還在世的日子，盡心地叮囑這兩位青年傳道人，如何應付傳異端的人，如何保持教會在信仰上作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如何管理教會的聖工和維持教會的秩序，如何選任教會的聖職人員，如何作群羊的榜樣，牧養各等各式的會眾……等等。雖然全部教牧書信加起來不過十三章，但舉凡有關教會的基本信仰、行政組織、男女秩序、職員的資格、衣食與婚嫁、家庭與教會、夫婦與父子、孤寡與貧弱、末世預兆、個人修養、愛神愛人、宣道解經……等，保羅無不逐一加以指導闡明。所以教牧書信，實在是一切要在教會中學習事奉主的人不可不細加研讀的書信。

按 3:14，保羅盼望自己不久能到提摩太那裡，所以先送這封信給他，叫他固守真道。從這裡似乎顯出當時教會的情形頗令提摩太難以應付，使得保羅感到急需先予提摩太適當的指示。尤其書中特別強調棄絕無益的辯論，可見當時的假師傅似乎特別注重一些無止息的家譜之辯論，或是一些無可依憑的神奇傳說，以致影響了不少信徒。

五·特色

- 1·論婦女在教會中的地位(2:10-15)。
- 2·提及「敬虔」共七次之多(2:2;3:16;4:7-8;6:3,5-6,11)。
- 3·提及「這話是可信的」有三次：
 - A·關乎得救——主降世……(1:15)。
 - B·關乎作工——羨慕善工(3:1)。
 - C·關乎靈命長進——生活(4:9)。
- 4·全書提及聖靈只有兩次：
 - A·「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以為然；就是上帝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裡」(3:16)。
 - B·「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4:1)。

六·全書分析

第一段 引言(1:1-2)

- 一·著者自稱(1:1)
- 二·對受書人的稱呼(1:2上)
- 三·祝福的話(1:2下)

第二段 指斥異端的荒謬(1:3-11)

- 一·重提先前的囑咐(1:3)
- 二·異端的荒渺無益(1:4)
- 三·愛的真諦(1:5)
 - 1·愛是從清潔的心生出來的
 - 2·無虧的良心
 - 3·無偽的信心
- 四·假師傅的錯謬(1:6-7)

五·律法的功用 (1:8-10)

六·小結 (1:11)

第三段 保羅蒙恩的見證 (1:12-17)

一·基督的選派 (1:12)

1·保羅感謝之理由

2·保羅蒙選派的理由

二·神豐盛的憐愛 (1:13-14)

1·他從前如何逼害教會

2·他從前為何逼害教會

3·他現今如何蒙恩

三·蒙恩的罪魁 (1:15-16)

四·保羅的稱頌 (1:17)

1·不能朽壞

2·不能看見line 3·永世的君王

4·獨一的神

第四段 交付給提摩太的命令 (1:18-20)

一·關乎提摩太的預言 (1:18 上)

二·交付給提摩太的命令 (1:18 下)

三·怎樣準備為真道打仗 (1:19)

四·鑑戒 (1:20)

第五段 代禱生活的重要 (2:1-7)

一·代禱是教會首要任務 (2:1)

二·代禱的好處 (2:2-3)

三·代禱與萬人得救的關係 (2:4-6)

四·保羅奉派的使命 (2:7)

第六段 男女的次序 (2:8-15)

一·男人應息爭禱告 (2:8)

二·女人應有樸素衣飾與善行 (2:9-10)

三·女人在教會中的地位 (2:11-14)

1·女人講道 (2:11-12 上)

2·女人不得轄管男人 (2:12 下-14)

四·特別關乎女人的應許 (2:15)

第七段 選用聖職人員的標準 (3:1-16)

一·監督的資格 (3:1-7)

1·小引 (3:1)

- 2 · 其個人的品德 (3:2-3)
- 3 · 其家庭的模範 (3:4-5)
- 4 · 其靈性方面的經歷 (3:6)
- 5 · 其在教外的名聲 (3:7)

二 · 執事的資格 (3:8-13)

- 1 · 其德行 (3:8 下-9 上)
- 2 · 其信仰 (3:9 下-10)
- 3 · 其家庭 (3:11-12)
- 4 · 結束 (3:13)

三 · 教會的使命 (3:14-16)

- 1 · 保羅的盼望 (3:14-15 上)
- 2 · 教會的使命 (3:15 下)
- 3 · 敬虔的奧秘 (3:16)

第八段 末世的危險 (4:1-5)

- 一 · 背道的事是聖靈所明說的 (4:1 上)
- 二 · 背道的原因 (4:1 下-2)
- 三 · 異端的道理 (4:3-5)

- 1 · 「禁止嫁娶」
- 2 · 「禁戒食物」

第九段 教牧應有的言行 (4:6-16)

一 · 應如何作基督忠心的執事 (4:6)

- 1 · 應指出末世的危險
- 2 · 應服從真理
- 3 · 應在真道上受教育

二 · 應如何操練敬虔 (4:7-9)

- 1 · 「棄絕世俗的言語」
- 2 · 「棄絕老婦荒渺的話語」
- 3 · 「敬虔上操練自己」

三 · 應如何堅持我們的指望 (4:10)

四 · 應如何教導眾人 (4:11)

五 · 應如何作信徒的榜樣 (4:12)

- 1 · 在言語上作信徒的榜樣
- 2 · 在行為上作信徒的榜樣
- 3 · 在愛心上作信徒的榜樣
- 4 · 在信心上作信徒的榜樣

5 · 在清潔上作信徒的榜樣

六 · 應如何殷勤盡職 (4:13-15)

- 1 · 要以宣讀為念 (4:13)
- 2 · 要在恩賜上長進 (4:14)
- 3 · 要殷勤作工 (4:15)

七 · 應如何謹慎自己 (4:16)

- 1 · 要謹慎的是甚麼——自己和自己的教訓
- 2 · 要如何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
- 3 · 謹慎的結果——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

第十段 怎樣牧養群羊 (5:1-6:2)

一 · 對各等樣的人 (5:1-2)

- 1 · 怎樣勸老年人
- 2 · 怎樣勸少年人

二 · 對寡婦 (5:3-16)

- 1 · 如何教導寡婦的兒孫——有兒孫的寡婦 (5:3-4,8)
- 2 · 如何教導寡婦仰賴神——獨居之寡婦 (5:5-7)
- 3 · 應救濟的寡婦 (5:9-10)
- 4 · 年輕的寡婦 (5:11-15)
- 5 · 小結 (5:16)

三 · 對長老 (5:17-20)

- 1 · 長老應得的供奉 (5:17-18)
- 2 · 受理控告長老的原則 (5:19)
- 3 · 對犯罪者的責備 (5:20)

四 · 對自己 (5:21-25)

- 1 · 應謹遵命令 (5:21 上)
- 2 · 應公正無私 (5:21 下)
- 3 · 應不在別人的罪上有分 (5:22)
- 4 · 應照料身體健康 (5:23)
- 5 · 小結——明顯與隱藏的罪 (5:24-25)

五 · 對作僕人的 (6:1-2)

- 1 · 對不信主的主人 (6:1)
- 2 · 對已信主的主人 (6:2)

第十一段 各等勸戒與勉勵 (6:3-19)

一 · 對假師傅的指斥 (6:3-5)

- 1 · 假師傅對真道的態度 (6:3)

2 · 假師傅的敗壞性格與所生的惡果 (6:4)

3 · 假師傅的壞心術 (6:5)

二 · 敬虔與知足 (6:6-8)

1 · 敬虔加上知足的利益 (6:6)

2 · 知足的理由 (6:7)

3 · 知足的意義 (6:8)

三 · 貪財的危險 (6:9-10)

1 · 貪財會陷在迷惑裡 (6:9)

2 · 貪財是萬惡之根 (6:10)

四 · 教牧的自守與賞賜 (6:11-16)

1 · 逃避物利追求信德 (6:11)

2 · 要為真道打美好的仗 (6:12)

3 · 使徒嚴肅的命令 (6:13-14)

4 · 榮耀的賞賜 (6:15-16)

五 · 對富人的忠告 (6:17-19)

1 · 當囑咐富人勿恃財自高 (6:17)

2 · 當囑咐富人應在善事上富足 (6:18)

3 · 當囑咐富人應為自己預備將來 (6:19)

第十二段 結語 (6:20-21)

一 · 末後的囑咐 (6:20-21 上)

二 · 祝福的話 (6:21 下)

——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提摩太前書第一章

第一段 引言 (1:1-2)

一 · 著者自稱 (1:1)

1 保羅在教牧書信中的自稱，與其他的書信有顯著之不同，稱神為「救主神」即為其特別的用法。在 2:3 中曾再次提及，使徒似乎不但要強調基督與神的合一，而且更要強調救贖根源之合一，可見那位設計救贖法的神，和那位完成救贖法的基督，是合一不分的。神就是我們的救主，而救主也就是我們的神。

「和我們的盼望」，原文中此句在全節之末，而末句「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則應列在第一句。這樣本句含有解釋保羅那麼願意接受艱難之命令的理由，因為基督耶穌是我們的盼望。

「奉……之命，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保羅當然無須向提摩太這樣介紹他自己，但保羅這種

自稱並非單為提摩太，因這封信雖然是寫給提摩太的，而所論卻都是關乎如何治理教會、和如何保持信仰純正等問題，所以保羅在他的具名之中，再加上使徒的職分，這是十分需要的。這可以表示他在本書內所論的各點，都是根據使徒的權威，實為眾教會所當留意服從的。本節所給我們的信息是：

- 1 · 傳福音的人應告訴人的四件事：
 - A · 神：是萬物的主宰，是公義審判者。
 - B · 救主：是萬人的拯救者，是慈愛的神為人所預備之恩典。
 - C · 神的命令：要萬人歸信基督，傳揚祂的救恩。
 - D · 耶穌基督：是萬王之王，是一切人的盼望。
- 2 · 保羅常常記住他是奉神之命令而行事的人。

他不斷地提醒自己是怎樣的人，乃是肩負著全能主宰的重大使命的人。如果我們接受了今世一位總統的任命，我們必定以完成他的任命為一切行事的主題，可能為著完成使命，而將許多原本自己看為重要的事放下。同樣，今日的基督徒，若未將復活之主的吩咐——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放在心上，又絲毫不肯為著完成這偉大的使命而付上代價；那麼他若不是根本不信基督真是萬王之王，便是自己根本還未真正重生得救了。

二·對受書人的稱呼(1:2 上)

2 上 「因信主」原文 *en pistei*，是「在信心裡」的意思。他們在同得的寶貴信心裡所發生的關係遠比肉身的友誼更為密切。

真兒子原文 *gnesio(i) tekno(i)*，除提摩太外，只有提多有此稱呼（多 1:4），此外阿尼西母亦被稱為保羅福音所生的兒子（門 10）。

保羅似乎把肉身的父子關係當作是「假」的，事實上今世的一切肉身關係，本都是暫時，到天上自然不復存在了，當然也可以說是假的，只不過像戲台上演戲一樣（林前 4:9;來 10:33）。聰明的演員，雖然會演得逼真，但卻絕不會真把自己當成戲中的人；他如果在戲中演父親，決不會在演完之後仍把自己當作是別人的父親，因為那種關係是暫時的，但信徒在主裡的關係卻是永久的，那才是真正的關係。

有人問在天堂和永世中，信徒是否仍保持著今世在肉身上之關係，他們說，倘若兒子在天堂卻看見父親在地獄，那麼他自己雖人在天堂，但豈不很難過？這答案是：在天堂中的任何人絕不會因在肉身的親人在地獄而難過，因為：

- 1 · 亞伯拉罕並未因他子孫之一的「財主」在陰間受痛苦而難過（路 16:23-31），非但未答應他的懇求，反倒認為他所受的痛苦是該受的（路 16:25-26）。

- 2 · 所謂「肉身的親人」這種講法只是在肉身中的人所有的小家庭觀念，中國人在遇到同姓同宗的人時會說「五百年前是一家」。其實不獨同姓同宗是一家，全人類原本就是一家。但亞當犯罪之後，此一最元始的第一家發生了兄弟間相殘的事，致人類大家庭觀念根本失去，而只剩小家庭觀念。現今因著基督之救贖，所有在基督裡的人都同領受了兒子的靈而成為真兄弟、真姊妹，可謂是真正的「一家親」了。這種關係，當我們仍在肉身活著時，因著受肉身關係的攔阻，

通常很少信徒能真切而完全地表露出來，因為肉身親情之觀念太強，所以主內的親情觀念反而被隱沒，而只有少數屬靈的人才能打破此一界限。但到了天上，一切信徒將不再以地上的親情為念，而是以天上神大家庭的親情為念。換言之，他們只會對天上的家人有親人般的親切感覺，而再也不會對不屬於神大家庭中的那些人仍懷著親人般的親切觀念了。

主耶穌基督說：當復活的日子，人不嫁不娶，像天上使者一樣，天上使者既然不嫁不娶，當然不會有我們人類這種因嫁娶而有的親族觀念，而代之以「神的家」之家族觀念，由此可見到了天上以後，人們再沒有小家庭的特殊關係和觀念，而只有屬靈的親族觀念了。

三·祝福的話(1:2下)

2下在保羅的書信中，多半以「恩惠平安」為問安的祝詞，但在教牧書信中卻加上了「憐憫」二字，因此不信本書由使徒保羅所寫的人，往往利用這「憐憫」作為證據，以證明本書是由別人偽冒的；其實正好相反，倘若本書是別人冒名的，則冒名者絕不致於那麼大膽，敢用一些反乎保羅其他書信習慣的問安語。平安來自恩惠，憐憫則可說是恩惠的根源，因為若不是神的憐憫，我們就無法得著神的恩惠。年老的保羅在更深切地認識到自己的軟弱之後，更覺得需要倚賴神的憐憫。

問題討論

保羅在本書中之自稱：

- 1·為甚麼稱神為救主神？
- 2·按原文全節那一句為首，那一句為末？
- 3·他為甚麼要自提摩太提及使徒之身分？
- 4·本節給你甚麼要訓？

保羅為甚麼稱提摩太為「真兒子」？到天堂的信徒是否維持今世的關係？為甚麼？

本書中保羅之問安語與其他保羅書信有何不同？有何教訓？

第二段 指斥異端的荒謬(1:3-11)

本段保羅指示提摩太當如何禁止當時的異端在教會中滋長，及如何竭力避免無益之辯論，因這等事無補於信徒實際之靈性生活。只有愛能真正幫助信徒長進，而這種愛，原文 *agape*，是真信心所生，絕不是虛假的善行裝出的假愛心可比。在此保羅亦解明律法的功用，律法並不是給人靠著得救，乃是為著叫人知罪。一個罪人靠著行律法（努力行善）所「表演」出來的愛心絕不會是真愛，因為它不是從「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但另一方面，倘若有人以為我們得救既不是憑行律法，便可以隨便犯罪，違背律法，這樣，他也是落在嚴重的錯誤中；因律法不是為叫人靠著得救，而是為著犯罪的人被定罪而設立，正如本段經文中所說的，律法是為「不義的人」、「不法不服的人」設立的。

一·重提先前的囑咐(1:3)

3 在此所稱的往馬其頓去，究竟是指甚麼時候，解經家有不同的意見，有人以為是在使徒行傳記載的時期之內。按使徒行傳所記保羅的行程來看，他初到馬其頓時是在使徒行傳 16 章，也就是因見異象而到歐洲的第一個城市腓立比傳道，並在那裡入獄受苦之時。後來雖離開腓立比到帖撒羅尼迦與庇里亞傳道，但那時卻尚未到過以弗所，所以當然不可能把提摩太留在以弗所。按徒 18:18-23 提到，保羅離開哥林多後曾到以弗所，但聖經的記載十分簡單，可見他似乎未作長期

的停留，便回到安提阿去了（徒 18:22）。

保羅第三次遊行佈道時再次到以弗所（徒 19 章），這次他停留了兩年（或更久），且在以弗所作了很好的工作，並發生極大的影響。那時悔改歸主的人，無不將邪書交出來焚燒，僅邪書的價值便達五萬塊錢，可見福音工作功效之大；但亦因而引起銀匠底米丟挑動起來的逼迫，幾使以弗所全城暴亂。事後當保羅與同工離開以弗所時，提摩太亦同行而並未留在以弗所（參徒 20:4）。這樣，唯一可能的時期只有徒 18:18-22 這一段時間，我們應當注意徒 18:19-20 的話。到了以弗所保羅就把「他們」留在那裡，自己進了會堂和猶太人辯論，眾人請他多住些日子他卻不允。在此「保羅就把他們留在那裡」，這句話並未足證明此時保羅把提摩太留在以弗所，因它是和下句「保羅把他們留在那裡，自己進了會堂」相連的，那只是表示保羅未把其他同工一同帶進會堂，可能當時因為急急要起行，只是路過性質而已。而且「他們」所指的不只是提摩太一人，還有百基拉、亞居拉。但最重要的還是下一節：「眾人請他多住些日子，他卻不允」。可見保羅在此時尚未在以弗所作過甚麼工作，下文（徒 19 章）保羅再次到以弗所之時，以弗所教會才有第一批受洗歸主的人——十二個曾受過施洗約翰悔改之洗禮的門徒（參徒 19:1-7）。

此外還要注意的是：提摩太在徒 16 章才開始跟隨保羅，其時約在主後五十年，而在徒 18 章保羅第一次經過以弗所時，約在主後五十三年，這樣提摩太跟隨保羅學習事奉主也只不過二年的時間，保羅似乎無可能把他留在以弗所擔任禁止異端、設立長老等那麼重要的工作。

又照本書內容看來，保羅不似只打算讓提摩太短時期留在以弗所，因保羅在本書內詳細教導了提摩太如何選立長老、執事，如何牧養教會，以及如何表現神僕應有之美好生活，凡事作信徒榜樣等，而這等任務絕不是短時間所能完成的。

因此我們認為在此所稱「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並不在使徒行傳的記載之內，而應當是指保羅首次在羅馬獲釋之後曾往馬其頓去，先經過以弗所而留下提摩太。因為保羅在監獄書信中就曾表示他出獄後要到馬其頓去探望教會（腓 3:24; 門 22），故出獄後對各教會的工作自將重新有所安排，以弗所教會在當時亞細亞的教會中既居道位，一旦發現異端滋生，保羅將提摩太留在那裡是很自然的事。且從本書看來，保羅也有再到以弗所的準備（提前 3:14-15）

此外，在監獄書信中保羅曾對腓立比教會說：他「指望快打發提摩太去見你們」（腓 2:24），可見提摩太那時與保羅同在羅馬，而沒有在行傳 21-28 章所記在本次行程（到羅馬之行程）之前留在以弗所；但是否可能就在保羅在獄中打發提摩太去腓立比之後，隨即叫他轉去以弗所而留在那裡，這可能性極小，因在他同時所寫之監獄書信中，給以弗所的信內全未提及提摩太即將來到，只提打發推基古送信給以弗所（弗 6:21），還有，歌羅西書亦由推基古送去（西 4:1），在歌羅西書中保羅曾代巴拿巴的表弟馬可向教會問，安可見馬可那時是在羅馬，而保羅第二次在羅馬監獄中寫的提摩太後書中，曾吩咐提摩太要把馬可一同帶來，可見到那時提摩太與馬可都已在以弗所了，這樣，很可能提摩太與馬可都是在保羅從羅馬獄中得釋放後至再度被送回羅馬監獄之間，被留在以弗所的，到保羅寫提摩太後書時，則要求提摩太與馬可同來見，他並打發推基古去以弗所接替提摩太的工作（提後 4:12）！

「曾勸你仍住在以弗所，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保羅提醒提摩太，把他留在以弗所的

目的，本是要他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所以他應當緊記這使命。保羅不是為他在大城市的教會裡找一份安定的職業，讓他在那裡作大牧師，接受高尚的地位和高額的薪金，乃是要他在以弗所為真理作戰。教會既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他有責任為真理作見證。所以當傳道人發現教會中有人「傳異教」時，決不能「充耳不聞」，而只作一個人人都歡迎、面面週到、不惹麻煩、不討人厭的「好人」，乃應為真理的緣故，不容異端在教會中發展。保羅對提摩太的勸告，對處在今日異端氾濫教會中的傳道人，更應當格外留意警惕，切勿忘記在教會中事奉主的使命，不是為著生活的安定或鋪平自己前面的道路，乃是為著忠心於神所託付的使命，持守住純正的真理，而準備隨時為基督作戰。「幾個人」在此並未指明是誰，暗示他們是提摩太所已經知道的。大概包括 1:20 所說的「許米乃和亞力山大」，而提後 2:17 的腓理徒亦必包括在內，他們人數雖然不多，但所發生的作用卻可能對全教會有重大的影響，所以我們不能等待異端發展至嚴重階段才開始採取行動，而應在一發現時，便立即制止。

按第 4 章及提後 2 章，可見這幾個傳異端的人，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仍繼續在教會中活動，甚至到保羅殉道之前尚未停止；但從啟 2 章中，可知主曾稱讚以弗所教會能試驗出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而認出他們是假的來，可見提摩太在以弗所的工作，可說是「不辱所託」的。

保羅在徒 20 章，對以弗所教會長老話別時，曾預言說：「我知道我去之後，必有兇暴的豺狼，進到你們中間，不愛惜羊群。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悖謬的話，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這些話在保羅寫本書時，便都已應驗了。按以弗所原本就是一個信奉異教的城市，邪術十分猖獗。徒 19 章記載保羅在以弗所傳道時，曾在推喇奴的學房天天與這些人辯論，其後更有銀匠底米丟挑唆眾人反對保羅，使全城陷於混亂。上文提及當時悔改信主而棄邪歸正的人，所焚燒的邪書價值已達五萬元，可見黑暗的勢力在以弗所是相當強大的。

在此並未提及這幾個人所傳的是何種異教；但在 6:3 重提此傳異教之事時，保羅說他們是「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那合乎敬虔的道理」，又「是自高自大，一無所知，專好問難，爭辯言詞……」。而在 1:4 則說：「也不可聽從荒渺無憑的話語，和無窮的家譜；這等事只生辯論……」。可見這些傳異教的人專喜歡強辯一些沒有聖經根據的事，而且還與聖經真理相背，所傳的大概也與猶太人所注重的家譜有關；所以本書一再提及不要聽從這等荒渺無憑的話和無窮的家譜，接著下文並提及律法的功用。大概當時的異端起於律法的誤解，及猶太人傳統上重視家譜的習慣。傳異教者，混合這些觀念而發明了他們所強調的謬論。

保羅所寫的書信中，幾乎每卷都為律法與恩典作辯解。可見人們對於神的恩典和律法之間的誤解是多麼普遍。若要人放下自己的善功，專一倚靠神的恩典，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人喜歡倚靠自己所作的善功，遠甚於倚靠神的恩典。

問題討論

本段的總意是甚麼？請用二三百字概述全段。

本段所提保羅往馬其頓去應在甚麼時候？

為甚麼保羅要向提摩太重提以前的囑咐？

「勸」有何暗示？「幾個人」可能是誰？

為甚麼保羅要那麼認真地防備幾個人？

這些人所傳的異端與律法有無關係？

二·異端的荒渺無益（1:4）

4 「荒渺無憑」原文 *muthos*，原意是編造的故事或虛誕之詞。這字除了在牧書信用過之外（提前 4:7; 提後 4:4; 多 1:10），僅彼後 1:16 用過，譯作「捏造的虛言」。既說是荒渺無憑的話，諒必是這些假師傅故意編造的一些神奇故事，用來迷惑信徒的，既無聖經根據，又不合當時使徒的教訓。他們也可能捏造一些假見證，自稱有奇怪的經驗，以支持他們所傳虛假的道理。亦可能是當時的一些猶太師傅，他們在福音書以外，講說許多耶穌生平的外傳，或有關耶穌先祖的一些故事，卻是牽強附會，沒有根據的傳說。但無論如何，本節既明說「無窮的家譜」，則這些假師傅所傳，亦必與猶太人的家譜有些關聯。

猶太人是十分注重家譜的，每一家族都有詳細的家譜。全國各區每隔數年必清理一次家譜，而每次清理，必將家譜抄謄二本，一本存在本區的首領那裡，另一本則存在耶路撒冷。至於作祭司的人其家譜更要詳細，若是；在族譜裡沒有名字，便算為不潔，不得作祭司（拉 2:26，參《聖經備典》）。但以色列人曾受外國侵略，最後被擄至亞述及巴比倫，又經過瑪代波斯、希臘、羅馬等強國的統治，在這麼長久的亡國歷史中，他們的家譜自然難免有失落或不全備之處，縱然詳細清理亦必無法考查得完全。如此這些假師傅可能就以此來作為辯論的題目，所以聖經稱它為「無窮的家譜」，因其無可根據，亦無法有一個正確的結論，而這等辯論對於信徒在靈性及信德方面，毫無建樹。我們在靈性方面之長進，並不倚靠家譜、祖宗之敬虔、或是先祖之中有無屬靈偉人的出現；乃在於我們自己在神前有否謙卑、認識自己的無有、並仰賴神的恩典。所以這等辯論，徒然使人自高自大，是有害無益的。

猶太人是十分尊敬他們的祖宗，若是其中有被神所使用過的信心偉人，如先知、君王等，便以為誇耀，但在他們古遠的歷史中，各人的家譜，實都可能在那許多的先祖之間發現「偉人」「英雄」等類人物。這樣，人人都可誇口，結果只生辯論，全無實際助益。

「無窮的家譜」也可能指的是有關天使的來歷，或是一些靈界的奧秘事。猶太人相信在摩西五經之外還有好些神的啟示，雖未記在聖經中，但卻曾口傳給若干當時的族長。於是他們便把這些口傳的啟示編纂成所謂口傳之律法。當時，智慧派之異端亦已萌芽，保羅在歌羅西書中就曾針對這等異端加以辯解。這些異端認為神是屬靈界的，絕對聖潔，人則是屬物質的，絕對污穢，因此二者之間不可能直接發生關聯。所以神人之間尚有甚多低級的神，亦即各等級之天使，只有最低級的天使才與物質界接觸，同時物質界的萬物更是由他們所造，當時可能有些人因而傳說此事，並為之辯論不休。其實這等事神既未藉他的僕人記載在聖經之中，同時也非使徒的教訓，並未藉天使啟示給我們。既無可靠之根據，又虛耗時光、敗壞信德，當然是「無窮」的辯論了。

「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章程原文 *oikonomian*，此字在路 16:1 譯作「管家」或「經管」，弗 3:2 譯作「職分」，意即管轄或管理之權柄。在中文新舊庫譯本，此「章程」譯作「管轄」。使徒的意思大概是說，對於這等傳異教者所編造荒渺無憑的話語，以及無窮家譜之辯論，對神在

信徒身上之管治權柄，並不能有甚麼啟發和亮光，它不會幫助信徒更加信服神，或是認識神的權能而在靈性上更加長進。

本節經文教訓今日的信徒和傳道人，不要注重今世之學問與哲理過於聖經的真理，而對聖經中未明確詳記的那些屬靈界的奧秘事，也不要作無意義之辯論。聖經並非任何事都記載的，它是有主題有中心的一本書，它的中心就是耶穌基督及其救贖。凡是與這主題沒有關聯或屬靈界的奧秘事，神並沒有要我們今世便完全明瞭。這些事聖經既沒有清楚的記載，我們若是要在這些事上辯論的話，當然是得不到完滿的結果，而成為無休止的爭論；所以對於這等所謂的「神學懸案」，我們只應按照聖經所讓我們知道的程度了解便好了，而不應有過分主觀的爭持。我們必須承認，倘若聖經中有些疑難是二千年以來的一切聖經學者未能解決的，也就可以說，那些問題必然是聖經本身未給我們足夠的亮光。

神學與科學大不相同。科學方面的進步是屬物質的事，故現代人的知識必然比古人知道得更多。但神學是屬靈界的事，對靈界事物之認識，現今的人則未必比先前的人認識得更多，因為它關涉靈感，而不單純是頭腦的問題。古聖徒所得之屬靈才幹恩賜非但絕不下於現今的信徒，反之，他們所得的啟示倒可能比現今信徒更多。雖然我們亦可以累積古聖徒研究聖經所得的結論，然後憑他們的研究所得而作成一種新的推論；（注意，這是頭腦的部分，是知識不是靈感）。可是二千年來那許多偉大的古聖徒，亦必已三考他們以前聖徒的研經心得，並加以細心的尋求研究。如果那些神學問題依然未能解決，則我們應當承認那些懸疑的問題，聖經本無意要我們作過分的推論，免得陷於憑人的智力來勉強創作超越聖經本意之解釋。何況現今的信徒對神話語的愛慕，或那種敬虔謹慎閱讀聖經的心既已遠不如古代聖徒，研讀聖經之方法，自必留意聖經以外的考據多於對聖經本身之鑽研，研究方法因此自然產生倚重知識多過仰賴聖靈教導的弊病了。

問題討論

「荒渺無憑」作何解釋？

甚麼是「無窮的家譜」？

「並不發明神在信上所立的章程」怎樣解釋？

今日信徒對於那些「只生辯論」而不會有完滿答案的問題應取甚麼態度？

三·愛的真諦（1:5）

5 「命令」原文 *paraggelias*，與第 3 節之「囑咐」及下文 18 節之「命令」同字，但和十誡中的「誡命」卻不同字。在新約聖經中共用過五次，其餘的三次是在：徒 5:28 譯作「禁止」；16:24 節譯作「命」，帖前 4:2 譯作「命令」。

「總歸」原文 *telos*，就是「最後宗旨」、「結局」、「末時」等意，在太 26:58 譯作「到底」，羅 6:21，林後 3:13；腓 3:19 也都譯作「結局」。

「命令的總歸就是愛」，英文 N.A.S.B. 譯作 *But the goal of our instruction is love* 使徒似乎要表明他的囑咐，跟那些傳講荒渺無憑道理的假師傅，是全然不同的。他們的教訓既不是出於愛心的動機，又無法教導人認識神的愛，只會叫人偏離神的旨意罷了。但使徒的命令，不但出於體會神愛心的動機，而且目的亦是要引導信徒明白，神的愛是怎樣藉著祂所賜下的基督向我們顯明了。神在整個舊約中賜下各種命

令的目的，就是要引人到基督跟前接受祂的愛。使徒按照神的旨意，竭力辯明福音的真理，亦正是受了這種愛的激勵所致，在此提到這愛的特點有三：

1 · 愛是從清潔的心生出來的 (1:5)

5 愛原文 *agape*，通常在聖經中用以指神的愛，這樣的愛是從清潔的心發出來的。換言之，是沒有情慾的成分，亦沒有屬人肉體或自私的意念混雜其中，是合乎真理的、純潔的；愛若不是從清潔的心中發出，就不是屬神的愛。清潔的心亦是專一的心，不心懷二意的。雅各在他的書信中告訴信徒說：「……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雅 4:8)，可見心懷二意的心是不清潔的，清潔的心是心懷一意的，是「專一」愛神的。對神的心若不專一，也就是不誠實，不敬虔。我們對所愛的人，若心懷二意，愛情不專，這愛就是不清潔的。我們唯有自己先對神有專誠之愛，然後才能用此一清潔的愛去愛神所愛的人。

「清潔的心」是常得寶血潔淨之心。人心怎樣能清潔？只有靠主寶血的洗淨。信徒雖或偶然犯罪，也應當立即求主的赦免洗淨，如此他的心便能常常清潔。主耶穌說：「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他們與神之間既沒有隔膜，便流露出神的愛來。

2 · 無虧的良心 (1:5)

5 所謂無虧的良心，是與神和好了的心。人的良心若常蒙主血洗淨，與神的關係就正常，對神便能常存無虧的良心了。保羅喜歡用「無虧的良心」這類的話，就如：他在巡撫腓力斯面前辯護時說：他「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 24:16)。無虧原文 *agathes*，意即「好的」(參英文聖經)。所以它的意思不只是消極方面的「無虧」，而且在積極方面更是「良好」的意思。良心就像一具精細的儀器，倘若我們這儀器的作用是良好的，我們對神對人的關係自然正常，但原文 *agathes*，這「好」的用法卻包括幾方面的好：

A · 指性質方面的美好。

例如主耶穌說「好樹都結好果子」，那「好」字與此同，是指性質的美好(太 7:17)。

B · 指福分的好，或所得的利益方面的好。

如：主耶穌稱讚馬利亞揀選了上好的福分，那「好」字亦與此「無虧」同字(路 10:42)。

C · 指一個人的品格或道德方面的「好」。

如那少年的官稱主耶穌為「良善的夫子」，那「良善」與這裡的 *agathes* 同字(太 19:17)。

D · 指物質方面的美好。

如馬利亞受聖靈感動時，說主是「叫飢餓的得飽美食」(見路 1:53)，「美」亦與此處所稱之「無虧」同字，又如保羅在加 6:6 所說：「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需用」之原文是「好東西」的意思，與此處亦同一字，都是指物質方面的美好。

世界上人的良心已經是不「好」的良心，已經不能正常工作，就像一具已經壞了的儀器一般，常指示給人錯誤的記錄。信徒的良心既恢復了正常，便當發生良好的作用，如此才能生出神的愛來。這樣的生活才是正常的基督徒靈性生活。

3 · 無偽的信心 (1:5)

5 無偽就是沒有虛假。屬神的愛是從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既說「無偽」，可見有些信心是「有偽」，

是不誠實的。

無偽的信心在提後 1:5 再次提及。信心為甚麼會「有偽」？原因有兩方面：

A · 關乎生命方面的假信心

因為信的人動機不純正，所以他的信心從起初就是假的。正如猶大雖列在十二門徒之中，但他的信心是假的，所以主耶穌說他是「不信的」(約 6:64)；又如徒 8:9-24 節中，西門雖然受洗，卻只是裝假的信主，所以外表雖模仿成信徒，但內心並無真實的信仰；在今日教會，就有不少這一類的信徒。

當時那些假師傅的信心顯然也是虛假的信心，與保羅所說「無偽的信心」相反。

B · 關乎生活方面的假信心

另外有些已經真心接受主的信徒，他們有時也會落在虛假的信心之中，這是因為他們過於依憑情感作用，而在生活方面的某些事上，熱切地想得著神為他們成就他們的心願，但因著沒有信心，神也沒有賜下那種信心，於是他們勉強自己用情感去信，所以說，這種信心是虛假的，是不能實現的。例如：有一位基督徒的母親，他的兒子在戰場上殉命。當消息剛傳到她的耳中而尚未有詳細的報告之前，她一心熱切地盼望她兒子沒有死，於是使用情感來勉強自己，相信神必保守自己的兒子不至於死。像這種信，並不是神所賜的信心，而是「有偽」的信。因此雖勉強自己相信兒子不會死，但結果卻是死了。於是她哀哭悲傷無法受安慰，不但不能因試煉得造就，反而怨瀆神的不可靠。其實神所賜的信心，是十分自然且毫不勉強的，使你相信祂能為你成全人所不能的事。

甚麼是自然的信？什麼是勉強的信？比如你的教會下主日邀請了王牧師講道，一切都約好了，王牧師也回信說下主日將準時前來，這時，你很自然地相信王牧師下主日會來。但若是王牧師要到別處講道，而沒有答應來，但你因著喜歡聽他講道，便勉強自己相信王牧師下主日將會來，那麼這種信心便是屬肉體、碰運氣的信，將會毀壞你的靈性基礎，就像房屋建造在沙土上，很容易就倒塌了。

信心是一切屬靈美德的根基。有了信心才會有愛心，因為愛心是從信心這根基上建立起來的。保羅在弗 3:17 的話亦是這個意思。唯有「基督因信住在我們心裡」，然後我們的愛心才「有根有基」。基督怎會住在我們心中，作我們愛心的根基？是「因信」的緣故。所以說信心若是虛假的，基督就不住在心裡，這人當然也不會生出真愛心來。

在 1:4,5 中我們看到明顯的對比。那些假師傅所傳所講的，乃是荒渺無憑的話，只能發生辯論引起爭執，破壞愛心。但神律法的總結卻是叫人得著基督的愛並且流露出來，這愛正是從清潔的心，無虧的良心，和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

問題討論

本節之命令指甚麼？與保羅書信中那 1 節的語氣相近？

為甚麼「愛」是從清潔的心，無虧的良心，和無偽的信心生出？試仔細思想這三種心和「愛」的關係。

四 · 假師傅的錯謬 (1:6-7)

6 假師傅的錯謬在於離開了愛心的道路，和神宣佈律法的最終目的，不走真道的正路，卻反去講

虛浮的話；不在屬靈道路的最妙之道——愛——上追尋長進，反去講些與靈性毫無裨益的荒渺話，想藉著這類玄妙、神奇、無憑的理論和故事來作「教法師」，以高抬自己、誇耀自己，卻不在愛心上學習實在地愛神愛人。

「有人偏離這些」。這「有人」就是指那些沒有照保羅上文所說按著愛心原則去追求的假師傅。他們離棄了最重要的屬靈原則，反去講那些似乎高深奧秘、有趣、但卻無實際益處的道理。所以，今天的傳道人應當逃避這種危險，切勿故意講論這類道理。

「虛浮」這字在教牧書信中提了好幾次（4:7;6:20;多 1:10;3:9）。可見當時教會已漸漸走上虛浮、世俗化的路，只求外貌敬虔，而不講求實際。

7 「想要作教法師，卻不明白自己所講說的」。這些人怎會成為假師傅？只因為想作教法師，作領袖的緣故。猶太人的拉比是很受人尊敬的，可是他們心中雖然這麼想，但是在真道上卻沒有根基，甚至還沒有真實的信心，對屬靈的事亦不曾領悟，同時對領受神話語的心竅也尚未開通；但為要得人的尊敬，便憑私意解釋聖經，這等人很容易將當代普通人的道德觀念混入聖經道理，再憑己意而創出新奇的理論，以吸引人的注意。如下文記載，這等教法師似乎只會引用舊約律法，卻不明其功用，甚至誤解聖經正意，可說只能敗壞信心，不能建立靈性。

按提後 2:18，可知這些假師傅亦傳說復活的事已過，而敗壞好些人的信心（詳參提後 2:18 註解）。

問題討論

試按本段講解，將假師傅的錯謬歸納為若干要點。

五·律法的功用（1:8-10）

8 我們對於舊約的律法實在需要有真正的認識，使徒保羅說：「我們知道律法原是好的」。他的話實在是真正受過聖靈的教導，明白律法真意之後說的。他自己曾在著名的拉比迦瑪列的門下受教，可是那時他並未真正明白律法的意義和功用，直到後來他蒙主呼召，得了聖靈的啟示，並認識了基督救恩的真意之後，他的教導才不再是單憑人的智慧而有的「知道」，而是聖靈所教導的「真知道」（弗 1:17）。

「律法原是好的」，與羅 7:12 所說「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誠命也是聖潔、公義、良善的」意思相同。並非律法本身有甚麼問題，而是人並不能遵守律法，同時神亦未以律法為救人之道，它只是叫人知罪，並使一切犯罪的人被定罪；但它並不能救人脫離罪，或是使罪人成為聖潔。在此所稱之「律法」應係廣泛地指整個舊約而言，雖然在摩西五經中，所謂律法可分為：誠命、律例、典章，亦即關乎道德和宗教的禮儀、律例以及社會的法律等方面；但在新約中提及誠命及律法時，卻多半統指整個舊約，而無嚴格的分別。「只要人用得合宜」，換言之，律法有其合宜的用處，若將守律法作為得救的途徑，將是錯誤地應用。保羅並非反對律法，他說「律法原是好的」，可見他所反對的乃是那些錯誤運用律法的人，以及這等人錯誤的教訓。而什麼是誤用律法？就是不以律法為「訓蒙的師傅」，為要引人到基督跟前，卻以遵守律法為使人得救的法則。在今日的教會中，仍然常有這種觀念，以為人雖憑恩典得救，但此後還是應守律法，因為得救僅憑信心，而得救以後就要有好行為了。其實這種講論，仍是放不下憑好行為得救的觀念，同時也仍以為得救是靠著律法，而卻不知在律法下守律法和在恩典下的基督徒應有好行為，是完

全不同的兩種原則。律法要救人有好行為，是根據刑罰，若不行律法的就要受咒詛（加 3:10）；但在恩典下的基督徒有好行為卻是根據愛，是因著主愛的激動，及裡面主愛生命的湧流，所以順著這生命的要求生活，結果便能生出各種善行來。換這之，基督徒的行善有好行為，是與守律法得救完全無關的，是以保羅用十分肯定的話說：「所以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 3:28）。

9-10 有不少傳道人和信徒，似乎只在講到救恩方面的真理時，才講論因信稱義，但一講到基督的品德這問題，卻又立即回到他們的老觀念，也就是：總得不犯罪才行，若是再犯罪違背律法，則必定難免滅亡。他們不知不覺地仍然以怕刑罰為應當行善的法則，而不是以愛主為出發點。這並不是恩典下新約信徒的法則，因為他們行善、絕不是因著懼怕，乃是靠著主的恩典，所以按照守律法之原則而行善的人絕不能不誇耀自己，惟有靠主愛之激勵，因認識主的恩典和憐憫而行善的人，才會自知不配而誠誠實實地將榮耀歸給神。「律法不是為義人設立的」，意思就是說律法不是為那些已經因信稱義、已經得救的人設立，以作為他們行事之規範，也不給義人來維持他們在神前稱義之地位的，因為他們已經不在律法之下，乃是在恩典之下了——「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 6:14）。他們的行事，乃是根據聖靈的引導和愛心的原則（加 5:13-18），而聖靈引導之下所結出的聖靈果子則是律法所不能禁止的。雖然如此，律法卻是為「不法和不服的人」設立的。雖然我們已有更高的原則作為品德上的規範，而不再憑此稱義，但倘若我們不依從聖靈的原則，反而違背其指引，不遵從真理的原則行事，那麼我們就當知道，律法是為所有不法和不服的人所設立的。甚麼時候我們行了不法之事，自然就被律法定罪，因為律法的用處正是「定罪」，然後使人尋求赦罪，而「不法」亦可指不知道神律法的人，所以律法之設立乃是為使他們知道神的要求——知道自己有罪。

「不服」是雖然知道，但卻不肯服從神的律法。「不虔誠」則是指對神不敬，聖經中就常以「不虔」之人為不信者（參彼後 2:5-8）。

「犯罪」就是違反了神的旨意，不守住人應有的本分。

「不聖潔和戀世俗」這兩件事常被連在一起講，因為人若愛世俗就必不聖潔；如要過聖潔生活則必與世俗有所分別。

「弑父母和殺人的」即兇殺之罪，但弑父母的罪卻比普通兇殺更嚴重，因他不但殺人，而且所殺的還是自己的父母，可見這等人性情之兇殘無情。這罪應當包括惡待父母，因弑父母，實乃就是惡待父母的極點。

「行淫和親男色」行淫的罪在聖經中常有提及，但親男色則不只是行淫，而且還是逆性的淫行，所指的是今日之同性戀（參羅 1:17）。雖然英國議院已經通過同性戀為合法，但這卻是明明違背聖經的，這個例子更說明了，當人對於罪惡無力克勝時，便只有大家一同舉手通過，算它不是罪便算解決了。

「搶人口」有其當時的背景，大概是指搶了人而把他賣作奴隸，即所謂的拐賣女子為娼的事，她們在黑社會的勢力下一點辦法也沒有。

「說謊話」是今日最普遍的罪，雖然有許多人否認其為罪，甚至還有教會的人也如此認為，但

神的律法卻明說是罪，這就是神設立律法的功用。

「起假誓」亦是謊話的一種，不只對人說謊還對神說謊。猶太人喜歡用起誓了結爭論，因此不敬虔的人往往利用假誓佔取便宜，但主耶穌卻吩咐門徒不可起誓，總要以誠實的話語取信於人（太 5:33-37）。

「或是為別樣敵正道的事設立的」。此指凡是違背真道，不走正路的各種彎曲黑暗之事。保羅用了「或是別樣……」這幾個字表示他在這裡只是隨意提到幾個例子，而不是說律法就是為他列舉於此的這些事設立，乃是指一切犯罪背道的事，都是律法所定罪的。律法之總意是要人愛神愛人，通常敵正道的事，雖然也會假裝愛心或謙虛，但其目的卻是叫人離棄真道，因此這些事都是律法所定罪的。

問題討論

為甚麼保羅在此要提及律法的功用？

怎樣才算合宜地運用律法？

今日基督徒對律法之關係如何？不靠律法得救嗎？得救以後如何？

六·小結 (1:11)

11 加上這一句，表示保羅說這話並不是憑自己的意思，乃是憑著神的啟示，根據其使徒之權威和他從神所領受之使命而說的。

神乃是「可稱頌之神」，按這裡的上下文來說，神之所以可稱頌，因祂不單賜下律法，同時也賜下了「榮耀福音」，並將此傳揚福音之使命交給保羅。倘若神只賜下律法，我們就只能在懼怕和刑罰之下被定罪，而絕無得救之盼望，但祂卻在賜下律法後再賜下救法，使人雖因律法被定罪，卻可以因救法而得赦罪；反之，神若只賜下救法，而不先賜律法，則人就必因不知罪而不重視其救法之寶貴了，這樣福音就不算得是榮耀的福音。所以神是可稱頌的，因祂的旨意完全美好。

「照著……榮耀福音」，本句顯示保羅以上講論律法的功用時，乃是根據神所交他的榮耀之福音而說的。可見律法與福音並無衝突，律法所定罪的，福音亦照樣定罪，而那些在福音原則之下憑恩典得救的人，不是依照律法之原則得救或行善，乃是依從內住聖靈和基督的生命而行善；可是在消極方面，律法所定為罪的，福音亦必定為罪。福音的原則雖不用懼怕與永刑為行善之動力，但卻同樣認為作惡與敵擋正道的人是應當滅亡的（羅 1:32;2:8-16）。所以在對於罪的刑罰方面，福音與律法有其相同的地方。

「福音」在此被稱為榮耀之福音，因福音最能彰顯神的榮耀。神一切所造的都有榮耀，甚至野地裡的一朵花，其榮美亦勝過所羅門王的榮美，而福音乃是神最大的傑作，神藉祂兒子所成就的救法，是神一切作為中最榮耀的作為。雖然舊約之律法有榮耀，但卻不如福音之榮耀（林後 3:7-17）；律法之執事有榮光，但也不及福音執事的榮光更大。所以那些假師傅以為作教法師便大有榮耀，實在是大大的錯誤。他們按律法憑私意所教導人的不過使人懼怕和受捆綁；但福音卻使人得平安與自由，得以看見神的無限崇高，能仰賴神的憐憫與恩惠，藉以表彰神的美德。所以作福音的執事，才是真正大有榮耀。

總而言之，本段可見使徒時代，有好些異端已開始發生。他們多半與舊約之律法有點關聯。也就是說，他們對於律法與恩典之原理還是不明瞭。本段亦教訓傳道人不但應正面地傳純正道理，

同時也應攻擊異端之錯誤。若提摩太作以弗所教會的牧者，只傳福音卻任憑異端發展，而不加阻止、反對及指明其錯誤，就不是神忠心的僕人了。但若要阻止異端，則難免遭遇許多麻煩；所以，保羅在第 3 節說他「勸」提摩太留在以弗所。此「勸」字，暗示提摩太似乎不很願意承擔這項任務，顯然他所面對的戰爭是十分艱難的，因以弗所不但是外邦教會中最受保羅重視的一個教會，同時也是當時的一個大城市。

加爾文說過一句話：「狗看見人欺負牠的主人，尚且會吠，何況我們看見人攻擊真理，豈能緘默無言？」這真是十分寶貴的教訓，狗尚且會護衛牠的主人，即使不能救也要大聲吠，何況信徒為那救贖他們的主，對於那些混亂真道的人怎能不加申辯，不為真理作見證呢？如果這樣豈不比狗更不如了嗎！

問題討論

為甚麼保羅說他上文所論及律法之功用是照神所交託他榮耀之福音說的？

福音和律法基本不同是甚麼，有相同之處嗎？

第三段 保羅蒙恩的見證 (1:12-17)

本段是保羅蒙恩的見證，為甚麼他要在此忽然插入其蒙恩之見證？可能當時的假師傅亦有詆毀保羅使徒之身分，或故意引述保羅未蒙恩前熱心律法及逼迫教會的事，以助證其謬解律法之說。哥林多和加拉太教會都曾有反對保羅的人起來攻擊其使徒之身分，提摩太對保羅的身分當然毫無疑問，但保羅以前既熱心律法，則假師傅就可能利用他以前的經歷來作有利於他們自己的宣傳。所以保羅在此追述他蒙恩以前怎樣逼迫教會，是罪人中之罪魁；然而他蒙了主的憐憫與拯救，現今成為主的使徒。所以他所作雖侮慢人，但那是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如今回顧神恩浩大，因而發出這感恩的見證。另一方面，像保羅這樣的一個大罪人，然能悔改歸向基督，且成為基督忠心的使徒，以見證福音功效的偉大，這與那些假師傅根據律法與遺傳，穿鑿附會，所傳說的種種荒渺無憑的話又大不相同了。

一·基督的選派 (1:12)

12 在此保羅首先提及他感謝的對象是主基督耶穌。因為他之所以成為使徒，完全是主基督耶穌之恩典，並無任何人的因素在內。同時也是基督自己呼召他，造就他，差派他，而不是由人的提攜或教導；其次，保羅提及他為甚麼感謝主。

1·保羅感謝之理由 (1:12)

12 保羅為主加給他力量而感謝主。他並未提及為主作了甚麼事或受甚麼苦，只提及主加給他力量。所以只要主加力量，我們就甚麼事都可以作，甚麼苦都能忍受了。

至於主給保羅甚麼力量？照著聖經所記，他所領受的能力最少有以下的幾方面：

A·悔改脫離罪惡和他先前所熱心之律法的力量

主使他在大馬色看見了大光，聽見主的聲音，他從此得著力量，能把先前以為有益的律法當作有損，專心歸向基督。

B·為主受苦的力量

在林後 11 章中保羅講述他許多受苦的經歷：他曾經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著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裡，又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

外邦人的危險，城裡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他身上。

C · 行神蹟奇事的能力

保羅對哥林多人說：「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著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林後 12:12）。在使徒行傳記載中，保羅亦曾屢次顯出神蹟異能，例如：他曾使行邪術的以呂馬眼瞎（徒 13:8-12），在路司得使兩腳無力的人行走（徒 14:8-10），在腓立比使那被鬼附之使女得釋放（徒 16:16-18），在米利大島將毒蛇扔在火中（徒 28:1-6），並醫好島長部百流父親的病等（徒 28:7-10）。

D · 傳道工作的能力

他所傳的信息常常大有功效。他在亞細亞，加拉太，馬其頓各處教會，所傳的信息就常震動全城，大有權能，不但改變當時的社會，真到今日整個世界的歷使都受到他工作的影響。

E · 生活聖潔的能力

保羅個人生活之聖潔是無可指摘的，這可從他給教會的書信中看出。如：林後 11:8-9 說：「我虧負了別的教會，向他們取了工價來，給你們效力。我在你們那裡缺乏的時候，並沒有累著你們一個人；因我所缺乏的，那從馬其頓來的弟兄們都補足了；我向來凡事謹守，後來也必謹守，總不至於累著你們。」帖前 2:9-11 說：「弟兄們，你們記念我們的辛苦勞碌，晝夜作工，傳神的福音給你們，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我們向你們信主的人，是何等聖潔、公義、無可指摘，有你們作見證，也有神作見證。你們也曉得我們怎樣勸勉你們，安慰你們，囑咐你們各人，好像父親待自己的兒女一樣。」總之主所給保羅的力量，使他「凡事都能作」（腓 4:13），所以對於凡有信心倚靠主的人，主耶穌的應許是說：「在信的人，凡事都能」（可 9:23）。

2 · 保羅蒙選派的理由（1:12）

12 在他尚未提及基督以他為忠心的之前，就先為主所加給的力量感謝，表示他這一切的忠心，與工作之成就，都是因主加給他力量。

注意，保羅並不是被人看為有忠心，乃是被基督看為有忠心。忠心是我們在主前得主稱讚之條件。主在太 25 章所講的比喻中，那領二千與領五千的所受的稱許相同，就是因為他們都是同樣地良善而忠心，反觀許多人不能被主使用，並非因為他沒有才幹或恩賜，而是沒有忠心，沒有向神負責的態度。惟願我們也像保羅一樣，不只忠心，而且不是被人看為忠心，乃是被神看為有忠心；因為作給人看的忠心必不持久，在人看不見的時候就不再忠心，惟有向神忠心才是真忠心。「有忠心」就是靠得住的，可以信託的，可以把事情交在他手中而不至誤事的，這正是神家所需要的僕人。保羅所以被主差派，就是因為他有忠心。可見一切要被主差派的人都必須有忠心，而這正是主差派人的條件。「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傳道人是靈魂工作的管家，神豈能將人寶貴靈魂的生死大事交給不負責任的人呢？所以只有忠心的工人，才可以承擔拯救靈魂的大任。

二 · 神豐盛的憐愛（1:13-14）

13~14 保羅在此追述他未蒙恩得救以前的情形，比起他現今在基督裡長進的光景大不相同。他這種追憶

以往蒙恩的情形，在其他書信中亦常見。例如在林前 15:9-10：「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配稱為使徒，因為我從前逼迫神的教會。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並且祂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在加 1:13-14：「你們聽見我從前在猶太教中所行的事，怎樣極力逼迫殘害神的教會。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腓 3:5-7：「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可見保羅對於神在他身上的恩惠，常常回想思念，以此激勵自己和別人，而在此他所論的「從前」可分三點：

1 · 他從前如何逼害教會 (1:13)

13 A · 褻瀆神的

神字旁邊有小點，即原文無此字，保羅原本並非無神主義者或褻瀆神的，而是熱心神律法的人；但他對於信奉基督者，卻極力的褻瀆反對，所以這褻瀆不是對神，而是指褻瀆基督或信基督之人的意思。

B · 逼迫侮慢人的

侮慢，就是羞辱人，無理而無禮地待人。保羅在未信主之前曾極力殘害逼迫教會，甚而常威嚇捉拿信徒，將其下在監中。

「然而我還蒙了憐憫」，這「然而」即為保羅一生最大的轉機，神在從前如此憐憫保羅，而現今對一切反對祂的人也是一樣的。

2 · 他從前為何逼害教會 (1:13)

13 「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作的」——本句在全節中有重要的指示。保羅說明他從前那樣地褻瀆侮慢人，都是在他不信不明白的時候作的，可見他不是明白之後才故意地褻瀆信奉主道的人。本句亦暗示上文所說那幾個傳異教的人以及下文之許米乃和亞力山大等人，詆毀主道，非因不明白而如此行，而是已明白主道並基督的救贖仍故意不信、不服，但為著高抬自己，要作「教法師」便混亂真道。所以他們和保羅未悔改前之情形是大不相同的。這等人往往比那些原先熱烈逼迫教會的人更難悔改。

「不信不明白的」——許多人不信是因為不明白。信道是從聽道來的，人若不明白真道對他的好處，當然不信。但許多人的不明白卻是因為心存成見、驕傲自大、輕視真道，結果道愈不明，他也就愈不能信；反之我們若謙卑地信服真道，便能因信而明白主道，且能更加相信不疑。

保羅給我們看見，雖是不明白而作的事，但卻仍是一種罪，所以他雖然是在不信不明白的時候逼迫了信徒，但也不能因此就不算有罪；不過不明不知的罪，當然比較明知故犯的罪輕一點。

保羅說這些話的目的，並不是要替自己以往的錯失辯護，乃是要向信徒解明他以往逼迫教會——只因不明白基督救恩之寶貴的緣故，以免那些毀謗保羅的人，拿他的過去來作為攻擊他的把柄。那些人不但因保羅以往之敗壞與現今之改變而歸榮耀與神，反而專挑保羅未信主之前的壞事，作為反對他的話柄，他們這樣作的動機顯然是邪惡的。

今日不少教會內的人，亦常未為主內肢體過去之敗壞得神改變而感恩，而在聽了人的見證之後，只把

他過去的敗壞拿來當作攻擊的話柄，這在神面前是十分不敬虔、不誠實的。

3·他現今如何蒙恩(1:14)

13 他現今不但蒙了主的憐憫，且在基督裡有信心和愛心。這些信心愛心，都是出於神格外的恩典。注意，他未以自己有信心和愛心看作是自己的長進，乃是看作出於神格外豐盛之恩。許多信徒在主前所求的僅僅是物質方面的豐盛，常以物質之富裕情形來作為是否蒙神恩典的標準，但保羅卻獨以自己能在信德上長進為神豐盛之恩惠。

三·蒙恩的罪魁(1:15-16)

15 在這兩節經文中，保羅用他個人蒙恩的經歷證明基督救恩之奇妙。

A·基督救恩奇妙的犧牲——「基督耶穌降世」

「基督耶穌降世」，這句話包含著主耶穌基督奇妙的犧牲，祂本是至高神的兒子，原與神同等，卻為我們而降世為人。本句實際上與腓 2:6-8 的意思相同——「祂本有神的形像，不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降世」說明祂原來的地位並不屬此凡俗之世界。某年（大約是一九六四年）英國一位伯爵，到香港訪問，他特別要尋查一位在日戰時期曾幫助過他的一個漁婦，後來終於由香港政府的警察為他找到了，伯爵特別接見她並給她獎賞。這漁婦依然生活貧寒，靠著打魚為生，對於得著伯爵的尋訪和賞賜，她感到無限光榮，這件事也成為香港報紙上大標題的新聞。但那些報紙所以會用大標題刊登這項消息的主要原因，不是因為那個漁婦，乃是因為那位伯爵，他能不因自己尊貴的身分輕視這貧窮微賤的漁婦。可是今日當人們聽到「基督耶穌降世」這句話的時候，常常並未體會到其中所含的愛和奇妙的降卑，而忘記了基督若不降世，我們永不能得救。但，感謝主祂降生了，並且還為我們死而復活。

現今有不少人不喜歡到那些污穢、貧乏、生活標準十分落後的地方為主作工，但基督卻願意為我們捨棄天上的榮耀來到世上。

「基督耶穌」這種用法在教牧書信中常見，並且常將基督放在耶穌之前，「基督」指其君王之尊榮，及為神之受膏者的地位，「耶穌」則指其救贖之工作。祂先作我們的救主，後作我們的君王；先為我們經過十字架，後進入榮耀裡（腓 2:6-11）。

B·基督救恩奇妙的任務——「為要拯救罪人」

祂的降世不是為尋找甚麼尊貴的聖人，乃是尋找那些原應滅亡的罪人，正如主自己所說的：「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 19:10）。

又說：「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太 9:13）。

C·基督救恩之奇妙功效——「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

為甚麼保羅要加上這句話，難道提摩太對這一點還有懷疑麼？因這榮耀之主的降世與祂的奇妙功效，常使人希奇難信，所以人們對於一信耶穌就可以得救，總覺得太容易得著，是出乎人的意料之外，難以相信。但保羅卻提醒一切信靠基督的人，應當承認神的智慧超過人的智慧，且當恭敬地佩服神的救贖計劃，因它是人的心思所難以測度的。

16 D · 保羅為救恩所作之奇妙見證——「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然而我蒙了憐憫」

保羅用自己作為一個實例，以證明救恩之奇妙。「罪魁」尚且可蒙憐憫而得救，何況是其他罪人呢？保羅所追述自己的改變經過，對於當時深知保羅為人的人來說，聽起來是十分有力的見證。注意，保羅算得是罪魁嗎？在我們看來他實在不算罪魁，他以往雖然逼迫教會，但卻仍是熱心律法，並沒有為非作歹、姦淫擄掠；但他對基督的態度與那些作惡的人並無分別，有些人背叛神是因為接受了無神論而反對教會，但有些卻為自己所以為對的宗教熱心，而逼迫教會，甚至殺害信徒，他們的動機雖然不同，但對基督的悖逆態度卻是相同的。保羅並未因為自己過去熱心律法而誇口，感自我安慰，認為自己還算比別人好些。他乃是承認自己是一個罪魁，不配作基督的使徒，這是保羅對自己的認識和評語。因此，所有想要高舉基督的人，都要像保羅一樣深切認識自己是個罪魁，然後才會有真心的謙卑；對於神的恩典，也才會有更深的領悟與感恩，因而激發起真誠的愛心，為基督效勞。

「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祂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祂得永生的人作榜樣」。在此保羅先訴我們，神這樣施恩憐憫的目的，乃是要藉著他們，將神的恩慈顯給後來信主的人作榜樣。因此，神怎樣忍耐保羅而拯救他，亦照樣的忍耐而拯救了我們。可見祂實在是一位不輕易發怒的神，神以保羅身上的改變，作為以後信主之人的榜樣，祂照樣也要改變一切蒙恩者，成為別人的榜樣。

保羅曾留給信徒甚麼榜樣？按徒 9 章記載，他信主時所留下的榜樣：

1. 看見主的光
2. 仆倒在主前
3. 聽見主的聲音
4. 向主呼求
5. 聽從主的吩咐
6. 向世界瞎了眼
7. 為罪憂傷三日之久
8. 被聖靈充滿
9. 受洗作見證

此外從保羅的生平中，亦可見其禱告、為主受苦、辛勤傳道、愛護群羊之榜樣等。

四·保羅的稱頌（1:17）

17 這些稱頌語，在保羅的書信中是別具一格的，在 6:16 再有類似的話，這些話甚似使徒約翰在拔摩島之異象中所見天上的使者之稱頌，試比較以下經文：

啟 4:11：「我們的主，我們的神，你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你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

啟 5:12-13：「大聲說，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裡，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真到永永遠遠」。

啟 7:12：「說，阿門，頌讚、榮耀、智慧、感謝、尊貴、權柄、大力，都歸與我們的上帝，直到永永遠遠、阿門」。

可見使徒保羅這時的靈性情形比以前更高超了，他感謝神的語氣，和他對至高權能與尊榮之神的崇敬，與天上最親近神的使者很相似，在此保羅稱頌至高的神是：

1．不能朽壞 (1:17)

17 「神是個靈」是永遠長存的，不像肉身中的人會漸漸衰老。但注意「不能朽壞」這意思，不但是指神本身永存不朽，而且也指沒有任何外界的因素能使祂朽壞。

2．不能看見 (1:17)

17 本句注重敘述神是超宇宙的、非人眼所見的，但這不能看見之神，卻藉基督耶穌將祂自己表明出來，「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 1:18)。彼得在他的書信中對信徒說：「你們雖然沒有見過祂，卻是愛祂；如今雖不得看見，卻因信祂就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 1:8)。這正是今日一切信徒所能經歷的福祉。所以我們雖不能憑肉眼看見祂，卻因著信就能愛那沒有看見的主，又因著信祂而有喜樂。信心的祖宗亞伯拉罕，雖然「存著信心死的，並沒有得著所應許的，卻從遠處望見……」(來 11:13)，現今我們對這位已經降世又復活升天了的主，也可以像亞伯拉罕一樣藉著信心的眼睛仰望祂，並且得到喜樂。

3．永世的君王 (1:17)

17 「永世」原文是多數式 *aionas*，即諸世代之意，神乃是世世代代，永永遠遠的君王。

4．獨一的神 (1:17)

17 保羅在羅 16:27 亦曾稱神為「獨一全智的神」，而在 6:15-16，則稱主耶穌為「獨一不死之主」，可見聖父、聖子、聖靈是三位一體、獨一而合一的神。

神既是獨一的神，因此祂所設立的救法也是獨一的救法。世上雖有許多不同的宗教，但實際上卻都是魔鬼所利用之工具，用來破壞此獨一之救法而使人忽視基督耶穌為唯一的救主。事實上，人一切的敬拜和稱頌都只應歸給這位獨一的神。

問題討論

為甚麼保羅突然在此向提摩太作他蒙恩的見證？

按新約所記，主所加給保羅的力量，最少有那幾方面？

保羅是向誰忠心？忠心是甚麼意思？神所要差派的是怎樣的人？

除本處外，聖經尚有何處記載保羅追憶其蒙恩見證？

保羅從前是褻瀆神的嗎？

保羅為甚麼要表白他從前逼迫教會是因不信不明白的緣故？

默念 1:15-16，並加以分析。

保羅果真是罪魁嗎？他是說真話還是假謙卑？

1:17 保羅之稱頌與他所寫給別的教會書信中之稱頌有何特異之處？

第四段 交付給提摩太的命令 (1:18-20)

一．關乎提摩太的預言 (1:18 上)

18 上 在此並未指明是甚麼時候，及所說的是甚麼預言。按 4:14，保羅在按立提摩太作傳道工作時，曾在眾長老之前為提摩太接手，並給他恩賜，故他在此特別提醒提摩太，他既是神所揀選，又被眾長老所公認為基督的僕人，就當忠心地作傳道的工夫。按本節下文看來，保羅既命令提摩太為真道打美好的仗，以對付那些傳異教的假師傅，則從前指著他所說的預言，諒必與這方面的使命有關，因提摩太從小明白聖經，對異端自必有辨明真道之恩賜。

二·交付給提摩太的命令（1:18 下）

18 下 在此未明言甚麼命令，但按上文第 3 節保羅曾勸提摩太留在以弗所，「好囑咐那幾個人，不可傳異教」，看來保羅所交給提摩太之命令，大概就是要他為真道打美好的仗，攻擊異端的錯誤。

保羅的語氣彷彿是將他所交給提摩太的命令當作是上好的福分，和難得的機會，叫他可以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保羅若沒有把這命令交給提摩太，他便沒有機會為真道打美好的仗了。

提摩太若要忠心遵從保羅所交託的命令，禁止那幾個人傳異教，其結果便不能不準備「爭戰」。而那幾個人也決不會那麼柔順地聽從提摩太的吩咐；反之，更可能用各種方法反對提摩太的話，甚至製造各種毀謗的藉口，又假裝謙卑、虔誠，用手段籠絡信徒，以挑剔提摩太的不是，引誘信徒跟從他們，引起結黨紛爭等類的事。這就是提摩太所要打的仗，他不但應當打，且要打得「美好」。若提摩太不遵從保羅所給他的命令去禁止那幾個人傳異教，他就可以不必打仗，只作一個平安無事的牧者。但這樣，他豈不浪費了神藉保羅所給他可以為主盡忠的機會了。

問題討論

這命令是甚麼命令？

「照從前的預言」何時？甚麼預言？

三·怎樣準備為真道打仗（1:19）

19 上 就是保羅教導提摩太怎樣為真道打那美好仗的準備。本章第 5 節曾提及無虧的良心與無偽的信心，此處再次提及信心與良心的關係，良心若「有虧」，信心就無法堅強。信心要堅強則必須保持良好的效用和正確的良心。例如我們說過謊話，偷過物件，或與弟兄姊妹失和，如此我們在禱告時便沒有信心，因為良心「有虧」。基督徒一沾染罪惡，良心的作用就不正常，信心也就不能堅強了；但另一方面有時良心不能顯其正常效用，卻不一定是因罪惡的緣故，原文「無虧的良心」應譯作「良好的良心」，英文聖經作 good conscience，不是消極方面說它「無虧」，乃是積極方面說出它是「良好」的意思。

良心不能發生正常之作用，有時不是因為罪惡的緣故，乃是因為缺乏真理知識而受魔鬼控告，因而生出懼怕與疑惑，影響良心效用。約一 3:20-21 說：「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親愛的弟兄阿，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這些話就是針對這等情形而言。有些人的良心剛硬不受感動，另有些人卻相反，良心太軟弱，使得有些本來不是罪的小事，也因著自以為有罪，因而終日畏懼不安，這樣的良心仍不是良好效用的良心，它和因犯罪的緣故而軟弱的良心，同樣不能讓人有堅強的信心。所以良心效用之正常良好，不但要常求主寶血的潔淨，也要有健全的真理知識。唯有良心的效用正常，信心又堅強，才可以為真道打美好的勝仗。

保羅在弗 6:10-17 中曾詳細論及基督徒的軍裝。其中之一是「拿著信德當作籐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注意，雖然魔鬼的火箭可能有許多：疑惑、嫉妒、控告、恐懼……但這一切「火箭」的作用都是一樣的，就是要搖動我們的信心，所以聖經告訴我們只要拿著信德就可以抵擋一切的火箭了，但要「拿著信德」這個籐牌之前，必須要有無虧的良心，所以保羅勸告提摩太要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

19 下 「真道」原文是「信心」，與上句「常存信心」*pistin* 同字，(中文聖經常將「信心」譯作「真道」)。丟棄良心就在信心上像船破壞了般，這意思就是，倘若信徒不常存有良好效用的良心，沒有順從聖靈的感動，常常潔淨自己，在真理中行事，那麼他的信心就像在一隻破壞了的船上一樣，很快就會下沉的。保羅自己在傳道工作中就曾有過三次遇到船破壞的經歷(參林後 11:25)。相信他必能深深體會到在海上遇著船破壞之可怕情形，因而用這比喻描述人若丟棄良心，其信心的境況何等危險。

四·鑑戒(1:20)

20 在此保羅提出兩個人為鑑戒，他們因丟棄良心，明知真道而拒絕，所以信心的種子無法在他們心中生長。就如在破壞了的船上一樣，只有等候沉淪。

「許米乃」諒亦即提後 2:17 之許米乃。他與腓理徒二人，妄稱復活的事已過，就敗壞了許多人的信心，可見他們並非未聞復活的道，乃是雖然聽聞卻不肯信，反說復活的事已過，混亂保羅所傳的真道。

「亞力山大」，大概也就是提後 4:14 所說的「銅匠亞力山大」，他曾多多苦害保羅。按保羅從前在以弗所工作時，就曾有過銀匠底米丟與保羅為敵的事。大概當時的銀匠，銅匠，多半以製造偶像或偶像用品為主要買賣，保羅所傳的福音，使他們的生意大受虧損，因而與保羅為敵。在聖經上我們找不到什麼記載，足以證明這兩個人是已經得救的基督徒。按本章第 3 節及提後 4:17-18 看來，他們應當就是保羅要提摩太禁止傳異教的「那幾個人」。在此保羅要用他屬靈的權柄，把他們交給撒但。林前 5:5 保羅亦講過類似的話(但在林前 5:5 是對犯罪的信徒說的)，可見使徒有這種特權，就是可將犯罪或敵擋真道的人交給撒但，讓他們在肉身受痛苦，如同徒 13 章所說，保羅曾用權柄懲罰行法術的以呂馬，使他的眼睛瞎了，而使徒彼得亦曾用權柄懲罰了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參徒 5 章)。

「責罰」原文 *paideutho{sin}*，與來 12:6-7 之「管教」同字，因而有解經者推想許米乃和亞力山大亦可能是信徒，但除此以外，再無別的憑據足以證明他們是信徒，因 1:3;提後 2:17-18 都已明顯地以他們為假師傅，不但自己不信復活，還誘惑信徒不信復活的事。「交給撒但……」按伯 1 章的記載看來，撒但隨時都在尋隙侵害人，只是神並不許可牠如此，此就是未信主的人，甚至也可以得著一種神普遍賜給人類某種限度的保護，只因人的生命氣息，既已由神所限定(徒 17:25)，當然也就受到神的保護——在某種限度內不許可撒但侵害人的生命。但那些明知真道卻故意敵擋的人既「不領受愛真理的心，使他們得救」(帖後 2:10)，神自然也就賦予使徒有那種特權，把他們交給撒但，撤去他們所得著神對一般人所共有的眷護，而任由撒但作弄他們，苦害他們。

問題討論

良心對信心有何影響？保羅用甚麼比喻描述二者之關係？

「無虧」原文是甚麼意思。

良心會「有虧」有那兩方面的原因？

「交給撒但」是甚麼意思？誰可以有這種權柄？——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提摩太前書第二章

第五段 代禱生活的重要 (2:1-7)

一·代禱是教會首要任務 (2:1)

1 「我勸你」原文前面有「所以」兩字，其中的「你」字原文沒有，中文新舊庫譯本作「所以我勸大家」。「所以」表示連接上文。本書第 1 章保羅在消極方面指斥異教的荒渺無憑，積極方面則見證神的恩典浩大，勸勉提摩太要為真理爭戰。本章則特別提出教會主要的任務是要在這真理的爭戰中，為萬人代禱。真理的戰士，也就是禱告的戰士。雖然原文在此沒有「你」字，但如連接上下文來說，這話的第一個對象是提摩太，另一方面也是對其他所有的信徒說的。禱告固然是傳道人第一重要的任務；但傳道人不但要自身會禱告，同時也要鼓勵他所牧養的信徒，使他們看見代禱的重要。這樣的傳道人，才是個成功的牧者。

1·「懇求」：原文是 *deeseis*，是多數式。原文的意思是有所需要而祈求，感到自己有所缺乏而祈求的意思。在中文文理聖經譯作「呼籲」。

2·「禱告」：原文是 *proseuchas*，這字最常用於形容人向神稟告祈求。

3·「代求」：是替別人禱告。每個信徒應將替別人禱告當作是自己的要事。一個為主工作的人自然具有祭司的職分，而祭司的主要工作就是代求，「代求」原文是 *enteuxeis*，英文譯作 *intercessions*。此字在希英漢字典解作臣僕見君王向他有祈求，也含有「侃侃直言」的意思，沒有絲毫畏縮的心。

4·「祝謝」：原文是 *eucharistias*，是感謝的意思，英文聖經譯作 *thanks giving*。我們不但要為人代求，還要為人感謝，而為人感謝和為人代求常有很密切的關係。因著保羅常為人代求，所以他也常為人感謝。

上述四點，是保羅在此偶然提起。他並非有意把禱告分成幾類，他所以一口氣列出幾類的禱告，乃是表示我們在禱告上應該多方面的向神祈求。因此我們的禱告應該是不只為自己求，也要為別人求；不只是祈求，也應有感謝。

在此，我們應注意「第一」這兩個字，保羅把這幾件事看為第一。原文的意思是在所有的事上是第一。第二要注意的字是「萬人」。應該為萬人來懇求、禱告、代求、祝謝，如果我們真能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我們的屬靈生活自然會變得很豐富，而有許多禱告和感謝的事。許多時候常因我們禱告的範圍太狹窄，以致我們覺得禱告的題目太少、或太舊，沒有甚麼新鮮的話可向神祈求。

二·代禱的好處 (2:2-3)

2 這裡的「君王」按當時來說是指羅馬皇帝，是猶太人的敵人。但是保羅勸他們，即使對這樣的

君王也要為他們禱告，因為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就曾經為仇敵代禱（路 23:34），而祂自己在世時亦曾勸勉門徒要愛他們的仇敵（太 5:44）。保羅在世時不但自己常為別人代禱，也常請別人為他代禱。信徒為國家執政掌權者代禱，就是等於我們承認那真正掌握國家權柄的是我們的神，而不是這地上的政府。我們為他們禱告，也就是求神運用祂的權柄來影響國家的官員，使他們所決定的不超出神的指意之外。雖然按當時來說，羅馬政權似乎在那裡影響著宗教的自由發展，因為教會受到政府的注意，甚至受到羅馬皇帝的逼迫，可是保羅卻在此提醒我們，要藉禱告來影響世界國家的政權。如果這些在地上的君王，在位的官長，都曉得按神的旨意治理國家，就能使我們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這話亦表示我們所在的國家，如果政治安定，對於傳福音的工作是有幫助的。事實上，平安無事、敬虔端正的生活是神所喜悅的，因為神並不喜歡我們天天遇見苦難，所以我們必須求神在我們所生活的環境中管理一切，使我們有平安的日子來為祂作見證，這原是神的旨意。

「敬虔」這字在教牧書信裡特別多。提摩太前後書共有十次，此外在彼得書信和猶大書也提過。這幾本書都論到教會中一些背道的事，以及人心的邪惡；可見在這末後的世代，信徒應特別注意過敬虔的生活。保羅在此對年輕的提摩太特別多次講到敬虔，更有深一層的意思；顯示在這末後的世代，青年人的生活是愈來愈放蕩，愈發不敬虔了。

「端正」有「莊重」的意思。中文的文理聖經譯作「莊重」，表示我們對神對人應該有莊重的態度。

3 「平安無事的度日」，在此不但是指環境上的平安，也是指內心的安定。當時的猶太人由於很盼望脫離羅馬政權，時常作亂，情形很不安定。過了幾年，耶路撒冷被毀滅，猶太全國也就被滅亡了。保羅在此好像有一種預見，已看到這種危險，所以他請求信徒為這事禱告。既然聖經要我們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禱告，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平安無事的度日，可見禱告是足以影響世上的政權的，否則聖經就不需要這樣要求我們禱告了。

這樣為萬人禱告是合乎神的旨意，是神所喜歡的。這告訴我們，作個討神喜歡的人，就是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感謝。聖經雖已這樣清楚簡單地告訴我們，但是要不要真正作個討神喜歡的人，就在於我們肯不肯在神面前作個忠心的代求者，盡我們應盡的本分了！

三·代禱與萬人得救的關係（2:4-6）

4 1·我們要為萬人禱告，因神是願意萬人得救的

在此保羅說出為萬人禱告的重要：為萬人禱告正是神要拯救萬人的旨意，與神的旨意相配合，使祂的旨意藉著我們的禱告得以成全。但有人卻故意誤解「祂願意萬人得救」的意思，認為神既然是願意萬人得救，祂的願意就是事實，人人必定可以得救，並不會有滅亡的人。事實上，這並非保羅在此所說的意思。下文說「明白真道」，神願意萬人怎樣得救呢？乃是明白真道，接受真道而得救。所以雖然神願意萬人得救，但這並不是說，萬人不信耶穌就可以得救，乃是願意他們因著明白福音的救恩而接受，因此得救。「明白真道」在文理聖經譯作「洞悉真理」。使人明白真道和代禱有甚麼關係呢？我們常想到，要叫一個人明白真理，在知識方面應如何開導他的心，怎樣講解得清楚，如何用更好的比喻，如何把救恩道理講得明白。這些當然都是重

要的，可是真正叫人明白真道的，卻是聖靈在人心中工作，開人心竅，他才會明白。所以，為萬人禱告，和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是有著密切關係的。可見神願意藉著我們的禱告，使祂的靈在人心中作工，開他們的心竅以致他們能領悟這福音救恩的奧秘。這句話不只是指那些沒有信主的人明白真道，也是包括那些已經信主的人，更深切地認識主的真理，不但接受真道而且深深明白，以致可以體會神願意萬人得救的心，用自己所已經明白的真道去教訓別人，去引領別人來歸向主。

5 2 · 我們要為萬人代禱，因為耶穌基督是獨一的中保

既然只有一位神，除了這一位神以外，沒有任何別的神，所以我們應當為萬人禱告，使他們認識這一位神，向祂求告；既然只有一位中保，除了靠這位中保以外，沒有第二個中保可靠著進到神面前，因此，我們更必須為萬人代禱，使他們認識這一位中保，接受這位中保，叫他們能歸到主的名下。在這裡要注意第1節和第5節的關係。第1節告訴我們要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感謝；可是第5節告訴我們「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可見我們雖然可以為萬人代求，可是我們中間卻沒有一個人是神和人中間的中保，只有耶穌基督才是這位中保。我們的代求不過是向主耶穌基督這位獨一的中保來祈求，求主開萬人的眼睛，認識這獨一的中保。無論任何人，或者是比較屬靈的人，或是古時的聖徒，都不能成為我們禱告的中保，唯有降世為人的耶穌，祂一方面在天上，另一方面又降世為人，才有資格作神和人中間的中保。而這句話也含有一個意思，要作神和人中間的中保，一方面必須是神，另一方面也必須在地上做人。因為只有耶穌基督有這樣的經歷，所以，只有祂才是我們的中保。祂是長遠活著，在天上作我們的大祭司（來7:25）。

6 「祂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保羅在此提及耶穌作中保的另一重要資格，就是祂曾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贖價」這字原文是 *antilutron*，與 *anti* 有反對的意思，但有時作「還」，還價的還；平常聖經提到贖價用 *lutron*，但在此用 *antilutron*，是特別加強語氣，有加強贖價的意思。太20:28；可10:45也說到耶穌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贖價」是用 *lutron*，但全部聖經只有此處的贖價用 *antilutron*。「贖」表示我們曾被贖，「價」表明耶穌為我們付上了代價。這贖價實在是昂貴的贖價。除了耶穌基督以外，沒有人能替萬人付上這贖價，為何只有耶穌基督是神和人中間的中保呢？因為只有耶穌一人，可以為萬人付出贖價，而且是已經付了。

「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這「到了時候」是指甚麼時候呢？可有兩種解釋：

A · 神證明祂的福音，是按著不同的時期，一步步把真理顯明出來。在保羅那個時代雖然已開始被證明出來，可是還沒有普遍地向全世界傳揚出去，所以保羅的意思是說，耶穌基督為萬人捨命，作萬人的贖價，至終必要向全世界的人完全顯明，這件事實也終必被眾人所承認。按福音的擴展經過來說，起初是使徒們在猶太地方傳福音，後來保羅周遊四方，到羅馬帝國管轄的境內廣傳福音，以後又有歐美宣教士奉差遣到亞洲、非洲等地方傳福音一直到今天，而使福音得以普及全世界絕大多數的地方。

B · 另一種解釋¹⁴「到了時候，這事必證明出來」是指著主耶穌再來時說的。主耶穌為萬人捨己這事實雖然萬人不一定都肯信服，可是到主再來的時候，這件事卻必被顯明在萬人之前，

證明祂的死確是作為萬人的贖價，拒絕祂代贖的人，將永遠擔當自己的罪。

今天人們雖然可以否認，或存不信的心來辯論，拒絕耶穌基督為他流血捨命這救贖的恩典；可是有一天，這事必被證明出來，他們的拒絕是無知的，是自取滅亡的。

四·保羅奉派的使命（2:7）

7 在此保羅說明他奉差遣的使命，就是要證明耶穌基督的捨命是作萬人的贖價，雖然這一件事在主再來的時候必定會完全被顯明，可是保羅，已開始照著神這個旨意來努力，證明這歷史事實是神為人所安排設立的奇妙救贖；不但保羅這樣，今天所有信主的人也應如此。都是為著一個目標而活，就是在這拒絕基督救恩的世界裡，竭力地證明基督的捨命是為萬人作贖價。今天，人們不但要盡力勾銷基督捨命為萬人作贖價這一事實，同時還用許多漂亮的講法來代替這一點。有人只願承認基督的死是一種偉大的犧牲、偉大的捨棄、是革命的殉道者，他們希望用這些美好的名詞一筆勾銷「基督捨命作萬人贖價」這個事實。但是所有神的兒女，神的忠心僕人都應該像保羅那樣證明基督的死是作萬人的贖價，祂是神和人中間獨一的中保，是照著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的旨意而降世為人的。在此保羅提到他奉派的職分，是作傳道的、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師傅。「作傳道的」通常是普通的稱呼，因為所有作神僕人的都可以這樣稱呼。保羅進一步說明，他不只是普通的傳道人，更是使徒，是傳道當中神所特選，有特殊屬靈權柄的使徒，他不但親眼見過主耶穌，為基督受特別多的苦，又有權行神蹟異能，所以他的話語和教訓可以作為信仰的根據。「外邦人的師傅」則解釋他在使徒職分中的一種更特殊的使命——他不只是徒，且是外邦人的使徒（加 2:8）及師傅，是教導外邦人相信這位救主，學習聖經真理的。

「我說的是真話，並不是謊言」。在本節中這句是最叫人難以明白的，為何保羅向提摩太這樣說呢？他說：「我說的是真話，並不是謊言」。難道提摩太還會懷疑保羅所說的不是真話而是謊言嗎？在原文，這句話是跟在他作使徒的後面，是解釋他作使徒這件事的。英文聖經將這話放在括號裡，放在使徒後面，這表示這句話是特別強調他作使徒這個身分，不是為提摩太說的，乃是為當時的假師傅說的。雖然本書是給提摩太，但信的內容卻特別關係到教會各樣行政的事，以保持信仰的使命。所以保羅在講到自己作使徒的身分時，特加上這表白的話語，讓提摩太接到此信時，可以根據信上所寫的來對付那此假師傅對保羅的毀謗。如有人因這緣故而懷疑這書信不是保羅所寫，這也是沒有甚麼理由的，因為保羅在別的书信裡面也說過這樣的話，如在羅 9:1;林後 11:31;加 1:20 等處，都表示他所說的實在，因為保羅書信既為眾教會所念誦，那麼他所寫給提摩太的信就不是單為提摩太個人，也是為使提摩太有根據，來向那些毀謗的人辯解，因此加上這句話，也就不覺得有甚麼奇怪了。

問題討論

基督徒的首要任務是甚麼？「懇求」「禱告」「代求」「祝謝」有甚麼分別？

為甚麼要為國家元首或執政者代禱？

保羅要信徒學習代禱的事奉時，為甚麼提到神願意萬人得救？

保羅奉派的使命是甚麼？他為甚麼要加上聲明他說的不是謊言？

第六段 男女的次序（2:8-15）

這一段經文是許多信徒喜歡爭論的，當我們研究時，應首先放下一切世界的學說所給我們的影響，而

完全沒有成見地接受神的話。如果我們的思想先接受了世界的主張，先有世界的見解，然後才用世界潮流的見解來判斷本段經文的話，那麼我們的態度及研究聖經的原則就已經錯誤了。許多人所以不能從這段聖經中得到正確的講解，也是因為他先佩服了世人的講法，先有了自己想要有的解釋，然後才勉強經意遷就己意的緣故。像這樣的解經，是不能得到神所要指示我們的亮光的。

世人的平等觀念與聖經中平等的意義有很大的出入，而聖經中所說的自由與世上所講的自由意義也有很大的差別。雖然這些平等和自由的思想都是發源於聖經，因為聖經中的平等自由思想是基督徒所接受，並影響世界的。但今天世上的人在平等與自由這方面思想的發展卻已偏離了聖經的意義。主耶穌當日對猶太人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他們回答：「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你怎麼說，你們必得以自由呢？」他們不明白聖經所說的自由是因真理而得的自由，也是從罪中得釋放而得的自由，所以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

世人的自由常是在罪中自由犯罪，是越過真理範圍，違反神旨意的自由。神所給我們的自由是受真理約束的自由，其個人自由是不侵犯別人自由的。但世人卻漸漸誤解自由，像當日猶太人不明白自由的意義一樣。他們以為自己沒有作過誰的奴僕，沒有人可以轄管他們，所以今天的世人都以為他們本來就是自由的，可以作任何喜歡作的事；不但不認為在罪中任意放縱是作罪的奴僕，他們反倒認為接受真理的約束是一種束縛，所以要打破各種真理的約束，好叫他們能在罪中痛快地「自由」。

世上人的平等與聖經的平等也不相同，聖經指出在耶穌基督裡面都是一樣的，所有的人都是因著主的恩典得救，都有同等的地位，就是神兒子的地位，也接受同樣的靈，就是神兒子的靈，並不分猶太人或希利尼人，不分男女老幼，這是按著屬靈關係所給我們的平等思想。但這並不是說，所有的人都只有一樣的崗位，無論在家庭、教會、社會，都沒有領袖、官長、長幼的分別。這種平等的觀念只告訴我們，我們基本的地位是一樣的，都是神的兒女。不過我們各人的職分、責任、崗位都不同，在家庭、在教會、在社會、在國家各有應盡的本分，及應守的命令。關乎這方面的真理，聖經中許多使徒的教訓都清楚地表現出來。可是世人的平等觀念卻往往認為大家一樣就是平等；另的能作的，女人也能作，這是平等，男子穿的衣服女子也穿，女子穿的衣服，男子也穿，這是平等。而且漸漸地，世人的平等觀念也不再以聖經真理為根據，而是以世上哲學家的主張為根據。這些世界的哲學家雖然被世人看為大有學問，可是他們對聖經真理卻一竅不通，只根據他們屬肉體的意見來批評聖經，而不能真正領會聖經的意義。他們是屬血氣的人，是在那已經敗壞的屬亞當的生命裡面活著，他們的學問，及屬世的知識不能改變人的舊生命。因為事實上，除了基督的救贖以外，沒有人能因學問好而改好天然的生命。

這種人的見解雖然可以影響世人，形成一種潮流，可是這些世界潮流並不一定是正確的，它可能有一小部分與聖經的原理相合，但也有好些地方是與聖經真理相衝突的。所以基督徒如果接受世人這種平等自由的觀念來核對聖經，而把聖經放在他們的標準之下來評判，當然是不能滿足的。

真正平等的意思並不就是「一樣」，乃是根本從人的心意中除掉階級觀念。那些把道德當作束縛，把聖經真理視作網綁，可以自由犯罪，犯姦淫的，都不是真自由，也不是真平等。現今那些提倡「新道德運動」的人們，難道在他們心中沒有階級觀念嗎？他們不覺得他們是比別人更高嗎？他們真有這樣謙

卑的性格嗎？事實上卻正好相反，心中充滿了驕傲和自大。他們所主張的平等往往外表雖是「同樣」，但內心卻還是以為自己比別人強，根本沒有除掉那種看自己比別人高的觀念，這也就是世人的平等與聖經中的平等完全不同的地方。聖經是根本除去人裡面覺得自己比別人強的意念，這個意念是造成各種階級的根本原因。當我們除掉這個意念之後，便知道在耶穌基督裡，我們都是污穢不堪無可救藥的罪人，是蒙主的恩典而得救的，所以各人當看別人比自己強，那麼我們無論在甚麼崗位上，或是職分上有什麼不同，或是男女次序上有所不同，便都不成問題，不會造成不平等。我們身體上各肢體的安置，雖有不同的位置，卻不能說位置的不同就表示階級有高低；我們不能把眼睛放在嘴巴下面、嘴巴是必須放在眼睛下面的；你不能說口放在眼睛下面，所以口比不上眼睛，其實不是，口雖在眼睛下面，它和眼睛卻是一樣重要的，這不是階級不同，而是崗位的不同。所以，如果你強將眼睛放在口下面，或將兩者放在一起，你就會發現口根本沒法子吃東西，鼻子打個噴嚏，眼睛就要受很多的苦。

照樣，神在祂的家——教會裡面，或在信徒個人的家庭裡面，也有祂的安排。祂給予男女的不同地位，而這一切的不同並不是要造成不同的階級。有人以為耶穌說過你們都是弟兄，所以教會不應該有首領，因為大家都是弟兄。徒 15:22 卻明明告訴我們，猶大、西拉是在弟兄中作首領的。保羅在他的書信中顯示，他在工作當中常常打發這個弟兄，吩咐那個弟兄，差遣這個人到那裡，叫甚麼人來，叫甚麼人去，顯然保羅是站在領導的地位。因此我們不能否認在主的工作上確實有領袖與服從領袖之人的分別。只是，領袖不應被視作超人、特殊的人，受其他人的崇拜，乃是在神面前接受他的職分，而我們尊重，他也是因為神給他這種職分。

另有些人認為，既然聖經說猶大、西拉是在弟兄中作首領的，可見教會中應有首領，因此就爭奪首領的地位。他們完全誤會了聖經中首領的意義。耶穌說，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太 20:26-27）。所以聖經中並非沒有首領，也不是不應該服從首領，但這首領的意義和世界上官僚階級的意義是絕不相同的。所以在研究本段聖經以前，我們就應先除掉這些成見，如此才能正確地認識這段聖經的本意。

一·男人應息爭禱告（2:8）

8 在原文，本節開頭有「所以」兩字，「所以我願男人……」英文聖經有 *therefore* 即「所以」，在新舊庫譯本開頭有「故此」兩字，這「故此」和「所以」意思相同，它把上文的講論和下文連接起來。但這連接是連接第 7 節或第 1,2 節的話呢？按第 7 節保羅說到他是作傳道的，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師傅，下面就說我願男人無忿怒，似乎連接第 7 節更靠近這裡的意思。

為何保羅有以下的教訓呢？因為他是作使徒，也是作外邦人師傅，教導他們學習真道的。信徒既然要學習真道，學習怎樣在教會中事奉神，就應該知道在教會中男女當站的地位和應有的秩序。但假如這裡是連接第 1,2 節的話，第 1,2 節是勸勉信徒為萬人懇求，禱告，代求，祝謝，既然講到禱告那麼這裡連接下來說明男人應該如何過禱告的生活。似乎也可以。因此有人主張本節應連接第 2 節。但我們卻認為第 8 節應屬於下面這一段，因為雖然第 1,2 節是講到禱告的問題，但那裡並不是單勸男人禱告，乃是大家都要禱告，保羅似乎沒有甚麼理由只勸男人禱告，而不勸女人禱告；但本節歸入下段，論男女在教會中不同的職分，意思就不同了。保羅對男人所著重的教訓，是要他們無忿怒，無爭論，隨處禱告。對女人的教訓則是要她們在妝飾上樸素，在

教會裡面要安靜，要學習順服。保羅願男人無忿怒，無爭論，因男人性情比較暴躁，比較喜歡辯論，使徒是針對男人的弱點而勸勉教會中的弟兄。

在此「願」字原文 *boulomai*，含有「很想」的意思，語氣較重。按神的創造而論，男女各有所長，亦各有弱點。男人之好鬥，從孩童的舉動中就可以清楚看出，男童的玩具常以手鎗和各種武器居多；女童的玩具則以洋娃娃、小貓、小狗等較多，所以聖經這裡所教訓我們的，都是按著男女之弱點提醒我們，並無偏袒之處。

「爭論」聖經的小字作「疑惑」，男人在宗教信仰方面比較多疑，而女人在這方面則常較男人易於相信；女人的疑心多是對人方面，尤易因疑生忌；但對神方面女人則常較男人虔誠。男人對神的事往往常要先求理解，然後才肯相信，但屬靈的事卻決非單憑理解便能明白，常是先信後明而不是先明後信，所以保羅要求男人「無疑惑」。

「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禱告最重要的是能「舉起聖潔的手」而不是在於是否有聖潔的地方。使徒在這裡並不是說願男人在聖殿中禱告，乃是說隨處禱告，無論在甚麼地方只要你的「手」聖潔，所作所行，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隨處禱告都是一樣有功效的。

「舉手」禱告，這裡大概依照猶太人的習慣而說，不一定注重舉手的姿勢。按舊約時代摩西與約書亞領導以色列人與亞瑪力人爭戰時，摩西在山上舉手禱告，約書亞則在山下攻擊亞瑪力人。可見「舉手」禱告，有舊約猶太人背景，舊約的人重儀式與表樣。因他們是憑表面來信靠神的應許的，但在新約時代，一切舊約所預表的實體（基督與其救贖）已經實現，就不再注重表樣，而注重實體了；所以「舉起聖潔的手」這話重點在說明手中所作的事要聖潔，而不在乎舉手之姿勢，我們若行事聖潔，則無論何種姿勢禱告，都可蒙垂聽。

男人在禱告方面亦常不如女人。懶惰禱告的信徒常喜歡推說地點不適當，所以保羅在此提醒我們，只要你的手聖潔，各處都適合於禱告。讓弟兄們在主的光中省察自己罷。我們的手聖潔嗎？可以隨處禱告嗎？

注意，保羅在此雖然是在教導提摩太有關男女在教會中應有的秩序，但所論的事卻是關乎弟兄，所以這隨處禱告的吩咐，不只是傳道人應有的生活，也是一般信徒應有的生活。

二·女人應有樸素衣飾與善行（2:9-10）

從9節起直至15節都是論及女人的問題，這幾節也是教會中常常發生爭論的經文，它關涉到兩方面的問題，一方面是社會習慣對女人的服裝及社會地位的問題，另一方面則是聖經中對於女人在家庭及教會中之安排的問題。

社會的舊習慣會因時代和環境的變遷而改變，但神創造男女時所賦予的不同特長，乃在教會與家庭中所定規的秩序，卻是不會因社會環境之改變而改變的。在此所提婦女的衣飾、舉止，都與社會習慣有關。時代的改變，衣飾也必改變，人們對婦女舉止活動的觀念亦會隨之改變，就如中國女子在早幾十年前到學校讀書便被當時的人看作怪事，但現今的人看來卻根本不算一回事；從前女子上街腳上不穿襪子，人家便看得不順眼，但是現今的女子就算三加正式宴會，穿一雙比較好的「拖鞋」也不奇怪。可見社會習慣會因時代不同而改變，人們對女子的社會活動和衣飾的觀念也會改變；但是神在教會以及家庭中所設立的秩序，則與社會觀念無關，是不因時代的觀念改變而改變的。

社會是由人組合成的，但教會是因基督的救贖而產生的，是屬靈生命的組合，正如家庭一樣也是神所設立的。由於人類的第一對夫婦以至每一對夫婦都是神所配合，所以教會與家庭的秩序是完全根據神的安排和定規。在此保羅先提及女人的衣飾，舉止與活動，然後才提及女人在教會中的地位。

9 「又願女人廉恥自守」意即女人的舉止要有禮、莊重、切勿浪漫輕浮，令人產生不知羞恥或反乎常禮的行動。今日世俗女子，常誤以浪漫放蕩之行為為時髦前進，莊重謹守則為落伍古板，其實這是與聖經的真理相反的。所以基督徒青年更應當小心地從聖經的真理中領悟「活潑」、「頭腦開通」與「浪漫輕浮」、「放縱私慾」之間的分別，不要盲目隨從今世的潮流。

「以正派衣裳為妝飾」所謂正派就是「端正」的意思，與 3:2 的「端正」同字 *rosmiof*，正派與妖艷相反，卻不是醜怪難看，乃是含真與善之美，不帶下流卑賤之成分。

雖然姊妹或弟兄的服飾會因時代不同而改變，但在每一個時代中，怎樣的妝扮是「正派」，作樣的妝扮是妖艷，並不難於分別。譬如一位普通人家小姐的妝扮，和一個舞女的妝扮，很自然地在人的心中會產生不同的反應。

按希臘文 *rosmios* 之原意是安排得十分整齊有序之意，英文聖經譯作 *orderly*。

在今日教會中很少人提及婦女服裝問題，似乎大家都不敢說，以為在這時代中若提及樸素服飾就是落伍的，但聖經對姊妹的服飾，顯然相當留意。雖然多數姊妹也比弟兄更愛妝扮自己，但聖經對姊妹服飾的教訓，其原則同樣適合於弟兄，因為今日弟兄穿著奇裝異服的也不少。每一個基督徒都應當認識清楚，在服裝方面領導世人走的，實際上是一些電影明星之流的人物。基督徒若沒有自己的主見，只一味的跟著世人走，不照聖經的原則，必然不能與世人有分別的見證。衣食住行是生活的四大要素，若以為穿衣是一件小事就不留意聖經教訓，則是完全不切實際、逃避現實的論調，這樣說的人多半已無心在衣飾方面遵照聖經教訓的。

「正派」並非「古老」，倘若我們現今穿著清朝時代的衣服，人家可能以為我們在演戲。所以在衣飾上既不是要崇古也不是要時髦，而只要整齊、端正、樸實而不寒酸，實用舒適，可以省時，合乎聖徒的體統，與年齡身份相配，就是正派了。

「不以編髮、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妝飾」就是不要奢華浪費，耗用太多的金錢在衣飾方面，世人常藉衣飾的華麗以顯露其體態、炫耀其地位，引人注目，甚至以能挑動異性情感上的衝動為目的。但這卻絕不應是基督徒的標準，我們為甚麼不能依照聖經的原則，而以世界的潮流為準則呢？我們不能另外有自己的準則嗎？

聖經不主張信徒的衣飾奢華浪費，也是因為我們在世上本就是客旅是寄居的，因此無需耗費過多金錢在這些純然屬外表的衣飾上，應節省金錢，以便可以作更多有永存價值的事。我們在個人的享受方面理當節制知足，使我們有更多能力，顧念缺衣少食的肢體。神所賜給我們的金錢，若多過自己的需要，就當作忠心的管家，把它分給需要的人。

或有人說，基督徒靈性如何，不在乎衣飾如何，因為衣服穿得樸素的人也不見得就是屬靈。誠然，衣飾的樸素並不幫助我們屬靈。但衣飾的華麗就會幫助我們屬靈嗎？更不能。奢華的衣飾只能幫助我們更屬世。事實上，我們根本就不是為著屬靈或不屬靈來穿衣服，乃是為著主的榮耀，顯出聖徒與世人的分別而穿著適當的衣飾。

穿著暴露體態的衣服，會引起異性邪惡的意念，這不只是一項事實，是聖經所反對，就算是教外的人亦同樣反對。因此每逢一種新奇的暴露服裝出現時，總會遭受若干社會輿論的反對；但因著人性趨向於邪惡，所以當社會的輿論不能抗拒那些新的潮流時，只好默然接受；但無論如何它說明了一項事實，就是那些過分暴露體態的衣飾容易挑動異性的惡念，這是世人的良心所公認的事實。

至於傳道人的服裝，更當作信徒的模範。每一個事奉主的工人，都應當認清，樸素的衣飾，是聖經對於信徒在儀表方面的要求，傳道人應當是和聖經的主張站在一邊的。為這緣故，所以傳道人應有樸實的衣飾，而姊妹們如站講台，更應有端正的服飾。

10 「只要有善行，這才與自稱是敬神的女人相宜」。以上所提的只關乎外表，本節則關乎內心與品德。可以說是另一種的「妝飾」。聖經一直提倡姊妹應重視品德與內心美善的性情，作為自己的「妝飾」，這遠勝於外表的華麗。使徒彼得亦同樣勸勉基督徒婦女：「只要以裡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彼前 3:4 與本節的意思極相似。

保羅在此並未指明應有怎樣的善行，但彼得前書 3:4 則清楚地指明要有：「長久溫柔安靜的心」。這原是神所賦予女人的特長。一般說來，女人較為溫柔安靜，所以她們應當在神所給她們的特長上，善加運用，更求長進，這才是真正的美善之「妝飾」。

基督徒是注重實際的，所有行事、待人、工作、生活，都當尋求實際之意義與利益，在外表的衣飾上也當如此，我們雖然應當穿著端正的衣飾，但卻並不依憑衣飾得人尊敬，乃是憑著真實美好的品德來取得人的敬重，因為這才是更能榮耀神的「妝飾」。所以保羅說「這才與敬神的女人相宜」，與神兒女的身分相稱。

問題討論

要明白本段經文正意，應先有甚麼態度？為甚麼保羅只提醒「男人」無忿怒，舉起聖潔的手，隨處禱告？

甚麼是「正派」的衣飾？

有人說信徒靈性如何與衣飾無關，對嗎？

為甚麼聖經要信徒穿著樸素衣飾？

為甚麼不應穿過分暴露體態之衣飾？

甚麼是更重要的「衣飾」？

二· 女人在教會中的地位 (2:11-14)

1· 女人講道 (2:11-12 上)

保羅在林前 14:34-35 中有類似的話：「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因為不准他們說話；他們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他們若要學甚麼，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這是新約論及這題目的兩處主要經文，應當互相三照著講解。

11 為甚麼保羅要婦女在會中閉口，沉靜學道呢？這是關乎「舉止活動」方面的事，與當時社會習慣有關。使徒對於涉及罪惡和信仰方面的社會習慣，如說謊、貪婪、拜偶像、姦淫……等，斷然拒絕它們留在教會中，但對於與信仰無關的社會習慣並不拒絕，甚且容納於教會中，例如：「你

們要親嘴問安」(林前 16:20),「洗聖徒的腳」(提前 5:10),「用愛心接徒客旅」等(來 13:2)。(注意：這些是當時社會習慣，被容納於教會中，因與信仰、罪惡無關。卻不是要現今沒有那種社會習慣的人，必須去模仿的。)使徒時代的社會，對於婦女在公共場合說話或表現得十分活躍，都以為是可恥的。因為當時的基督徒婦女，在信主以後，知道在主內男女平等，在基督裡不分男的女的，猶太人或外邦人；所以基督徒婦女的地位顯然因信主而提高。但有些婦女走到另一極端去，以為既然男女平等，便可以像男人一樣，公開說話，或在聚會中聽道遇有不明時，便隨便起來發問。按主耶穌在世時，十二歲上耶路撒冷守節期，就曾在教師之間，一面聽一面問，可見在當時的會堂中，聽道的男人可以發問的。基督徒婦女雖然在基督裡是平等，但她們卻仍然生活在當時的社會中，所以對當時社會所不容許的習慣，就不應觸犯。當時的人對於婦女在公共場合隨便發言都認為是不知廉恥的，如果基督徒婦女在聚會中忽視當時社會這種觀念，便會使福音因她們的緣故受毀謗；因為別人會以為福音的道理是縱容婦女放蕩輕浮，因而使主道受攔阻。所以像這一類的社會習慣，信徒都應盡量在不妨礙福音的推廣原則下遵守。否則，反而容易被社會人士視為「下流」，「不道德」或「放蕩」了。保羅針對當時這種情形，故不許婦女在會中隨便站起來問道或講話，況且當時婦女知識程度較低，疑難既多又不易解明，若隨便發問則會影響教會聚會的秩序與情緒，所以保羅要她們「沉靜學道一味的順服」，「她們若要學甚麼，可以在家裡問自己的丈夫」(見林前 14:35)。

12 上 「不許女人講道」，原文「講道」*didaskof*，聖經在他處常譯作「教訓」，或「教導」(如太 4:23;9:35;28:20)都譯作「教訓」，(西 3:16;羅 12:7;林前 4:17;提前 4:11)則作「教導」，故有解經家認為此處並不是不許女人講道，乃是不許她們教導。但實際上教導與講道，在聖經中的用法並不作很嚴格的分別；因為「講道」實際上也就是教導，並且若是女人不可「教導」，那麼對今日信徒所引起之難處可能較女人不可講道更大，這豈不也表示許多姊妹們不可以作教員嗎？所以本講義認為，我們還是承認，保羅是根據當時的社會習慣觀念而禁止婦女講道，這種解釋較為合理。

雖然在本處及林前 14 章，保羅為免福音受人毀謗而有禁止女人講道的事，但卻非絕對的禁止，林前 11:5 說：「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著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可見女人並非絕對不能講道，只是講道時必須蒙著頭。此處之蒙著頭講道，即可證明上文我們之論說，保羅是按當時社會習慣而禁止女人隨便在教會中發言的；因當時的婦女拋頭露臉被視為羞恥，所以若要講道就必須蒙著頭。因此若女人絕對不能講道，保羅就不需要這樣說：「凡女人禱告或是講道，若不蒙著頭，就是羞辱自己的頭」。而現今教會中主張女人不可講道的人，亦非指絕對不可；而是認為若女人只對女人講道是可以的，因為林前 11:5 的確提及女人講道。但請注意，林前 11:5 所提及的女人講道是否只限於對女人？抑或保羅在提前 2:12 所說的，不許女人講道是否只限於不許在有男人在一起的聚會中講道？不是的，保羅只說了「不許女人講道」(提前 2:12)，在林前 11 章提到倘若女人講道「若不蒙著頭，就是羞辱自己的頭」，可見他對於女人講道所加的限制只是必須蒙頭，而不是只限對女人講。而此限制指的也是當時的社會習慣。由於當時女人在公共場合露臉活動被認為不合體統，所以婦女必須蒙頭，整個臉都遮蓋，只露出兩隻眼睛。

其實若按林前 11:5 來說，所稱的「女人禱告或是講道」理當是指有男人在一起的聚會來說。因下文說到女人蒙頭，顯然是因有男人在一起聚會，所以女人才需要蒙頭，則就被認為是拋頭露臉，被人視為不知廉恥的舉動。並且林前 11:5 是和「禱告」連在一起講，所以「凡女人禱告或講道……」若專指在女人的聚會中才可以講，則女人禱告是否亦只能在女人的聚會中才可以禱告？但我們從徒 1:12-14 教會剛開始時，就可看見婦女和許多男人一起禱告。

總之，保羅在此，按當時的社會習慣及為福音的好處，而禁止女人講道，但若蒙頭則被許可講道。

按林前 12:9-11 作先知講道的恩賜乃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並且這種恩賜並非只為某等人如女人或男人等，乃是為著全教會的（弗 4:11-16）。我們今日無法否認聖靈同樣將講道的恩賜給好些姊妹。但這是否表示聖靈認為姊妹也可以負擔講道或施教的責任，所以才給她們這種恩賜？抑或是聖靈將講道的恩賜給姊妹是只為著向姊妹講道，但同樣的恩賜若給了弟兄則是為著全教會？或聖靈是否只不過賜給她們講道的恩賜而已，卻不是要她們講道？這當然是令人難以置信的，因為如果這樣，聖靈就根本沒有必要將講道的恩賜賜給姊妹了。

此外，路加 2:36-37，有女先知亞拿對百姓講論基督的事，又有血漏的女人得醫治後當眾作見證（可 5:25-34），舊約詩篇亦曾提及：「主發命令，傳好信息的婦女成了大群」（詩 68:11）。

2 · 女人不得轄管男人（2:12 下-14）

12 下 參照林前 11:3;弗 5:22-24;彼前 3:1,5 等處經文，在此所說不許女人管轄男人之事，是應指女人在家庭與教會兩方面的地位來說的。神按祂創造的旨意所賦予男女才能之分別，是以男人為家庭或教會的「頭」。教會不是社會，社會的觀點是根據世界的潮流，但教會卻是根據聖經的教訓。社會是由人組合，國家和政府亦是由人民推選而產生，但家庭與教會卻是由神所設立的，所以沒有一個家庭的父親是「選舉」出來的，也沒有一對夫妻是由別人投票選定的，可見夫妻的配合是出於神，所生的兒女也是出於神的賞賜。神對家庭的安排是丈夫作頭（見拙作《以弗所書講義》第 5 章註解），而教會是神的家，在神的家中，神所安排的也是男人作頭，不是女人。十二使徒以及使徒行傳中，聖靈所設立的使徒中，並沒有一個女使徒，就是在教會歷史中，亦未發現有一位在當代被公認的女領袖（除了異端之發起人之外）。

13 在此保羅提出一些理由，解釋他為甚麼不許女人轄管男人；因為按神創造之次序，已經安排男的在先，女的在後。神按其創造之計劃而賦予男女不同的才能，使其各自適宜於家庭和教會中的崗位，而互相合作。注意保羅在此引證神創造男女之先後為理由，這先造與後造在全節中十分重要的。他是要藉這「先」與「後」以說明男女地位的不同。他在林前 11:9 說得更強：「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而造的，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意即按神創造女人之初，其目的就是為幫助男人而造（創 2:18），而不是為著管轄亞當而造的，所以女人應較男人更善於作「幫助」人之人。這種依照神創造男女之先後及其天賦才能而安排之家庭秩序與崗位，決不是時代的潮流所能更改的。時代的進展並不能使男人分擔女人生育及乳養嬰兒的責任，也不能改變男人的體態，像女人那樣的溫柔可愛。注意「幫助」亞當的夏娃，並未被聖經看為較低級的（聖經對夏娃的指責純然是因她先被引誘的緣故）。在神前亞當與夏娃並無階級之別，但卻有先後之秩序，及有「頭」

與幫助」者的崗位之分別，所以現今信徒在基督裡雖沒有階級或男女的分別，但在肉身之中卻仍有家庭的秩序和教會的崗位，應當按神的安排遵守這些秩序。

- 14 本節進一步引用；史實證明，女人未守住自己崗位，不讓亞當應付魔鬼的引誘，而卻自己出頭的結果，便使人陷在罪裡。使徒要提醒信徒，從人類被造時，已有這歷史的教訓來說明女人若不服神安排之崗位所可能遭遇到的悲劇。自從創世以來，人類社會，是以男人為主體的，這一個事實也是至今未變，不論任何國家的家庭，都是仍以父親為家主，這種情形雖過歷世歷代仍然存在，證明男女在天賦才能上有分別，一般而論，男的適宜作一家之主，女的則適宜作「內助」。所以雖然現今世人極力反抗神的安排，但這種反叛卻並未給人類帶來更多家庭的平安與快樂，而相反的卻帶來了更多的痛苦和悲劇，所以人們雖然可以照自己的意思行自己所以為對的路，但若想得到神的眷佑與賜福，卻唯有按著神所安排的旨意而行。總之，使徒在此引證，夏娃之所以先被引誘，足證女人之不宜於在神的家中作領袖，因為女人多半對於理論方面的事沒有深入研究的興趣。所以在基督教範圍內，有關教義之理論或聖經註釋方面之著作雖如汗牛充棟，但出於姊妹的著作卻有如鳳毛麟角，但反之，如果是屬於故事或小說的，這方面的女作家卻不算少。

再者，如按下章使徒講論監督之職責而論，保羅在此先論及不許女人轄管男人，並提及女人先被引誘，然後下文才論及監督之職分，暗示女人不可作監督，因為監督需在信仰和教義方面作「全群」的守護者，以應付各種異端的誘惑，而女人在這方面按天賦之才能而論實不如男人。

四·特別關乎女人的應許（2:15）

- 14 這是一節特別有關基督徒婦女生產之應許。本節首兩字「然而」顯示，上節末句「陷在罪裡」與創世記 3 章始祖犯罪與受咒詛之事有密切關聯，按創世記第 3 章男人犯罪後，肉身方面所受之刑罰是「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喫的……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創 3:17-19）。而女人在肉身方面所受之懲罰是「……我必多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創 3:16）。「然而」，基督徒婦女若在信心愛心上長進聖潔，便可以在生產兒女的事上得救。所以這「得救」應直接指生育兒女這件事，而沒有理由按靈意解釋。這應許對於今日醫學較進步的時代之婦女來說仍然有效；但對於當時的基督徒婦女來說則更覺寶貴。（注意這是帶條件的應許，並非當然給所有的人。）有解經家認為所謂「就必在生產上得救」乃是指因那稱為「女人」所生之基督而得救，意即女人將因基督之降生，完成了救贖工作，而在受男人之轄制方面得救——得著解放。這種解釋雖尚符合在基督裡男女平等的原理，但若按本節而論，似乎有些牽強，所以本講義認為這不是最自然的解釋。

問題討論

女人講道是關乎婦女的活動舉止方面的事，抑地位方面的事？當時社會觀念對女人在公共場合講道，與今日的人之觀念有無分別？

聖經對於與罪無關的社會習慣採何種態度？

不許女人講道，是對一般女人還是傳道人？

14 節應如何解釋？——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提摩太前書第三章

第七段 選用聖職人員的標準 (3:1-16)

一· 監督的資格 (3:1-7)

「監督」一詞原文 *episkopees*，此字在路加 19:44 譯作「眷顧」，指神的眷顧。彼前 2:12 譯作「鑒察」，但在此則用作職分之專用名稱。「監督」與長老實際上是相同的職位。按徒 20:17,28 及多 1:5-7 互相比較，可確知「長老」與「監督」實即同一職分，不過監督是按其職責之性質，長老則是按其靈性程度而言，「長老」之稱有猶太人習慣之背景（出 19:7;24:1,9;利 4:15），在猶太公會中有權位的人亦稱為長老，而在四福音與使徒行傳中更常將長老祭司與文士等人列在一起。「監督」則可能是希臘人的稱呼，無論如何，聖經雖然沿用當時社會方面的人所用之名稱，但它的意義卻與世俗不同，不是指一種階級的名銜，乃是一種屬靈責任的職分。保羅在徒 20:28 對以弗所的長老說：「聖靈立你們作全群的監督，你們就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群謹慎，牧養神的教會……」這實在就是「監督」最好的解釋，所以監督應為全教會信徒之靈性儆醒，留心有誰靈性軟弱，或受到誘惑就當為他們在神的面前代禱，用愛心勸勉、忠告、督責、安慰，把他們從迷路中挽回，就好像神眷顧鑒察我們一樣。

彼前 5:1-4 亦曾提及長老的工作是負責牧養教會的（與保羅在徒 20:28 所說的一樣），長老應作全群的榜樣，按神的旨意帶領群羊，培養信徒的靈性，引導他們更認識神。現今教會的牧師所作的工作，其實就等於當日長老所作的工作，許多人往往認為今日教會不應當有牧師，或認為聖經中沒有按立牧師之根據，但他們卻忽略了一項事實，那就是其實聖經中長老的工作，正是今日牧師的工作，而今日教會中的長老，卻常忽視了聖經中對這職分所要求的責任，只把牧養教會的責任交給牧師，自己則只負責牧師的薪金。他們往往自己在社會上或經濟上比別的信徒富足，而來管理全教會信徒所奉獻的金錢和教會的行政權利，並藉著掌握經濟力量之權力，支配牧師或傳道人，視他們為手下之職員。但按聖經的教訓，長老是由傳道人選立，不是傳道人由長執們僱請；傳道人則是神的工人，是神所選召、設立，為眾教會之需要而選召的。長老多只負責某一處教會，所以在聖經中並不是銜頭，乃是一種職責。在這一處的教會中這人是長老，但到另一處教會中便不是了；在他牧養的教會中是長老，但離開了他所牧養的教會後，就不是了，只因為它並不是銜頭，而乃是一種實際作工的職分。

今日教會的長執與傳道人之間的關係經常不和諧，主要的原因也是由於信徒對於「授受的事」（腓 4:15）沒有正確的認識。聖經中傳道人與長老的分別，並非因他們接受教會供給或不接受教會供給，乃在於前者是由神所選召的，而後者卻是從弟兄中由傳道人所選立。所以教會對於傳道人的供給，應本著愛心奉獻給神而轉交給人，是無條件的，不是為要求工作而給的供給。另一方面，傳道人所以為教會工作，也不應當是為著薪金，而是應當為著神所交付的責任而工作。因此不論有沒有薪金，都必需同樣做工，因為他們並不是為人作工，乃是為神作工。

使徒時代之初期，使徒們在建立教會之後，多半就在弟兄之中選立長老，讓他們治理教會，而使徒們則往往另到別處開荒，以建立新的教會，那時候所設立的長老也未必完全依照第 3 章所提之資格，但

因係使徒自己選立的——使徒們不但有屬靈的眼光，更具特別的權柄，可以藉按手使人得著所需的恩賜（提前 4:14），所以雖然是在短時間中設立的，仍能應付工作的需要。及至使徒時代較後時期，使徒自己也作了教會的長老，從事牧養的工作（這可能就是今日大多數教會，牧養工作由傳道人負責的開端）。顯然教會漸次被建立之後，使徒感到牧養已建立教會的工作，重要性已不下於開荒工作，並且對於選立教會長執的工作，亦須漸次交付給下一代傳道人去作，因此有關選用長執之資格便需要有明確之指示，使以後的人知所遵循。

1 · 小引 (3:1)

1 似乎當時有人羨慕得監督的職分，因而保羅這樣鼓勵他們。但當時的教會與現今的情形卻不同。當時信徒常羨慕有分於主的聖工，總認為能多有機會在教會擔任聖職，即是在神前蒙福，就像舊約時代許多人羨慕作祭司的工作一樣。但現今教會的情形卻相反，若不是怕麻煩，怕負責任，便是爭權奪利，為貪圖虛榮而想得著教會的聖職。有人推想當日在以弗所教會中，想得監督之職分的，就是那些傳異端的幾個假師傅，但按保羅在這裡的語氣，卻不可能指這等傳異端者，因保羅的語氣，不像是出於責備或禁止，乃是鼓勵稱許方面的話，本節末句「這話是可信的」，似乎倒有替那些羨慕善工者辯解的意思，可見本節所指那些羨慕善工者，必是動機純正的人。有解經家認為「人若想得監督的職分」，原文並無「職分」二字，故「監督」一詞在第 1 節中的意義與下文的意義略有不同。第 1 節「監督」的意思是普遍地指教會的職分，所有教會的善工都是屬教會的一種職分，且因這裡的「監督」這個字，在使徒行傳 1:20 亦曾譯作「職分」——「願別人得他的職分」，如果是這樣，本節之監督就是一切教會職分的總稱。而下文第 2 節開始才分別敘述監督和執事這兩種職分之分別。這樣說來，監督與執事之分別並不是指階級的高下，而只是指職責的不同。雖然沒有階級高下之分，但卻仍須服從牧者引導（來 13:17）。不是階級的緣故，卻為著教會應有的秩序與紀律，或為服從真理之權柄的緣故，應依從監督的引導。無論如何，凡在教會中事奉主的人，所得的任何職分都不應當有官僚作風和階級觀念，因為聖經清楚地告訴我們教會是神的家，又是基督的身體。在任何家庭中，雖然有長幼的分別，但卻沒有階級的高下；雖然沒有階級，但卻仍有長幼、有順從。因為這不是地位的問題，乃是生命的問題，如果以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而論，就更難分輕重了，因為身上的每一個肢體都是重要的，都不是在同一位置上的，反之，因著每一個肢體的位置都不相同，所以更必須各按各職，互相聯絡，互相倚存，不能或缺。

在此論監督之資格，可分為：個人之品德，家庭之模範，靈性之經歷及教外之名聲等方面。

2 · 其個人的品德 (3:2-3)

2 「作監督的」原文有指件詞「那監督」，第 1 節之監督則無此指件詞，所以上文說第 1 節之監督是概括全章之教會職分，而本節則特指「監督」之職。作監督的，在個人方面應有甚麼品德？

A · 「必須無可指責」

「必須」這是十分強調的語氣，表示其個人的品德比才能更為重要。「無可指責」就是沒有甚麼把柄，可以被他人作為毀謗的意思，原文 *anepilempton*，是「無可捉拿」之意。

B · 「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

這句話是指他一生中只娶過一個婦人，抑指只有一個妻子，從未立妾？若屬前者，就是說若是妻子死了也不可以再娶。若屬後者，則指作監督的必須嚴格遵守一夫一妻制，這是神從起初創設婚姻制度時所定的旨意。但按使徒保羅在羅馬書所說的：「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羅 7:3），而在 5:14 保羅主張年輕寡婦再嫁，若寡婦可再嫁，當然沒有理由說一個死了妻子的鰥夫不可以再娶。按當時的社會制度是容許多妻的，所以保羅說「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很自然地是指不可立妾，若是指死了妻不能再娶的話，這句話對當時的使徒來說聽起來就含糊了，應當說得更清楚一點。

或有人以為主耶穌說過「二人成為一體」，如此若續娶豈非三人成為一體？這話按表面解似頗成理，其實不然，因二人成為一體這話是只指活著的人說的，夫妻之相親有如一體。但這句話按屬靈意義來說，是指教會與基督之合一。至於妻子死了之後，便進入靈界，不在肉身之中，且與生前丈夫的關係也已完結，她只是在基督裡，與其生前之丈夫同作神的兒女（同受兒子之靈，參本講義 1:2 之解釋）。

C · 「要有節制」

在彼後 1:5-8 論及信徒靈命之八階梯中節制是其中的第四階梯，節制是聖靈所結的果子之一，也是信徒常常忽略追求的信德。但在教會領導群羊的監督卻必須有節制，保羅在這裡並不像平常一樣，先提被多數人注意的信心愛心等，反而先提「節制」，可見這是值得我們留意的。會眾在受激動時常常會沒有節制，教會領袖不應當那麼容易地跟著群眾一起受激動。他們應當有節制，能控制自己的情感不憑意氣行事，且在個人的生活行事上有著高度的自治力。

D · 「自守」

原文 *soφphrona* 意即很有理智地控制自己，常有精明的心思以節制自己，與「節制」的意思十分相似。一個身為教會長老的人，理當會為自己謹慎、儆醒，以免陷入不自知的黑暗中，因長老既居教會領袖地位。自必少有機會受到別人的提醒與勸戒，而多半是勸戒別人，所以他們必須知道如何「自守」。

E · 「端正」

指行事方面坦白、光明、合乎公理，不含黑暗、彎曲的成分，按原文 2:9 之「正派」與此「端正」同字，可見監督待人處事應當規規矩矩不取巧。

「端正」一詞既在 2:9 用於衣飾方面之正派，即此處亦可以指監督的外表衣飾，當整齊清潔，不穿奇裝異服。

F · 「樂意接待遠人」

這是古時教會信徒重要的善事，因為當時的信徒，時常因為信主的緣故受逼迫，以致流亡異鄉；當時主的僕人也為福音工作，四處奔勞，他們都極須有信徒接待。所以，在新約聖經中，常勸勵信徒接待作客旅的（羅 12:13；來 13:2；彼前 4:9-10；約 3:5-8）。但對於傳異端的假師傅則不可和他們有甚麼交往（約 2:9-11），可見作長老的不但有責任接待主僕或為主受苦的肢體，且當樂意的接待，不是因為作了長老，不接待會受人批評而不得不接待，乃是為愛主的緣故，樂意作在一切主所愛的人身上。

現今旅遊事業發達，家庭居住的條件不一定適於接待客旅，有時讓主的僕人或應受接待的弟兄，住在教堂或旅店中，或許較之住在家中更為方便，但原則上仍當用愛心照顧那些應當受照顧的神僕。

G·「善於教導」

長老既負責牧養教會，當然也就需要善於教導。「教導」原文與 2:12 之「講道」同一字。因為講道必含有教導之意義，不過講道是特指站在講台上的教導，而教導則不僅指講台上的教導，亦包括在講台以外的帶領和指導的工作。例如在與信徒個人接觸或在彼此交往中，若發現信徒有任何未明真理之處，當即隨時用真理教導他們，使他們在靈命和真理知識上日漸長進。

朱子有曰：「彼之不可教，因我之不能教。」如果身為教導人的發現受教導者不可教，那就應當首先承認是我們自己不會教。這實在是每一個作教導人的神僕，所應當常常自己警惕的。怎樣才能作一個善於教導的神僕？道先便當從神有所領受，並領受神藉其他神僕所寫下的信息，且常常從神從人處接受教導，如此便能知道如何教導人了。先知以賽亞有一個美麗的禱告，是每一個基督徒不可忽視的，他說：「主耶和華賜我受教者的舌頭，使我知道怎樣用言語扶助疲乏的人；主每早晨提醒，提醒我的耳，使我能聽，像受教者一樣」（賽 50:4）。以賽亞是一個先知，是一個常教訓百姓為神說話的人；但他卻先求神給他一個受教的舌頭以教導別人，所以我們需要一種謙恭領受神教訓的態度，然後才會用神的話去教導祂的兒女，而也惟有受過神教育的舌頭才是善於教導的。

「善於教導」，並不表示他常用教師的權柄，乃是指他能循循善誘，按著信徒個別的靈性情形，一步一步地引導、帶領，使他們漸漸走在真理的軌道上。

H·「不因酒滋事」

聖經雖無明文禁止飲酒，但卻有明文禁止醉酒，同時也有很明白的話告訴我們飲酒的危險，如箴言 23:31 說：「酒發紅，在杯中閃爍，你不可觀看，雖然下咽舒暢，終久是咬你如蛇，刺你如毒蛇。」（箴這 31:4 說：「利慕伊勒阿，君王喝酒，君王喝酒不相宜；王子說，濃酒在那裡也不相宜。」以賽亞 5:22 說：「禍哉，那些勇於飲酒，以能力調濃酒的人。」（有關飲酒問題，詳參拙作《基督徒生活講座》第 8 章。）

在此論及作長老的要「不因酒滋事」，其意亦未必指醉，只要飲酒之後態度言語反乎常理，以致滋生事端，這樣的人就不應作長老。通常舊約時代祭司在聖殿中供職時是不可以飲酒的。此外許願為拿細耳人的（分別為聖歸神的人）「清酒濃酒都不可以喝」，按新約時代而論，每一個信徒都是拿細耳人，也都是正在「聖殿」中事奉的祭司，因為今日教會——信徒們自己——就是神的殿（林前 6:19；彼前 2:5），所以按舊約預表而論，今日基督徒是不應當飲酒的。

但在本書中，信徒若因身體健康需要的緣故則是可以飲酒的，換言之，酒若被用作藥品，或一種必須材料，是可以飲的。實際上酒本身並沒有罪，乃在乎人是否用得合宜，並且酒既是神所造萬物中之一，必有其正當用途，若我們用得適當，就是好的。

I·「不打人」

這似乎不須要放在作長老的資格之內，因作長老的當然是不打人的才對，這彷彿是對普通信徒

說的話；但「打人」原文 *pleekteen*，是單數式，即連一次打人也不可以。

J·「只要溫和」

與「不打人」相配合，消極方面不打人，積極方面則要溫和。作長老的不但要溫和，傳道人亦當「溫溫和和的待眾人」(提後 2:24-25)，因作長老的工作與作傳道的工作在牧養教會方面來說，並沒有很大的分別。

K·「不爭競」

應指在教會的聖工上不爭競，為愛主而事主，不是為爭競而事主。「爭競」顯示有愛慕虛榮、屬血氣的成分。作長老的若有貪慕虛榮的心，則必定爭著表示自己比別人強，結果就會生出毀謗、嫉妒、和各樣的壞事。今日教會仍有爭權奪利的情形，但聖經在此明白地告訴我們，作長老的人應當不爭競。

L·「不貪財」

貪財是萬惡之根，教會領袖若是貪財，便可能私自運用教會的錢，作不合法的圖謀，或是諂媚富有信徒，輕看貧窮信徒，如此對教會各項聖工必定以金錢之損益為大前提。不論採取甚麼意見或方法……都以能多得利益的為妥善。這樣的人在教會中事奉，必不能按神的旨意，而只按「金錢的意思」，所以使徒定規作長老的必須不貪財。

3·其家庭的模範(3:4-5)

4-5 聖經始終注意家庭與教會之關係，因為神為人類設立之家庭，原本就是要作為神的大家庭——教會——之模型，因此這「小家庭」之設立的目的是為表彰那大家庭之樣式。所以在教會中作長老的應知道，如何在自己家中作一個好的家長，善於管理自己的家，因為治理這屬肉身的家庭和治理屬天大家庭有相同的原則，就是愛。家不是一個政府，或一個機構，因此不能用政治手段，而是需要父母的心。保羅在他的書信中常表露這種父母的心腸(帖前 2:7,11;林前 4:15)，所以作長老的必須很會作父親，然後才能在教會治理神的家，這樣的人才會深切領悟如何用父母的愛引領、看顧主的群羊。

主耶穌醫好一個被群鬼所附的人(可 5:1-20)，那人要跟隨耶穌一起傳道，耶穌卻不許，要他回家去「將主為你所作的，是何等大的事，是怎樣憐憫你，都告訴他們」(可 5:19)。實際上信徒若真正要學習事奉主，應當從家庭開始，因為家庭的生活是最實際的，你可以在教會中表現得很熱心愛主，而實際上或許卻是一面愛主一面愛世界，但在家裡你卻無法偽裝愛主，因為他們完全知道你的一切，所以在家庭中作家人的模範，乃是最好的學習。

「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可見作長老的不但自己品德高尚，也要使兒女端莊順服。這「端莊順服」應包括屬世方面對長輩之態度、舉止、品行，以及屬靈方面，對福音真道和主內長輩的敬重，但此句中文聖經小字作「端端莊莊的使兒女順服」，則「端端莊莊」是指作長老本身的態度，他們要怎樣地使兒女順服？要端端莊莊地使他們順服。無論如何，本節中的「使」是重要的一個字，表示兒女是否順服，責任在於作長老的。不論他所用的教導法則如何，結果總應當使兒女有美好的品行。所以雖然兒女性格各不相同，所結交的朋友對他們也有各種不同的影響，但作長老的人總得有法子使兒女「端莊順服」。這樣就證明他確有上文所說的「善於教導」的才能。但今日基督徒的家庭，許多作父母的不但不知道

如何使兒女順服自己，卻反而儘是「順服」兒女的要求。這樣的人若作長老，必因兒女而使主的名受虧損。

4 · 其靈性方面的經歷 (3:6)

6 既說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可見作監督或作長老的，都必須在靈性方面有相當的經歷，且受過時間的考驗。注意聖經在此並未明提其屬世之年齡，但卻特別提及其入教之時期，可見若是入教未久的就不得作長老。這表示入教時日之久暫與屬世方面年齡之是否老於人生經驗，是兩件事。有時年齡反成為攔阻，所以對於長老的選擇，應當注重他們在屬靈方面之經歷，在信仰和真道的知識上，也應當受過時間的考驗，證明是站立得住，日漸長進的，如此才可以選立。

「恐怕他自高自大，就……」——在此保羅補充說明為甚麼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的理由，因為這樣的職位很容易使那些在靈性上沒有根基的陷在自高自大的地步上。今日教會在選立長老時，常忽略了他們靈性方面的經歷，而卻過分注重他們的財富，因此富有的信徒往往很快就被選任為長老執事，而他們可能初時愛主的心十分真誠，且其熱心、奉獻、服務……也都是出於真純的愛主。但教會的負責人卻沒有遵照聖經的教訓，而給他過分的讚美，太急於讓他們承擔教會重要的職位，這些職位又是過於他們屬靈生命程度所能承擔的。結果，他們很快就自高自大，停止長進了。

「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這意思不應當被解作就像魔鬼那樣地滅亡了，因為任何一個信徒也都會陷在自高自大的罪中，而不一定是作長老的才會自高自大。倘若一定要不犯自高自大的罪才能保持所得的永生，那麼究竟有多少信徒永不自高自大？得救不是憑我們自己的謙卑，乃是憑主的代贖。本句中「刑罰」的原文 *krima*，按楊氏經文彙編，英文聖經中此字在新約共用過廿五次，其中五次譯作 *condemnation*（定罪），七次譯作 *damnation*（毀滅），十三次譯作 *judgement*（審判）。而中文新舊庫譯本聖經本句譯作「就陷在魔鬼的罪案裡」較為適當。在中文聖經中 *krima* 一字，有時譯作「論斷」（太 7:2），有時譯作「吃喝……罪」（林前 11:29），有時譯作「取罪」（林前 11:34），有時譯作「審判」（來 6:2），由此可見，在此譯作「刑罰」，語氣太重，其意實即：自高自大的結果便落在魔鬼所犯的那樣罪案之中。魔鬼所以成為魔鬼，就是因他自高自大，所以一切自高自大的人也就犯了與魔鬼相同的罪案，而神怎樣定魔鬼的自高自大為有罪，依照這罪案也同樣的判定一切自大者為罪。不過神未給魔鬼預備救恩，所以魔鬼必然要擔當他罪惡的刑罰；基督徒落在自高自大的罪中時也同樣被判定為有罪，不過我們卻有基督永遠有功效的寶血，可以重新自卑認罪，求主的赦免。

5 · 其在教外的名聲 (3:7)

7 作監督的不但個人有美好品德，在家庭中善於管教兒女，同時在靈性方面也當有豐富的經歷，在教外亦有好名聲。

按徒 6 章首次選出之執事時，所提出被選者的資格亦有「有好名聲」這一項，且被列於第一項資格。基督徒不貪圖名聲，但在教會任職的人卻要有好名聲。貪圖名聲，是自己設法爭取的，但「好名聲」卻是別人因看見你的好行為，對你發生信任敬服的心；不但少數人對你有這種敬重的心，且多數的人也都對你有這樣敬重的心，如此就形成一種「好名聲」。「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表示其品德不但受教內人的敬重，也受教外人的敬重。可見這人不僅在信徒之中，

其生活行事表現得敬虔端正，足為人的模範，就算在不信的教外人之中，亦同樣有美好的見證，而為外人所敬佩。

所以，聖經中所說的好名聲，不是憑地位、財富而得來的，乃是憑品德與生活見證而得來的名聲。因此教會在選立長老時，首應注意的，就是被選立的長老其在教外的好名聲，是僅憑財富、地位而有？或是因其品德見證而有？一般說來，非基督徒的名聲，不一定要有品行才有，只要你有地位，有錢財，自然就有「好名聲」，至於你怎麼會富有，怎麼會成為社會名流則不必深究，所謂「英雄莫問出處」，既成了英雄，已經可不必過問，人家也不會去挑別他已往的壞事，只會頌揚他的好事；但教會長老的「好名聲」，卻必須因靈性品德而有，不是因財富地位而有。

「恐怕被人毀謗……」長老若沒有好名聲，自然就有把柄被人毀謗了。但這「被人毀謗」是指作長老自己被毀謗，還是指教會因他的緣故被毀謗？按本節下句「就落在魔鬼的網羅裡」，似乎是指作長老的自己。（但當然作長老的個人受了毀謗，教會也必因而受毀謗了。）為甚麼被人毀謗，就會落在魔鬼的網羅裡？這「網羅」大概是指在被毀謗之後魔鬼所施的詭計。例如使他自暴自棄、灰心喪志，或憑血氣的手段對毀謗他的人作惡毒的報復，凡此結果都將使神的道和教會的見證大受虧損。

長老若在教外沒有好名聲，則在受人毀謗時必定不易得人同情，且其所受的誣賴、或冤屈、或逼害，將更難以申辯，此時如靈命不夠剛強，就可能受不起這種打擊，甚至跌倒失敗，連教會也受牽累。總之，聖經對被選立為長老之資格，要求極高，因此有些神僕總認為今日教會不應設立長老，因為根本就沒有可以符合作長老資格的人，況且亦沒有使徒可以設立長老，但這種見解似乎過於偏激，因按使徒行傳所記，保羅在各地傳福音，似乎很快就設立長老（徒 14:23）。當時教會初立，幾乎全部信徒都是初入教的人，顯然最初期所設立的長老就未必按照保羅在此所提的資格，由此可見保羅在此所提的資格，是一種模範標準，而非絕對的標準（所謂「必須」是按典型的標準說的），至於使徒設立長老一事並無絕對的「必須」，因保羅在教牧書信中顯明吩咐提摩太與提多設立長老（參多 1:5），而聖經中並無足夠憑據證明這兩位青年傳道人也是使徒之一。使徒既然也是作「傳道的」（提前 2:7），則今日雖沒有使徒，卻有與使徒一樣作傳道的人，理當也可以按聖經的原則和聖靈的引導，在教會中選立弟兄作長老。

無論如何，按立長老應十分慎重（參提前 5:22），而被按立了的長老也要戰兢恐懼，知道自己原不配作長老，離開聖經的要求尚遠。若能這樣謙虛恭敬地追求長進，成為信徒的榜樣，才是應有的態度。

作長老的切勿以為，自己比其他信徒多出一點錢，便可以僱用一位牧師或傳道代替他們牧養教會，而自己卻變成牧師傳道的「僱主團」。若有這種觀念，則不但忽視了長老本身的職責，而且誤用了職權，因為不論是否他們的奉獻比別的信徒多，既奉獻了就是神的，而他們只是管家，代管神兒女們共同的奉獻。因此他們如果利用其中一部分供給神的僕人，便是把受供給的神僕看作手下職員，完全是佔奪了神的權利，這等長老必難以向主交賬。「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提前 5:17）。

問題討論

長老和監督有無分別，有何聖經根據可作解釋？

傳道人和長老有何分別？今日教會長執與傳道人之關係常不和諧，何故？

為甚麼使徒時代末期，使徒們多半自己作長老？

監督與執事有何分別？注意第1節之「監督」與第2節不同意義。

本章論監督之資格可分為幾方面？

特別注意下列各句的解釋：

「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

「恐怕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

注意「家」和「教會」有甚麼共通之性質？

為甚麼作長老的在教外也要有好名聲？

二·執事的資格 (3:8-13)

執事的原文 diakonos，意即「服役者」，指對事方面之服役，而非對人方面的服役。按使徒行傳 6:1-6 可知，執事之設立是因教會工作上的需要（當時是為管理飯食而設）。而其設立的手續，則是由使徒提出選立資格，與會眾共同選出七個人，再經使徒按立，然後正式任職。這些執事的設立，目的是為要在教會雜物方面分擔傳道人的工作，使傳道人可以專心祈禱傳道為事，同時這些執事有時也作傳福音的工作，如司提反、腓利，都是大有能力為福音作見證，甚至為主殉道。

第一批被選立之執事雖然只有七個人，但這並非說聖經限定了執事的數目只可以七個，因那只是一個榜樣。不過當時耶路撒冷教會人數約五千餘人，而只選七個執事，較之今日教會在比例上似乎少得多，但當時的執事可能是專職的聖工人員，因為他們既已變賣田產過公共生活，則所選出的執事很可能是專心處理教會的各項雜務，至於任期長短則未見規定。

按使徒行傳所記，選立執事之資格只注重其靈性方面，有好名聲、大有信心、被聖靈充滿等。在此保羅所提執事之資格則更為詳細，不但要有好的靈性，同時在家庭生活，言語行為各方面也都要有好見證，因為聖經對作執事的要求並不下於作長老的。

8 上 「作執事的也是如此……」此句已表明上文所要求於作長老的條件，亦通用於作執事。反之，下文所說明作執事應備的資格，亦同樣補充以上有關作長老的人的資格。

1·其德行 (3:8 下-9 上)

8 下 A·「必須端莊」

與上文第2節論作長老的應「端正」意思相似，就是不要輕浮、兒戲，辦事待人都應慎重其事。

B·「不一口兩舌」

本句上文未提及，但在作執事的資格中，卻有兩次提到話語方面應當謹慎 (3:3:11)。所謂一口兩舌就是兩面討好，搬弄是非，不按誠實說話，只迎合人喜好的意思。對於同一事實，對不同的人便說不同的話。例如：教會舉辦一次郊外退修會，有張某弟兄批評這次退修會辦理不當，但李某姊妹卻認為十分成功，如你在張弟兄跟前表示你也認為辦理不當，但同時在李姊妹面前卻又認為成功，這就是一口兩舌；或是當兩人發生意見時，你卻個別地向兩個人都說對方不好，這也就是一口兩舌，因為在你的一個口中，說出兩樣的話，顯明是沒有按自己所看為對的說話，

不是站在真理一邊，而是只求人的喜悅。這樣的人，不應作執事。

聖經對執事的要求，特別注重其這語上的謹慎，似乎是因為執事的工作多半有關教會事務方面，多屬於容易引起爭端與是非之事的緣故。

C·「不好喝酒」

與上文不因酒滋事意思相近。

D·「不貪不義之財」

與上文第3節不貪財相似。「不義之財」就是神看為不法的錢財，不是神所賜予，而是用不正當的手段獲得的金錢。所有因「貪」而得之財，在神看來都是「不義」的，因為不是本分所應得的。

9上 E·「要存清潔的良心」

這要求等於是作執事的常過聖潔的生活。即或偶然沾染罪惡，也要立即對付清楚，以得著神與人的赦免，而使良心常覺無愧。

2·其信仰(3:9下-10)

9下 「固守真道的奧秘」，這「奧秘」相信就是保羅在弗 3:3-6 所說的福音的奧秘：「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也就是外邦人可以因信稱義的奧秘（參羅 16:25;林前 2:7;西 1:26-27）。因使徒保羅在真道上的主要責任就是把這「奧秘」顯明出來，由於當時許多猶太人反對外邦人可以和猶太人一樣享受福音的權利，因而產生了若干與舊約律法和猶太主義有關之異端。

由此可見，執事並非只辦理教會事務，亦當有固守真道之責任，因為教會既然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故凡教會中擔任聖職的人員，理當有護衛真理之責任，不容教會受任何異端或錯誤見解損害。一個作執事的應當像守望者一般，一看見有這等錯誤的事，就應當趕緊更正，使教會經常保持著真道的純正。

常存清潔的良心，與固守真道的奧秘有密切關係。「常存清潔的良心」表示其對罪之態度認真，不肯馬虎。反之，一個對罪惡馬虎的人，對真理的態度亦必馬虎。況且一個人若良心有愧，必無能力為真道站立，或為福音打美好的仗。所以作執事的不但品德方面要良好，在信仰方面也要有認真的態度。

「固守」亦表示這等人在真道上已有相當根基，是不輕易被人推動的；不但能守住，且能「固守」。

10 「這等人也要先受試驗」，換言之，應先經過一個試驗的階段，使其在未正式擔任教會聖職之前，不管是在品德、信仰或道理上都受過試驗，以證明他在這些方面都是向神忠心可靠的，然後才可擔任執事之職。

「試驗」之原文 *dokimazō*，按 Dr. W. E. Vine 認為，這字含有試驗而可取之意，即試驗者相信所試驗之物有可取之處。換言之，那些被選為準備作執事的人，理當是神的僕人們看為很有希望，能夠勝任的愛主信徒，然後再讓他們經過時間和經歷上的考驗。

「這等人也要……」，似乎暗示作長老的也是先受過試驗的。但一般教會的長老，多半是先作了

多年的執事，然後才被按立為長老，可見其作執事之時期，亦可看作是受試驗的時期了。「若沒有可責之處」，與上文第 2 節「無可指摘」的意義略有不同，在此特指其準備作執事之試驗期間無可責備，而第 2 節則似乎更廣泛地指其在一般的行事為人方面無可指摘。

3 · 其家庭 (3:11-12)

11 11 節之「女執事」原文 *gunaikas*，是「女人」的意思（見聖經小字）。按英希對照之聖經，其英文譯作 wife 即妻子，希臘文 *gunailas* 是 *gune* 之多數式，按楊氏經文彙編，此字在新約中共用了二百廿二次，其中九十二次英文聖經譯作 wife，一百三十次譯作 woman，換言之，K.J.V.從未譯作執事，其意實是指執事之妻說的。

作執事的，不但自己「必須端莊，不一口兩舌」，(8 節)，他的妻子也「必須端莊，不說讒言……」。這兩句話亦助證這裡中文聖經的女執事則應譯作「妻子」。因上文第 8 節已提及作執事的「必須端莊，不一口兩舌」，女執事當然也不例外，第 8 節的話斷無理由只限於對男執事說，而女執事則須另外再說一次。反之，若這裡所指的是執事的妻子，則使徒再說明執事之妻也「必須端莊，不說讒言」，就很合理了。

按羅 16:1 曾提及「女執事」，看來聖經中是有女執事這種職分，但按這段經文而言，這裡所提的不是「女執事」的資格，乃是指作執事的，其妻子應有之品德。

12 「執事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與第 2 節作長老的資格相同，都要在男女的事上清清潔潔，愛情專一，善於管理自己的家。

4 · 結束 (3:13)

13 本節帶勉勵的結束語，可作為上面這一分段的小結。

忠心地善作執事，就可以「得到美好的地步」。所謂得到美好的地步，可能是指日後將更蒙主用而成為長老，因本章 1 節保羅說：「人若想得監督的職分，就是羨慕善工」，而作執事實等於作長老的試驗階段，如能「善作執事」則必忠於職守、愛主、熱心、靈命更加長進，因此這樣的人可得到美好的地步而成為長老，所以說「這話是可信的」。

但「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亦指將來在主前將會得著榮耀與獎賞，在神面前成為有地位的人，這才可說是真正的到了美好的地步。

「並且在基督耶穌裡的真道上大有膽量」，既常存清潔的良心，對自己、對家庭、對主的工作都沒有虧欠，則信心自必剛強，且在心靈中更覺自由，有主的同在，這樣在基督的真道上就必更勇敢放膽地為主作見證了。

注意，使徒在此以能「在真道上大有膽量」作為善作執事之人的一種福氣和獎賞。保羅在此並未提及這些善作執事的人，他們在神家中忠心的結果，在物質上將會得到甚麼好處，但卻強調這等人在靈性上必大有長進，而在屬靈方面也必更有地位，對固守真道亦必更為勇敢。這些也就是他們的報答。這些報答，實在就是他們將在基督的日子得著更大尊榮的憑據，遠勝在物質上的富足。但使徒也不是說忠心事主的信徒不會在物質上蒙主賜福，乃是「不在話下」，因與將要得著的屬靈福分相較，就顯得微不足道了。

問題討論

聖經中要求於作執事的資格不如要求於作長老的嚴格嗎？

在此論作執事的品德有何特別注重的美德？

作執事的在信仰方面有何責任？

為甚麼保羅只說作執事的應先受試驗，而作長老的則未提此點？

「女執事」應作何解？

作執事的有何賞賜？

三·教會的使命 (3:14-16)

1·保羅的盼望 (3:14-15 上)

從這兩節看來，保羅這時可能在馬其頓，而指望很快就到以弗所與提摩太相見，但事實上，他的願望似乎並未實現，因為他在未到以弗所之前已再次被捕至羅馬。至於他在甚麼地方再次被捕，聖經並無明顯的記載，不過保羅在提後 4:20 曾提及：「特羅非摩病了，我就留他在米利都」。看來保羅是正在向以弗所去的途中，經過米利都，因特羅非摩病倒，而作短暫的逗留，但就在這時，他卻被逮捕了，因而未能會見提摩太。所以在後書中，保羅希望提摩太能趕緊到羅馬與他相見，因他知道自己行將為主殉道（提後 4:20-21）。

14 「所以先將這些事寫給你」，可見保羅在此所論只是簡略的敘述，他似乎有更詳細的指導，等待與提摩太見面時當面詳談。這句話亦表示提摩太十分急切需要得著保羅這些指導；可能當時有新的長老執事等待設立，或是那幾個傳異教的人說了一些毀謗的話，急需有保羅以使徒之權威的話語，作為對付他們毀謗之根據，所以保羅雖然打算自己要去以弗所，卻仍先寫信給他。

15 上 「倘若我耽延日久」，保羅似乎對於自己是否必能與提摩太見面（或是必能很快與提摩太見面），並無絕對的把握，因此先寫這封信。保羅心中大概也有預感，覺得或許不能在以弗所與提摩太相見。

「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從這句話可見，雖然按保羅當時寫信時的心意似乎還有更詳細的法則，要待見面時指導提摩太，但單憑本書所寫的，亦足以讓提摩太知道如何在神的家中行事，如何應付當前的問題了。

2·教會的使命 (3:15 下)

15 下 教會是神的家，應表現出神家的溫暖。家是安息的所在，是充滿愛與自由的，輕鬆而不放縱，有各種和諧與幸福。教會的使命在使人感到神家的溫暖，將天上父親的愛表現出來。

另一方面，教會也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由於耶穌基督就是真理，祂所買贖的教會自然稱為真理的柱石和根基，換句話說，教會的使命就是保持福音真理的見證，一如房屋的柱石和根基，不容移動。而房屋建造完成之後，其間隔或外貌雖可改動，但根基和主要的柱石是不能改動的。照樣，教會有責任維護真理之純全，其堅決的態度應如房屋之柱石和根基一樣，穩立不動。

3·敬虔的奧秘 (3:16)

16 本節是保羅個人對神奇妙的計劃與旨意所發出的感嘆，因感到這實在是太奧妙莫測了。相信所有蒙恩的人亦必與保羅一樣，深感救贖工作的偉大，難以測透。所以即使是今日拒絕救恩的人，到了神最後審判的日子，亦不得不承認神的作為和判斷實在是奇妙而公義，所以他們的滅亡也

是無話可說的。

「敬虔的奧秘」，就是指神各種屬靈旨意的安排。這一切的安排，都以基督的福音為中心。這些旨意被稱為奧秘，因人不能完全了解，就像：

「神在肉身顯現」，基督的道成肉身，就是神在肉身的顯現，而基督怎麼會成為肉身？這是聖靈的工作，是一項奧秘，是人所無法了解的。

「被聖靈稱義」，指基督一生所行既都有聖靈的同工，因此就被聖靈證明祂是神所膏立的義者（參徒 7:52）。祂是從聖靈懷孕而降生到世上；在初出來傳道時，在約但河受施洗約翰的洗禮，這時聖靈降在祂身上；此後，聖靈引祂到曠野受魔鬼的試探；祂的工作顯明神賜給祂的聖靈是沒有限量的；祂死後三日被聖靈復活，升天之後十日又賜下所應許的聖靈（參太 1:20;太 3:16-17;4:1;約 3:34;羅 1:4;徒 2:33），使凡信祂的，就得了所應許的聖靈（弗 1:13-14;加 3:14）。

「被天使看見」，天使雖然無分領受救贖之恩；但他們卻留心觀看基督所成的救恩，並為蒙救贖的人歡喜（路 15:7,10），天使喜歡留心察看救恩之成功與施行之經過及其最終結果，其目的可能有二：

A·天使既清楚認識基督原來的榮耀，又看見祂降世為人，且在基督降生前預告約瑟和馬利亞，在基督降生後又向牧羊人報喜訊，同時在基督受死之前夕於客西馬尼園中禱告時，又「從天上顯現，加添祂的力量」（路 22:43），在基督復活升天之前，也曾向那些站著望天的加利利人預言基督將駕雲再臨（徒 1:6-11）。他們既看見基督完成救贖之奇妙工作的全部經過，因而他們是神永遠計劃指意之奇妙、敬虔奧秘之偉大、基督救恩之浩瀚，最好的見證者，可以向一切受造物證明神的作為「大哉！奇哉！」祂的判斷「義哉！誠哉！」（啟 15:3;16:7）。

B·天使雖然無分於救恩，但他們卻經常在天上，為神所設的救法與基督救恩的成功，而不斷地稱頌神。他們留心「察看」（彼前 1:12）救恩施行與成功之經過，為要在神面前發出更美妙的歌聲。他們雖沒有親自領略救恩之美妙，卻在稱頌救恩之偉大成就方面，領導著一切受造者，發出美妙無比的讚美（參啟 4:8-11;5:11-14;16:4-7;19:1-6;賽 6:1-4）。

天使雖曾看見那為神子之基督，但那道成肉身而復活升天，且帶著十字架釘痕之手的基督，卻是基督完成救贖工作之後才被天使看見的。基督這樣地被天使「看見」，天使這樣地「詳細察看」祂的救贖工作，也是一項大奧秘，是關乎靈界的事，不是今日信徒所完全明白的。

「被傳於外邦」，基督的救恩被傳於外邦，原是「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的奧秘」（請參弗 3:1-11 註解），保羅和眾使徒，曾把外邦人可以與猶太人同蒙應許、同為後嗣這奧秘解明出來，但福音怎麼會傳至外邦各國，被萬人所信服呢？那十幾個軟弱的門徒，又怎能使整個世界的歷史都受福音的影響呢？這是一項奧秘，是人的力量以外聖靈所作的奇妙工作。

「被世人信服」，我們把福音的真理向人講明之後，就可以被世人信服嗎？不然，這是聖靈的工作，是人以外的能力所作的工作，足以證明主耶穌所說的「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那裡來，往那裡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 3:8）。「被接在榮耀裡」，這話是指主耶穌被接在榮耀裡。原文是過去式，顯然是指主之被接升天。基督復活升天、被接在榮耀裡，乃是一切信徒也要被接在榮耀裡的盼望。

總之，整個救贖計劃的完成，乃是神奇妙的傑作，是關乎敬虔之事的大奧秘，不是人的心思所能測度得透的。

為甚麼保羅在這裡論及教會長執之本分，以及教會在地上的使命之後，便有這種感嘆？保羅這種感嘆，固然是他內心一種情緒的流露，但顯然的，他這種情緒，是由於想到教會的事奉而有的聯想，使徒似乎認為信徒得在教會——基督所救贖的奧秘身體——之中事奉，而有分於神家中的工作，作祂忠心的管家，以及為這福音的真理打美好的仗，是何等榮耀的責任！既然神所為我們預備的救恩是如此的奇妙偉大，我們自然應當忠心至死，作神喜悅的僕人了！

問題討論

保羅既準備不久要到以弗所，何以還要寫這封信？

教會的使命是甚麼？

甚麼是敬虔的奧秘，試詳加解釋。——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提摩太前書第四章

第八段 末世的危險（4:1-5）

在本段聖經中，保羅豫言以後會有人背道，警告提摩太教會將會遇到的危險。我們注意上文保羅講到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及敬虔奧秘之奇妙，但緊接著後面就講到以後會有背道的人以及鬼魔的道理，以引誘人離開真道等。既然教會是神的家，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那麼神的僕人——神的管家們，就應該忠心保守真理和信仰的純正，留心抗拒「鬼魔的道理」並保持「敬虔的奧秘」之純正。因為神的家怎樣作了真理的柱石，各種異端自必成了鬼魔的巢穴；真理的戰士怎樣作了神的僕人，那些傳異端道理的人，也勢必成為傳鬼魔的道理的僕人。既然基督已道成肉身來到世上完成了奇妙的救贖，因此在以後的日子，屬靈的爭戰必定更激烈；神的僕人怎樣把基督所成就的救恩傳於外邦，使它被世人信服，魔鬼的使者也照樣用鬼魔的道理叫人離開真道，所以一切為神所選召的僕人，實需要更大的忠心。

一·背道的事是聖靈所明說的（4:1 上）

1 上 這裡所說的「聖靈明說」，我們不知道是在甚麼情形之下說的，大概是聖靈親自啟示保羅，使他清楚知道以後會有人離開真道。

關乎基督福音的奧秘，保羅所領受的聖靈教導特別多。而同樣的聖靈也把那些異端的奧秘，啟示給保羅。魔鬼道理的奧秘在以後的日子將更加發展，更加厲害地引誘人抵當真理。主耶穌在福音書中早就有這類的預言，太 10 章;24 章就曾多次提及，保羅在他給別的教會的書信中也提到類似的話；帖後 2:3-5 亦曾提到將來災難時期會有假基督出現，至於以弗所教會，保羅在徒 20:19 與以弗所長老話別時，也豫言會有兇暴的豺狼進到他們中間，引誘信徒離開真道。「在後來的時候」，這「後來」並非指末世的時候，乃指保羅之時以後，一直到今天，因為從保羅那時以後，就有人離棄真道。「離棄真道的人」，原文「人」字是多數式的，應是「有些人」的意思，這些人是否已經清楚重生得救，以後再離棄真道的

呢？我們從下文可知這些人是假冒的，只有假的信心，他們知道真理，卻離棄真道，正如來 6:4-8;10:26 所說的那些人一樣。雖然他們知道真道，卻故意離棄了贖罪的真道。

二·背道的原因 (4:1 下-2)

1 下 弗 2:2 曾說到，魔鬼藉著牠的靈在現今悖逆之子心中運行。那些靈就是邪靈，在那些不服從真道的人心中作工。人既知道真理而不領受真理使自己得救，神就給他們一個生發錯誤的心，叫他們信從虛謊（帖後 2:11），這種「鬼魔的道理」據下文大概是與律法主義有關的道理。鬼魔的道理不但是一些引誘人犯罪、放縱，方便人犯罪的道理，也是一些虛偽的宗教和提倡人類自救自義的道理。

世上有些宗教的教義是鼓勵人犯罪的，叫犯罪的人可以得到良心的平安，那麼他們就可犯罪而無所懼怕，犯罪後只要行一些宗教上的儀式，花一些錢就可以抵銷所犯的罪了，這種道理無異是給人開犯罪的門，使人犯罪後不必受良心的控告。也有一些鬼魔的道理卻是叫人盡量放縱私慾，否認罪惡，認為各樣人的情慾放縱乃是自然的要求，並且叫人完全否認神的存在，去注重物質的追求，肉慾的享受，並以人的智慧，科學進步以作為自己的神。但另有一些鬼魔的道理卻是叫人誇耀自己的虔誠，為自己立下許多誡條，讓自己去遵守，表示自己的功勞，自己的偉大，叫許多人放棄神為他們所預備的救恩，而去誇耀他們自己的成就。在異端道理當中，還有些是引用舊約律法加上自己的見解來講說的，他們引誘信徒犯罪，使信徒離開真道，保羅稱這種道理為「鬼魔的道理」。人會接受鬼魔的道理，會聽從引誘人的邪靈，根本的原因是因為厭煩真道，不願順從真道走聖潔道路。此種不願意的心，往往給魔鬼留下地步，是以鬼魔的道理才能引誘他，這是背道的第一個原因。

2 魔鬼和邪靈在末後的世代會更厲害地工作，另一種表現就是「說謊之人的假冒」。這些人是甘心作魔鬼的工具。為何許多人受引誘去隨從鬼魔的道理，離棄真道呢？因有一些說謊之人，他們是假冒為善的人。不但邪靈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同時這世界也充滿了說謊之人，使人心離棄真道，隨從虛假。這裡沒說到說謊之人說的是甚麼謊話，但既是和鬼魔、邪靈有關聯的，可能是指一些虛假的宗教經驗。甚至今天在基督教的範圍內也有些人作假見證，描寫自己有甚麼神奇的經歷，其實他們所說的不是實在的。「說謊之人」表示這種人不是只說一次謊話，乃是經常說謊的，故被稱為「說謊之人」。魔鬼則被稱為「說謊之人的父」（約 8:44）。

「假冒」原文是 *hupokrisei*，原來的意思是做戲的事，做戲的行動，在聖經中譯作「假冒為善」或「裝假」，路 12:1 譯作「假冒為善」，加 2:13 譯作「裝假」。「假冒」表示這些人並不是不懂得真理，必是略有所知才會假冒，他們曉得一些聖經道理，教會的習慣，就自己編造一套真假相混的異端，似是而非的道理。正如彼後 2:1 所說的假師傅，他們外表披著羊皮，裡面卻是兇暴的豺狼。

「這等人」是指上文「說謊話的人」，新舊庫譯本作：「這些說謊者」，這就更清楚說明上文說謊之人的假冒就是第 1 節所說「有人離棄真道」的人了，這裡也提到「他們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為何這些人的良心會好像被熱鐵烙慣了一般呢？就如有些家庭主婦的手，皮膚常被熱的東西烙慣了，就漸漸變得沒有熱的感覺，她們拿慣了熱的東西就不怕熱了。神的話好像熱

鐵，好像火，好像大鎚，當人聽到神的話的時候，他的良心好像被熱鐵烙了一下，常因此受到責備、光照、擊打，如果這時受感動，他就因此蒙恩，但假如他不因神的話受感動，就好像良心被熱鐵烙了一下，卻沒有甚麼效果。

常常被熱鐵所烙，就好像常常聽見神有力量的話，但受了感動之後若消滅聖靈的感動，他的良心就像被熱鐵烙慣而麻木了，無論怎樣有能力的道理，都不能再叫他受感動。所以背道者，是聽了許多道理，卻沒有真正重生得救的人。今天在教會裡許多掛名的教友，他們雖有許多聽道的機會，但卻仍不相信，或是雖然受洗入教，但卻還未誠心悔改，這些人可能會走到離道反教的路上去。這些話也是警告那些聽道而不行道的信徒，因為他們若是聽道而不行道，漸漸在主的道上麻木，長久沒有長進，對於罪的感覺勢必將越來越遲鈍，而終必辜負主的恩典，甚至跌倒，陷入罪惡的網羅裡。

三·異端的道理 (4:3-5)

那些離棄真道，假冒為善，傳鬼魔道理的人，所傳的內容是甚麼呢？這裡保羅按他當時的觀察。本段經文所記的這些道理，無非是沒有救恩的宗教，是靠自己的行為，自己的義的道理。保羅在此所提的，也只不過是這等宗教道理的一兩個例子而已。

1·「禁止嫁娶」(4:3)

3 主耶穌在世上時曾經講到婚姻的問題，祂說夫妻乃是神所配合的，祂又提到甚麼人能夠不嫁娶，為天國的緣故而自闔（守獨身的恩賜）的問題。祂告訴門徒說：「……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太 19:11-12）。在此保羅特別注重「禁止」這兩字。「禁止嫁娶」就把嫁娶當作不好的事，把禁止嫁娶作為規條來遵守。婚姻是神所設立，是聖潔的，所以夫婦的結合亦是聖潔的，但所有的異教卻都認為男女的結合不是神聖的事，惟基督教認為夫婦的結合是神原來的意思，是聖潔的。如此天主教禁止神甫和修女嫁娶，豈不明明違反聖經的教訓。他們禁止嫁娶的原因，是以為守童身會比嫁娶更聖潔，以為擔任聖職的人員是應該守童身的，可是聖經並沒有這樣的教訓。本書第 3 章提到那些牧養教會的長老是有妻子的，而且聖經說：「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像後來的彼得約翰都是作教會的長老，可見聖職人員，聖經並沒有禁止他們嫁娶。保羅在林前 7:1-14 論及夫婦同居的生活，更清楚地顯示合法的夫妻生活是聖潔的。

2·「禁戒食物」(4:3)

3 「食物」在此並沒有說明是甚麼，但下面小字有「又叫人戒葷」。新約中說到禁戒食物，多半指著不吃肉（指豬肉）而言，因為舊約的律法有禁戒人吃肉的吩咐，除基督教外，佛教、天主教也有禁戒吃肉的，有的禁吃牛肉，有的禁止殺生。天主教在整年當中有些日子禁食，到禁食節時，每天只可吃一頓飯，且不可吃肉；若未得教會的許可而吃肉，就算是犯了大罪，而這些禁戒都無非是憑行為得救的原則，而不是感恩典得救的原則。下面保羅繼續解釋關於食物的問題：「就是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著領受的」，這話保羅指出禁戒食物的不對。神所造的食物原是給人吃的，只要人感謝著領受就可以吃，如果他們禁戒神所造叫人吃的食物，豈不限制了神的恩，因為神所賜的恩典包括靈性和肉身兩方面，禁戒了神所要賜給人的恩惠，就是越過神的權柄，而自行禁止神所賜給人的，這豈不等於反抗神的旨意和賜予？

4-5 人本來可以感謝著領受神所賜的，但因禁戒的結果，便不能因此獻上感謝。我們要特別注意，

提摩太書是保羅晚年時寫的，他對於食物的問題並沒有根據徒 15 章的原則，而是根據聖靈所明說給他聽的，就是：「凡是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著領受，就沒有一樣可棄的」。按這原則，所有神所造的東西都有它的正當用處，只要我們照正當用處，就沒有一樣是可丟棄的，所有對身體有益處的，就是我們所能吃的，「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神創造萬物，賜給人類，就是要人享受神的豐富，因而生出感謝的心。但因人犯罪以後在律法底下，使神的恩典受到限制，如此在律法底下就有許多不可吃的食物，以致於不但行為上受約束，甚至連食物也受約束了。這一切的約束就告訴人罪惡裡的不自由。可是我們今天經過耶穌基督的救贖，就不再受律法的轄制和咒詛，凡物都可以藉著神的道和我們的感謝和祈求而得潔淨，因此凡是我們可以感謝著領受的，也都是我們可以吃的。

「神的道」原文是「神的話」，神的話本身是有能力的，祂藉此創造諸世界。當主耶穌說到食物時，祂說：「惟有出口的才能污穢人，入口的並不能污穢人」。可見食物本身並沒有甚麼作用，因為叫人污穢的不是食物，乃是人的心。保羅在羅 14 章論到吃肉，如果存著疑心就有罪：「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因為沒有感謝著領受的緣故。舊約的禁戒各種食物，亦無非是教導人要分別為聖，如果感謝而領受神所賜的食物，就是把食物分別為聖了。徒 10:15，彼得在異象中聽到神對他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雖然那些像是俗物，是不可吃的，但神卻告訴彼得祂所潔淨的不可當作俗物。顯然這些物的俗與不俗，潔與不潔並不在於其本身有甚麼作用，只要神之潔淨，無論何物便都得潔淨了。所以物的本身並不會叫人污穢，叫人污穢的是人心的敗壞。神當日能對彼得說這樣的話，當然今天我們也可因信心與祈禱而使所吃的食物得潔淨了，保羅在此所說的話是在徒 15 章以後所說的，而且有「聖靈明說」等言，所以我們應該將保羅在此和他在其他書信中所論關於食物的問題綜合來研究，如此就可知使徒行傳所說的原則並不是永久性且後來亦已被保羅書信所用的原則所代替了。

總而言之，保羅在這幾點警告中，談到一些重要的教訓：

A · 從聖經的立場看來，這世代是愈來愈多異端，人心越發冷淡，保羅豫言在他那時代以後必有人背道，所以我們不要覺得希奇，也不要因此灰心，因為照著聖經所豫言，叫我們更相信現在是靠近末後世代。有些人以為文明進步、科學發達、教育和社會各種學識越進步，這世界就一天比一天改善。但這和聖經的看法卻不同，聖經認為因罪惡的加深，和人在信仰上的墮落，這世界和社會勢必增加其罪惡和不安。

B · 那些沒有靈性的人，即使在教會中站在領導的地位上也會講道，但我們卻仍該小心防備。如果他們沒有真正的生命，可能就成為這裡所說的魔鬼的使者。這些人叫人注重的，不過是屬世外表的事，關乎嫁娶吃喝，屬肉體的事情；也有人以世界的體面、屬世的榮耀、財富、飲食作為他們的誇口，但是基督徒卻應該注重靈性的實際，在神面前有真正的長進，總要以耶穌基督的恩典作我們的誇口。

C · 舊約的律法叫人不得自由，今日的信徒是在新約底下，是在使人自由的律法底下，所以我們不要回到舊約的律法裡去，去負那在律法下的人向來就不能負擔的軛，去服從那不可拿，不可摸的規條（西 2:21）。我們實應在基督裡面運用我們的自由，凡事存著感謝的心，享受主的恩

典。

我們不要把食物這件事看為輕為小，因為有許多人就是因食物而跌倒，也有人是藉著食物來誇耀自己；不但有人以美好的飲食來誇耀他們的富足，也有人以不吃甚麼，禁戒食物來誇耀自己的虔誠；但這一切在神面前卻都是虛空的，所以我們應在凡事上根據神的話藉著禱告感謝，照著神的真理和我們自己的信心來行事，如果我們的心是求神榮耀的，就沒有一樣食物會污穢我們的心了。

問題討論

本段信息與上章末段有何明顯不同？

「離棄道理」的是甚麼人？

鬼魔的道理有那幾方面不同，本處所論的是指那方面？

為甚麼禁止嫁娶算為異端？

試詳述保羅在此論食物問題之原則。

第九段 教牧應有的言行 (4:6-16)

一·應如何作基督忠心的執事 (4:6)

6 保羅喜歡用「好執事」這種說法，除了這裡以外，在林前 3:5;林前 4:1;林後 3:6;弗 3:7;西 1:23,25;4:7 等，也都用這名稱，上文保羅剛提過教會執事的資格，在此保羅向提摩太論到另一種好執事，這種執事與在教會裡擔任職務的執事是不一樣的，這「執事」被稱為基督耶穌的，可見這種人是直接從主耶穌那裡接受託付，接受差遣，向主忠心，雖然不一定規定在教會裡有看得見的職分，看得見的地位，可是他是按著在基督面前心靈所受的感動，從主所領受的責任來忠心，所以也就是基督耶穌的好執事。保羅在此勸勉提摩太要作基督耶穌的好執事，雖然沒有人看見他在基督耶穌面前是怎樣忠心，但他還是得忠心的作。如何才能作基督耶穌忠心的好執事呢？

1·應指出末世的危險 (4:6)

6 作基督的好執事就要把這末世的危險，異端的引誘，鬼魔的道理，教會裡假冒為善的人，和那些破壞救恩的學說，這一切的事提醒弟兄們。傳道人不要單單要從正面傳揚救恩，也要攻擊異端，如此才是基督耶穌的「好執事」。有人認為只要正面講神的愛，神的公義就行了，但聖經的教訓並非如此，如果沒有異端的發生，我們當然應從正面傳講神的道，但如有異端發生，就應該攻擊異端，把這末世異端的危險，邪靈的工作，錯誤道理的內容顯明給信徒知道，如此才是基督耶穌的好執事。通常那些不肯顯明異端錯誤的，必定是要跟異端有所妥協，或是自己在真道上不追求，對異端的内容完全沒有認識，或是恐怕得罪人，不願為基督的真理爭戰，這樣就不算是一個「好執事」了。

2·應服從真理 (4:6)

6 基督的好執事對於真道的話語應該有服從的態度，提摩太是具有這種態度的，而保羅在此勸勉他要更往前進。如果作主的僕人，對神的話語沒有服從的態度，就很難叫別人對神的話有所服從了。服從神真道的話語並不是服從人的話；可是假如人所說的是合乎神的道，他就應該服從。服從真道的話語是我們一生應當抓緊的目標，不論真道的話語從誰的口中出來，我們都應該服從。我們很容易輕看這個，重看那個；很容易佩服這個，不佩服那個，但我們應在情感以外來

服從真道的話。無論這個人跟我有沒有情感，或是我喜不喜歡的，都要抱相同的態度。如果我所敬愛的人說的話不合真道，我就不服從。如果我們所做的事是錯了，違背了真道，有一個我們平常憎恨的人，憑著真道來提醒我們，我就應該服從。這是服從真道的態度。傳道人既是傳主的道，他本身對主的道就應該有這種服從的態度。保羅稱讚提摩太向來服從神的真道，「服從的善道」在提摩太已成為一種習慣，這也應當成為我們每個基督徒的習慣。

按原文「真道」*pisteofis*是「信仰」或「信心」的意思，中文聖經常將原文的「信仰」譯作「真道」，意指著所信的真道；新舊庫譯本作「信德的話語」，是指關乎信德的教導。「善道」是好的教訓，指提摩太從前所領受的，是保羅所給他的真理教訓，他向來都服從這些聖經真理的教訓，因此保羅說他在善道上得了教育，在神的真理上受過教育。這是很特別的講法。在屬世方面，受過教育和沒受過教育的人有很大的分別，受過教育的人，待人處世方面一定比沒有受過教育的人更有規矩，更有禮貌，更有思想，更明白道理，更會控制自己，更不易有野蠻的舉動，更不會說幼稚可笑的話語，因為他是受過教育的，他會在這些事上顯得更為高貴；而在屬靈方面也是這樣，一個在神的真道上受過「教育」的人，自然在靈性上顯得更有程度，更不易受激動，更有節制，自守端莊，且更曉得如何用溫和對待眾人，不與人爭競，不為作惡的人心懷不平。

3·應在真道上受教育(4:6)

6 這句話有兩方面的意思：

A·在知識方面

在真道上受教育就是在真理上受好的造就，有好的根基，明白純正道理，能分別是非，曉得如何從主的話語上領受。

B·在生命方面

這句話應用在靈命方面，就是受過對付。為著服從、傳揚真道而受人的羞辱，犧牲自己應享的權利，接受人的冤屈，從自己高貴的地位降為卑微；本來應得稱讚的，反受人毀謗；本來是自己所愛的人，但為真道的緣故不得不指摘他的錯誤；本來可以有一份較好的職業、較高的地位，但為了主的道不得不犧牲，不得不放棄，以致要過貧窮的生活；這些都是生活上受過真道教育的表現。一個在真道上受過教育的人，就可以作基督耶穌的好執事，能夠很堅強地去應付末世異端的危險，指出鬼魔道理的詭詐，如此才能把那許多似是而非、難以鑑別的假道理解說出來，而將那些也懂得一點真理的假師傅指明給信徒看。

問題討論

保羅在此所說的「執事」與神的「執事」有何不同？

要怎樣作基督福音的好執事？

在真道上受過教育是甚麼意思？

二·應如何操練敬虔(4:7-9)

1·「棄絕世俗的言語」(4:7)

7 「世俗的言語」就是普通世上人常講的話語，如：惡毒咒罵的話、謊話、或是說一些下流的話等。

世俗的人常有一些不好的口頭禪，信徒在信主之後，不但說話要小心，在口頭禪上也應該有改變，不再說從前世俗人所用的口頭禪。有些人罵慣了，常常開口第一句就是罵人。他不一定是有意罵人，但罵人的話卻成為他的口頭禪。有的人說「該死」說慣了，無論說甚麼都加上「該死」兩字。有人罵人「笨豬」罵慣了，無論罵誰，都這樣罵，其實他不一定要罵人笨豬，只是這兩字已成為他的口頭禪。我們信主以後要棄絕世俗的言語，尤其在教會裡事奉主的人，更是要在這些話語上，潔淨我們的嘴唇，以顯出我們與世俗的人有別。在保羅提到敬虔之先，他先提醒提摩太要棄絕世俗的言語。因為世俗的言語和下文的敬虔有密切的關係。如果我們的口常說一些輕浮的、世俗的、詭詐的話，而沒有戒除淫詞妄語、惡毒、諂媚人的話，如此就跟我們事奉神的地位不相稱，跟我們敬虔的生活不合了。

2 · 「棄絕老婦荒渺的話語」(4:7)

7 我們不知保羅說這話時有甚麼背景。「荒渺的」就是無憑據的，和1:4所說「荒渺無憑」的話是同一類的。在此加上「老婦」原文是「老婦的」，它的意思不一定是指說的人是年老的婦人，乃是說這種荒渺的傳說是根源於「老婦」。可能當時有些年老的婦人，在無事可做的時候，儘談一些荒渺怪誕的事情，注重各樣神怪的事情，無論是出於聖經的話語或是出於異教的邪術，只要是奇怪的事所編造的故事，都是老婦所喜歡傳說的。而一般年輕無知的人容易受其影響。這種故事和荒渺無憑的話語一流傳出去，又常帶著迷信的成分，所以當聽的人又傳說這些話時，就影響信徒的信心，及其對於正道的敬重，可見此事對於敬虔毫無益處，且會敗壞敬虔和信心。聖經的真理和神的奇妙作為，如用這些荒誕怪異的傳說，便容易發生混亂，所以保羅提醒提摩太，不但他自己要棄絕這些話語，也要信徒棄絕這些荒渺的話語。

3 · 「敬虔上操練自己」(4:7-9)

7 「敬虔」一詞在本書共用了七次，而在後書則用了四次，是新約中用得最多的。舊約常提到「敬畏」，新約卻用「敬虔」。「敬畏」是指我們在神面前的心（「敬畏」原文是「懼怕」）懼怕神，「敬虔」則尊敬的成分較多，懼怕的成分較少。有了敬畏的心，才會有敬虔的生活表現。我們所得著的永生，是由信心而來，我們若要把這生命活出來，就要操練敬虔。操練敬虔就是要我們學習過敬畏神的生活。「操練」表示將自己有的「敬虔」再練習運用，叫我們可以運用得純熟。所有信徒都被算為已經是「敬虔」的人，而所有沒有信主的人則算為不敬虔的人。在新約的書信裡，有這種用法。彼得後書提到神要滅所多瑪、蛾摩拉的時候說：「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把不義的人留在刑罰之下」，這「敬虔的人」實際上就是指羅得，他雖然是個僅僅得救的信徒，但聖經卻看他為敬虔的人，不過他沒有操練敬虔，而過著世俗的生活。相反地所多瑪、蛾摩拉的人就被算為不敬虔的人，因為他們向神沒有信心，所以我們既已有了敬虔的心，就該操練敬虔使它長進，好像操練身體使他健壯一樣。

既說「操練敬虔」，然則這「敬虔」是甚麼意思呢？第3章說到敬虔的奧秘時，說到神在肉身顯現，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今天我們若要過一個敬虔的生活，就是讓基督在我們身上顯現出來；我們所要操練的，就是讓基督在我們身上顯出祂的榮美來，使基督能藉著我們被傳於萬國，以致被世人信服。

8 「操練身體，益處還少；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這裡所說的操練身體，有些解經家以為是

指上文的禁戒肉體的各種慾望，如禁戒男女的事禁戒食物等。但上文並未以男女或食物或正當慾望為惡事，反之，倒以人憑私意的禁戒乃為惡事。所以「操練身體」當然不是主張禁慾的意思，而指著普通的操練身體。保羅並不否認操練身體是有益處的，只是說「益處還少」，因這益處只關乎這幾十年的肉身而已，在此保羅是借用「操練身體可以得到益處」作比喻，來說明信徒操練敬虔之益處；因為操練身體，可使身體健康，但若與屬靈益處來比較，就只不過「益處還少」。如果我們在身體健康上榮耀神，固然是好，但如能在靈性的健康上榮耀神，那就更加好了。保羅在上文已經指出那些異端禁止嫁娶、禁戒食物的錯誤，因為他們以這些事作為一種修煉，誤解了敬虔的意義，卻把異教那種苦待己身的道理拉到基督教裡面來。然而基督徒並不是放縱情慾的，乃是在敬虔上有所操練。雖然我們不在律法底下，但卻不能隨意犯罪放縱情慾。我們在敬虔上操練並不是為著守律法，不是為立功德，乃是要讓基督耶穌在我們身上「顯現」。「惟獨敬虔，凡事都有益處」，既說「凡事」就包括了屬靈和屬肉身的事。過敬虔的生活，不但叫我們在靈性上得益處，也叫我們在身體方面得到益處。如果有敬虔的生活，心中就有主所賜的平安，那麼，身體也就可得健康。因為我們過敬虔的生活，待人以基督的愛，那麼人家必也以和平待我們，如此則不但得到靈性的益處，也得到身體的益處了。

「因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本句並沒有指明這應許是甚麼應許，但「應許」原文是單數式，似乎是指總括一切的應許。我們所得到的應許是一種生命的應許，不但是今生的也是來生的。我們既然根據神的應許作了神的兒女，「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所以我們作神兒女的，不但得到祂兒子給我們的救贖，同時也得著神所賜的萬物的好處。主耶穌在世上時告訴我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我們既得了神的國和祂的義，屬物質的需要，神也要加給我們了。在原則上，神並不是樂意讓信徒們受苦，乃是要我們享受祂所賜給我們的豐盛恩典。雖然聖經告訴我們進入神的國，要受許多艱難，但並不是說這些苦難是神故意給我們受、故意剝削我們的。因為神創造萬物，初時的意思是要人來享受，並從享受祂的豐富恩典中，生發感謝的心。只是人犯罪後，就自然失去享受神所賜萬物的權利了，因為他不會感謝，只會生出各種貪心。但神根本上是願意我們過富足生活的。舊約許多有名的信心偉人，神不但願意他們在靈性上富足，同時也讓他們在物質上富足。如神試煉約伯，雖然叫他肉身受苦，但受苦並不是神的目的，神叫他受苦乃是要叫他得到更大的福氣，成為更富足的人，以承受加倍的恩惠。故聖經讓我們看到，今天一個敬虔、專心信靠神的基督徒，他們在衣食、物質上都能得到神的供應（詩23:1;太6:25-35;腓4:19;詩34:9）。如：

- A · 在苦難當中得到安慰（林後1:3-7;來13:5）。
- B · 在年老或去世時，可蒙恩典得到平安（詩37:1-6;賽46:4;彼後3:14）。
- C · 在他們所走的道路上，可蒙神的引導（詩25:12;賽30:20）。

除了今生的應許之外，還有關乎來生的應許，例如：

- A · 像基督一樣從死裡復活（林前15:20-22）。
- B · 我們的身體要改變（林前15:51-53;腓3:21）。

C · 我們要被提，在空中與主相見（帖前4:15-18）。

D · 我們要在基督面前得著祂的獎賞（腓3:14;雅1:12;可10:19-30）。

這許多包括今生和來生的福氣，主是要賜給所有敬虔之人的，我們都有權利來支用這寶貴的應許。所有有分於基督之生命的，都在這應許中有分。

- 9 「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4:9），這種語氣是保羅在教牧書信中特別喜歡用的。表示保羅對神的話深信不疑，不但相信，且十分佩服，因他對神的話之信服，故在不知不覺當中有這種感歎，覺得神的應許是這樣可靠，敬虔的奧秘是這樣奇妙，我們實在應該對神的話完全信服。同類的話亦在1:15;3:1;提後2:1;多3:8也提到。

問題討論

甚麼是世俗的言語和老婦荒渺的話？

敬虔與敬畏有甚麼分別？

「操練敬虔」是甚麼意思？有甚麼好處？

三·應如何堅持我們的指望（4:10）

10 保羅在此指出，一個傳道人要怎樣才可以不灰心，才可以甘心為主勞苦作工，乃是要持定我們的指望。如果我們的指望在乎人的幫助、憐憫、同情，那麼我們就會灰心喪膽，而漸漸地不願意為主勞苦，不為主努力，但如果我們持定此一指望的話，我們就會知道一切的勞苦和努力都將不是徒然的。人雖然不瞭解我們為何勞苦，為何操練敬虔，為何棄絕世俗的言語，為何要反對異端，並攻擊那些傳講錯誤道理的人，但神卻能明白這一切。並且由於我們所作的一切都存在神那裡，就不會因人的不同情、不順服、不受教而感覺灰心了。看來提摩太當時在工作上似乎也有一點灰心，所以保羅這樣勸勉他。

「祂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這是本書的特點之一，提說耶穌基督不但是萬人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保羅在其他書信中也曾提到基督是教會的頭，也是教會全體的救主（弗5:23）。保羅給教會的書信，在林後1:10提到耶穌基督的拯救說：「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現在仍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這節經文明明將祂的救贖分成三部份：「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就是我們得救的經歷，「現在仍要救我們」就是指我們今生生活上所遇到的試煉，肉身生命所遇到的患難，祂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指著我們身體的得贖，祂要接我們到祂那裡去。在此說「祂是萬人的救主」則是注重耶穌基督是萬人靈魂的救主，是拯救人脫離罪惡的。於那些已經蒙祂拯救，成為祂兒女的人，祂更是他們的救主，要在他們蒙拯救、成為神兒女以後，一路上拯救他們脫離各樣的危險和試探、各樣不易勝過的罪惡，及猛烈的爭戰，最後祂要接他們到榮耀裡，在祂榮耀的降臨中接他們。而這也就是我們的指望，因此每個事奉神的人應常常把這個指望放在心中，常常思想、提醒、免得我們疲倦灰心。來7:20說：「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可見祂不但救我們，也救我們到底，不但救我們脫離罪惡的刑罰，也救我們脫離一切不虔不義的事，及不法的權勢，叫我們可以經到祂的同在，祂的幫助。

問題討論

怎樣可以不灰心？

主是「萬人的救主」與是「信徒的救主」有甚麼分別？

四·應如何教導眾人(4:11)

11 4:6曾提到「這些事」，所指的當然是1-5節所說之異端的危險。但本節的「這些事」卻是指上文我們的指望是在乎神，以及關乎「操練敬虔」和怎樣為主勞苦的事，這些事都是神僕人不但要自我勉勵，同時也要吩咐人、教導人的。一個作主工作的人總要根據人的需要，用真理的信息來提醒人，如果有人受到異端的迷惑，就要將有關異端危險的事來提醒他們。若有人在所信的真道上或是敬虔的事上漸漸退後、灰心，受世俗的影響，以致有愛世界的心，我們也應該以敬虔的道理來勸勉他。在此保羅提到兩種人要提摩太留意，一種人需要用權柄，另一種人則要用智慧。有的人是需要「吩咐」的——需要用權柄。雖然提摩太年紀輕，但他卻要站在屬靈的地位上來吩咐那些不肯服從真道的人，正如本書1章所說，保羅要提摩太囑咐那幾個傳異教的人，不可傳異教。而另有一些人則需加以教導，因為他們不明白主的道理，很容易受到誘惑，需要耐心來教導他們。所以主的僕人應根據各個信徒的情形，來決定如何培養他們的靈性，如此才是一個好牧人。通常，「吩咐」和「教導」有很密切的關係，憑著自己我們並不能吩咐人作甚麼，像提摩太如果憑他自己，不過是個青年人，本來是沒有甚麼可以吩咐人的，可是他一站在屬靈的地位上，用主的話吩咐人，就帶著屬靈的權柄了。但是這樣的吩咐還是應該加上教導，叫人曉得為甚麼要照著他的吩咐行，要如何行神藉他所吩咐的。不是因自己高高在上，就隨意吩咐人做甚麼，乃是因為自己所說的是主的教訓，所以要用忍耐、溫柔的心來開導人，叫人聽從主的吩咐，服從他的領導。

問題討論

吩咐和教導有甚麼分別？

五·應如何作信徒的榜樣(4:12)

12 保羅在此教導提摩太，怎樣可以叫人不小看他年輕，就是：他自己要有這樣的心志。人若不自重，就不能得人的尊重。人會小看你，是因你叫人家小看你。保羅彷彿是告訴提摩太說，你如果要人不小看你，就要自己不叫人小看你。保羅對帖撒羅尼迦的信徒說：我們作基督的使徒，雖然可以叫人尊重，卻沒有向別人求榮耀。「不叫人小看」和「向人求榮耀」是不同的。它不是故意向人炫耀自己的好處，以得人的稱讚，而是為了想到自己是基督的僕人，想到神給自己的高貴身分，想到神在自己身上的豐富恩惠，就不敢自暴自棄，願意叫人在我們身上看見神的榮耀，不叫人小看自己。正如使徒要叫人尊重他，並不是他自己自高自大，乃是因為他是基督的使徒，所以，他們不向人求榮耀，不諂媚人，不奉承人或是誇耀自己的甚麼好處，否則，便羞辱了這尊貴的身分。

怎樣可以叫人不小看你呢？就是要有一些實際的品德表現出來。這並不是如何在人面前為自己宣傳，說自己的成就和長處，乃是要在人的面前活出基督徒應有的品德，應有的生活樣式，以在靈性生活上作信徒的榜樣。這樣，人家自然就不敢小看你年輕了。

保羅在此告訴提摩太，怎樣可以不叫人小看他年輕，就是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這五件事情雖然不能包括信徒靈性生活的全部，但卻已包括整個靈性生活的主要部分。如果能在這五件事上作信徒的榜樣，就已足夠叫我們得到人家的尊重了。

1 · 在言語上作信徒的榜樣 (4:12)

12 這五件事情的頭一件是言語，為何保羅會把言語放在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之前呢？通常我們總以為行為、愛心、信心、清潔等會比言語更重要，但是，保羅卻把言語放在第一，因為事實上，在我們的生活中，說話比做事多，我們說錯的話也比做錯的事多；所以我們能夠在言語上作信徒的榜樣，也就能在其他的事上作信徒的榜樣。言語應該在生活上佔重要的地位。本書第3章保羅曾經告訴提摩太，那些作執事的不要一口兩舌，執事的妻子也要不說讒言，執事夫婦應該在消極的言語方面沒有錯失。但在此，保羅還在積極方面提醒提摩太，因為作主僕人的不但不一口兩舌，而且要在言語上作信徒的榜樣，以在積極方面成為人的模範。意思就是不但說不誠實的話、惡毒的話、世俗人的言語、咒罵人的言語，同時更是要說誠實的話、溫柔的話、謹慎的話，能在言語上叫人覺得我們所說的是可信的，是實在的，叫人得益的。

我們要十分小心，有時我為著要爭取別人替我們做事，便很容易隨便許下諾言，但等到事情過了之後，卻把它完全忘記了。這樣的結果，會叫人覺得我們所說的話是不可信的。

作傳道的人，有時難免有信徒會把他和別人的事告訴你，或是把他所看到關乎第三者的事告訴你，這些事如果我們自己不謹慎，隨便聽來就隨便說出去，往往無意中極容易成為搬弄是非的人；所以不但說話要小心，聽話也要小心。雅各書告訴我們，一個人若能在言語上沒有過，他就是完全人。我們的舌頭雖然是身上一個最小的肢體，但它卻能說大話，如同火一樣能點著最大的樹林，同時也能像火一樣把冷淡的心燃燒起來。它能破壞，也能建立，能叫人受激勵，被建立，也能叫人灰心退後，所以保羅要提摩太第一要在言語上作信徒的榜樣。

2 · 在行為上作信徒的榜樣 (4:12)

12 所說的話如果不行，就是等於謊話，所以言語之後總要有行為。保羅在此所提的行為，似乎範圍很大，是指整個人的生活為人。如果我們在小事上給人好的印象，我們就會在人的腦海中有個總括的概念，覺得我們所作的是能叫他佩服的。年輕的提摩太，並不一定在學問上能作多人的師傅，或是在屬世的地位上作叫人羨慕的對象，可是保羅勸勉他在行為上作信徒的榜樣。許多時候，我們不能在行為上作人的榜樣，而常常在作事時沒有責任心，馬馬虎虎，隨隨便便，不可靠，一般說來，年輕人的行為總容易流於輕浮，不夠莊重，但是作主的僕人就應該在行為上顯出與一般人有分別。最少在兩件事上應顯出主兒女的樣式：

A · 我們的行為要光明，不要偷偷摸摸、鬼鬼崇崇。如果我們所作的事能對人都問心無愧，且能在任何人面前說明，那麼我們所作的事，就沒有甚麼給人毀謗的地方。凡是黑暗的事都是帶著罪惡的成分，所有光明的事都帶著清潔的成分，我們既是光明的子女，就應該有光明的行為，離開各樣暗昧的事。

B · 我們的行為要誠實，傳道人如果不誠實，那是不可原諒的。我們替人辦事，與人來往，總不要用彎曲的手段，而要誠誠實實的做人。許多傳道人以為，用一點聰明，並一點彎曲的手段來應付人，就可以把事情解決了，其實他卻為自己增加了困難。因為當你用詭詐彎曲來對待人的時候，人也一定會用詭詐和彎曲來對待你，你如果用神的誠實和厚道對待人，人家會從心裡知道你是一個誠實忠厚的人。教會所需要的正是這樣的人，能作信徒的榜樣。

3 · 在愛心上作信徒的榜樣 (4:12)

12 我們所需要的行為，是愛心的行為。一個人如能在愛心上作信徒的榜樣，也就是在愛心上比普通的信徒更願意犧牲，更願意為別人勞苦，更願意為別人服務，他能為著愛主的緣故而伺候別人，體貼人的需要，扶助軟弱的人。主耶穌曾查問彼得的愛心，然後叫他餵養祂的小羊，可見所有餵養主羊群的牧人都需要愛心。如果主也查問我們的愛心，我們能夠像彼得那樣說「主阿，你知道我愛你嗎？」在愛心上作信徒榜樣的，就是在靈性上作大人。小孩子是需要大人疼愛的，提摩太雖然年輕，但是他在靈性或愛心上比信徒更長大，那麼他在靈性上就好像父母一般。年輕的提摩太可以在愛心上像父母對兒女一樣來愛顧那些比他年老得多的信徒，這實在是一件奇妙的經驗。這種經驗，也是今天事奉主的一些年輕人所能夠經驗得到的。

4 · 在信心上作信徒的榜樣 (4:12)

12 信心是一切屬靈生活的起點，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分別，就是在於我們對主的話有信心。信心也是各種屬靈美德的根基，有了信心之後才能生出各樣屬靈的品德。彼得在他的信裡曾提到信徒的八種品德，信心就佔頭一樣：「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這許多品德都是從信心的基礎加上去的，因為所有基督徒的品德，都應該是出於信心才有屬靈的價值。若不是出於信心的，是我們從天然的舊生命而來的，則這種品德不會是真正的品德。在我們真正信靠神的時候，由於知道自己是一無所有，是貧窮瞎眼的，是沒有一樣可以在神面前稱義的，也因著這緣故，所以我們來信靠主，接受祂的救恩，接受祂住在我們心裡，然後在我們這個罪魁的身上才會有屬神的美德，可見信心是一切美德的根基。「信心」也是在屬靈工作的爭戰上勝過仇敵的重要秘訣。保羅在弗6章提到屬靈的軍裝時，說「信心」好像籐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而教會既然是一個事奉神的團體，因此在屬靈的爭戰上也是非常需要「信心」的。一個傳道人若不能在信心上作信徒的榜樣，自然不能得到信徒的尊敬。就如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正當他們到了紅海邊，而法老的追兵就在後頭追趕著，摩西卻滿有信心地回答以色列人說：「不要懼怕，只管站住，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因為你們今天所看見的埃及人，必永遠不再看見了。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你們只管靜默，不要作聲」(出14:13-14)。假如摩西自己沒有信心，他怎能在這危急的時候安慰、鼓勵這些以色列人呢？甚至他自己也可能退後軟弱，這樣就不能爭戰了。但是摩西的信心卻實在可以作為以色列人的榜樣。

提到「信心的生活」的時候，我們常會想到經濟那方面，因為我們在生活上離不開錢財物質的需要。而在錢財、物質上倚靠神，是要隨時運用信心的。傳道人如何在信心上作信徒的榜樣呢？並不是信靠信徒的愛心，也不應處處向人表示自己是過信心生活，暗示人家要為他奉獻。許多人以為，自己既過信心的生活，就可以佔別人的便宜，叫別人因他吃虧。有些過信心生活的團體，也常有這毛病，認為自己既是憑信心的，就可以少給而多取，其實這都是錯誤的信心生活觀念。真正的信心生活之意義不是要求別人過信心的生活，乃是因為自己信靠神是信實的，是可靠的，是供應自己的需要的，所以雖在自己缺乏當中，還是願意憑著愛心供應別人的需要，憑信心努力奉獻，憑信心接待缺乏的人。比方

教會是一個憑信心事奉神的團體，如我們需要僱人來修理禮拜堂，合理的費用是一百塊錢，但我們卻給五十塊錢，理由是教會是一個憑信心的團體，無力多給，所以只付一半，這是不合真理的。信心的原則是：雖然我們是缺乏的，如我們付足一百塊錢，在其他方面可能就不夠應用，但我們憑著信心卻相信神必會供應我們，故我們不願辜負那些為我們作工的人，而願意付足一百塊錢。至於其餘的需要則仍然仰望神。這才是「信心」。「信心」是不佔人便宜的。所以「信心生活」並不是一種合法的藉口，以隨便剝削人家應得的工價及應享的權利。我們不能以自己過信心生活為理由，而強迫別人也憑信心忍受損失；因為他是否信靠神是他的事情。我們應按著愛心待人，用信心仰望神，這樣才能在信心上作信徒的榜樣。有些傳道人說自己是憑信心生活，但在信心的事上，不但沒有成為人的榜樣，而且叫許多人絆跌，而讓別人錯以為所謂過信心生活的人，是專門喜歡佔人便宜的。

5·在清潔上作信徒的榜樣(4:12)

12 所謂「清潔」就是生活上聖潔，清清楚楚，沒有虧欠人的地方，絲毫不含糊取巧。大衛在他的詩篇中說：「誰能登耶和華的山；誰能站在祂的聖所；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詩24:3-4)。可見青年傳道人在男女的事上應該聖潔，關係清楚，在錢財上與人交往更應該很清潔，我們託人辦事不叫人吃虧，替別人辦事也不佔別人的好處，這就是「清潔」。亞伯拉罕為他的妻子安葬的時候，買赫人麥比拉洞的一塊地，在手續上是非常清楚的，是照賣主所要的付足價錢，而且有人在旁作見證，創23章說到他們交易的經過是「定準」給與亞伯拉罕。這位信心的偉人給我們留下的榜樣，實在是今天每一個在教會中事奉神的人所應該效法的。許多人不是不知道手續應該清楚，乃是不願意清楚；因為他的心不清潔，想得到一些非分的好處，因此便故意在手續上含糊，這不是神的僕人所應有的行動，所以我們唯有以清潔的存心做事，才可以作信徒的榜樣。

保羅要求提摩太，在以上的五件事上，都作信徒的榜樣，而不要以為在一兩件事上已作了信徒的榜樣就滿足，神對祂的僕人的要求，是各方面都可以作信徒榜樣的。

保羅叫提摩太在這五件事上作信徒的榜樣，這是否說除了年輕的提摩太以外，那些年老的信徒和站在重要地位的長老執事們，就不需要作信徒的榜樣呢？這答案非常簡單，假如保羅要年輕的提摩太作信徒的榜樣，當然那些年老的一輩更應該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了。

六·應如何殷勤盡職(4:13-15)

1·要以宣讀為念(4:13)

13 「宣讀」就是在會堂裡大聲誦讀聖經。因為當時的聖經不像今日這樣普遍，都是用人手抄寫的；所以那些熟悉聖經的人，常在會堂裡大聲「宣讀」聖經給其他的人聽。保羅在此要提摩太要以「宣讀，勸勉，教導」為念，可見初期教會也是照著猶太人會堂的習慣，大聲宣讀聖經。「勸勉」和「教導」與宣讀不同。「宣讀」只是注重讀聖經，「勸勉」則是加上自己的話語，就是根據聖經的亮光，給會眾一些勸勉的話。路4章記載，主耶穌基督進會堂時曾先讀以賽亞書，然後勸勉的說：「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身上了」。可見「勸勉」是根據聖經而說的。「教導」則注重在叫人明白聖經。「勸勉」和「教導」也應該包括講台下面的個人工作，而不是單單在講台上的勸勉。本節重要的字是「為念」二字。「你要以宣讀，勸勉，教導為念」。主耶穌在十二歲上聖殿時，祂的父

母在回家的路上看不見祂，就回到聖殿去找祂，對祂說：「我兒，為甚麼向我們這樣行呢？看哪，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耶穌說：「為甚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保羅要提摩太以宣讀、勸勉、教導「為念」，意思就是要以他自己傳道的工作為他生活的中心，心中所常常思想所計劃要作的，都是要如何盡傳道的本分，如何在傳道的工作上做得蒙主喜悅，又如何能夠宣讀得好，勸勉得好，教導得好，這是他應該有的心意。許多人雖然在教會中作傳道的工夫，但他卻不是以傳道的事工「為念」，乃是以自己的生命為念，以家庭前途為念。故他所作的顯然並非他心中所念所愛的，像這樣的傳道人自然就只能算是一個雇工，而不是一個好牧人，也不會有父母的心腸了。

2·要在恩賜上長進(4:14)

14 神的僕人好好的運用恩賜，因為恩賜乃是聖靈隨著自己的意思給人的（林前12:8），保羅曾在眾長老面前給提摩太按手，並且藉著豫言把恩賜賜給他。聖靈也藉著保羅的豫言把恩賜賜給提摩太，雖然我們不知道提摩太所得的是甚麼恩賜；但根據上文13節可知，他所得的是「宣讀，勸勉，教導」的恩賜，所以下文才說「你不可輕忽所得的恩賜」。提摩太是有牧養教會的恩賜的，雖然他是年輕的，但卻是神所揀選的一個牧者，保羅要提摩太不要輕忽，這不一定是說他「看輕」他的恩賜，這話也包括他「不可」不善用他所得的恩賜。他不該以為他所得的恩賜不夠大，不能作甚麼大事，乃應看重神所給他的一切恩賜，藉著信心來運用他的恩賜。保羅在羅12章所教訓信徒的一樣，他說：「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甚麼是「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呢？」當然我們看自己太大，太有本事，就是過於所當看的，但有些人是看他自己不及所當看的，因為神給了他恩賜，他卻有點輕忽，或是沒有重看神所交託給他的，以為神所託付他的是很小的事，是不會起甚麼作用的，因此沒有好好地運用恩賜。所以保羅要信徒按著信心的大小，自己看得合乎中道，看清楚自己能在信心中怎樣運用恩賜。保羅在此並沒有表示提摩太是得了很大的恩賜，他只是表示提摩太曾經得到恩賜，並且勸勉他不可輕忽所得的恩賜。主耶穌曾說過一個比喻，主人把銀兩交給僕人，一個十錠，一個五錠，一個一錠。那個一錠的用手巾把銀子包起來，這正是今天許多基督徒的情形——把恩賜用「手巾」包起來，把他的銀兩埋藏起來，而「輕忽」了自己所擁有的恩賜。有時，「恩賜」可以更廣泛地指著我們所有的一切才幹，因我們所得到的屬世學問，各種栽培的機會，都是出於神的恩典才能得到的，這一切在信主以後，都應該歸主使用。但是很明顯的，主所揀選的僕人，神會按照祂所託付工作的需要，而賜給他從來沒有的才幹，並非他本來屬世的學問、聰明、才幹所有的，乃是明顯的聖靈所分賜的恩賜。

「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這話在今日會中常用來作為按立牧師的一個根據。在此我們要特別注意的是，保羅為提摩太按手，固然是賜恩賜給他，也是在眾長老面前承認他的職分，但這一種公開承認的意義卻不應當被看為是升高提摩太在教會的地位。今天教會對「按立牧師」往往有一種「升官」的觀念，這是錯誤的。有人反對按立教會的牧者，似乎也沒有聖經可靠的根據，因為根據本節，保羅明明曾為提摩太行按手禮。

3·要殷勤作工(4:15)

15 「這些事」乃是指上文13,14節的事，本段中共有四個「這些事」，6節和11節，15節和16節。而「恩

賜」要怎樣才能長進呢？

A·「要殷勤去作」

在宣讀，勸勉，教導這些事上要殷勤去作，在所已得到的恩賜上殷勤去作。許多傳道人並不是沒有恩賜，乃是不長進，也不是神沒有給他工作所需要的才幹，乃是他沒有好好地運用神所給他的機會，以致漸漸退後。許多人的工作沒有果效，不是神不賜恩，乃是他自己懶惰。

B·要專心，「要在此專心」

所謂「專心」，按英文的翻譯是「整個人放在這些事上」，中文新舊庫譯本作「心在其中」，要生活在這些事之間，不但要在這些事上殷勤去作，且要把自己放在這些事裡面，生活在裡面。這是「專心」的一個最好的註解。「專心」的意思就是把整個人都放在這事上。許多人看小說看到甚麼都忘記了，自己整個人都放在小說裡面，放在許多玄妙，虛空幻想的情節裡面。今天神所要求我們的，是要我們把整個人放在讀主的話語上，放在怎樣根據主的話來勸勉別人，放在怎樣用主的恩賜去教導別人認識主這些事上。因此我們若蒙主的呼召去牧養主的羊群，我們就要把整個人，整個心思放在這些事上。這些事就是我們的生活，我們活著也就是為「這些事」。

C·「使眾人看出你的長進來」

我們怎能使眾人看出我們的長進呢？這種長進是實實在在的長進，而不是一個人兩個人看出的長進。可能你故意在一兩個人面前顯出你的長進，是為著討他的歡喜。有些教會的牧者只在教會中一兩個最有勢力的長輩面前顯出他的長進來，但這卻不是真正的長進，而是裝模作樣。當我們真正在主所交託我們的職分上忠心的時候，那麼看見我們長進的將不會只是教會中特別有勢力、能說話、有權柄的一兩個人，乃是「眾人」都看出你的長進來，因此我們的好壞不但在主的面前，主要判斷我們，同時在人的面前也自然會顯露出來，因為眾人按著他們的良心所下的判斷，多半是準確、公平的。

問題討論

「要以宣讀，勸勉，教導為念」是甚麼意思？

怎樣才算不輕忽所得的恩賜？

「要在此專心」有甚麼特殊的教訓？

七·應如何謹慎自己(4:16)

16 傳道人需要謹慎自己，因為他們可能會被自己說過的話定罪。傳道人既然在教會中站在領導的地位，多半負起提醒別人的責任，而少有機會接受別人的提醒。他的地位既然是又重要又高，會指出他錯的人就少，因此更是需要自己在神面前謹慎，常常在主的光中省察，恐怕自己錯了，還不知道：所以要謹慎自己。

1·要謹慎的是甚麼——自己和自己的教訓(4:16)

16 A·「謹慎自己」

是指傳道人個人為何傳道人要謹慎自己呢？因為傳道人是眾目所矚的，許多人都留心定睛在我們身上，所以我們格外需要謹慎自己。我們所作、所說、所行的都足以影響許多人，可作人的榜樣也可成為人的鑒戒，所以要謹慎自己，保羅告訴哥林多人說，他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免得他傳道給別人，自己反倒被棄絕了。我們應該自我謹慎，恐怕自己反而落在信徒後面，因

為我們在靈性上若不常常追求長進，就有可能比不上一般信徒。靈性和知識是兩件事，我們在真理的知識上可能比信徒懂得更多，但如果我們不謹慎，而漸漸容許愛世界的心在我們裡面長大，那麼我們的靈性就會漸漸退後，可能落在信徒後面，便不能帶領信徒。

B·要謹慎我們的教訓

傳道人既然是傳道的，是用神的道教訓人，所以很容易落到一個地步，就是把教訓人看作平常的事，把講道看作家常便飯般地隨便應付，這樣，就是沒有謹慎自己的教訓。我們所講的道或所教訓人的，都應該根據聖經，去謹慎地查考主的話以得著亮光，不能隨便憑自己的意思強解聖經的話語，更不能隨私意把神的話解釋成為自己所喜歡的意思，或是藉著講道的機會來榮耀自己，提說自己種種特別的經驗叫人佩服自己。如果我們傳道人自己都不尊重自己的教訓，那怎能叫聽道的人遵從我們的教訓？有些人把講台當作礮台，在講台上發洩心中的氣惱，這實在是沒有謹慎自己。一個謹慎自己的人若講錯了什麼教訓，也應該更正。

2·要如何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4:16）

16 「要在這些事上恆心」，「這些事」就是指謹慎自己方面的事。要恆心，不是只一下子謹慎，偶爾謹慎，乃是要經常謹慎，如果不是經常謹慎就不算謹慎了，在「這些事」上，就是在主所託付我們的教導、宣讀、牧養，殷勤地服務，和在自己的生活言語上，有恆心地謹慎，這樣才算是「謹慎自己」。

3·謹慎的結果——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4:16）

16 為甚麼保羅在此用「救」這字呢？「救」表示擺在前面的是一種很危險的災禍。通常我們說到「救」，它的反面就是「危險」或「死亡」，保羅在此用這字來暗示我們，如果在自己的生活上隨便行事，在我們的教訓上隨便說話，結果，我們就會落在一種災禍裡面。這種災禍不是火燒房子，或被搶劫，卻是叫我們在主面前受虧損，叫聽見我們教訓的人被敗壞，或跟我們一同落在錯誤中，跟著我們輕率地把錯誤的教訓講給別人聽。

保羅在此表示，傳道人應把自己講錯道看作是非常嚴重的事，好像害自己害別人的生命一樣嚴重。假如你用刀把一個信徒的耳朵砍掉，那一定會發生很大的事，假如你帶手鎗到信徒家裡搶他的東西，打傷他的家人，這也是非常嚴重的事情，但如果我們所講的是錯誤的，是憑著私意講的，則那些錯的教訓就好比一個人到信徒家裡，開手鎗打傷他，用刀砍傷他那樣嚴重；所以保羅說，我們若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在這些事上恆心，就「能救自己，又能救聽我們的人」。

問題討論

保羅勸勉提摩太要謹慎些甚麼？何故？

要怎樣謹慎自己和自己的教訓？

這樣「謹慎」有甚麼好處？——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提摩太前書第五章

第十段 怎樣牧養群羊（5:1-6:2）

保羅在本段中指導提摩太怎樣作牧養的工作。怎樣應付各等不同的信徒，對於年老的、年少的、男的、女的、寡婦、教會的同工，各應採取甚麼態度。上一章保羅教導提摩太如何在神面前忠心，過敬虔的生活，本章則教訓他如何在人面前為神盡忠，來應付教會中各種不同的人。

一·對各等樣的人(5:1-2)

1·怎樣勸老年人(5:1-2上)

1-2上 勸勉的工作並不容易做，因為這是很容易引起別人反感的。年輕的人勸勉年老的則更加困難，而提摩太既然是年輕人，在教會中當有一些年老的弟兄或姊妹有過失時，身為教會的牧者他應該加以勸戒。保羅要提摩太不可嚴責老年人，也不要嚴厲刻薄的話對待他們。勸老年人的時候要如同勸自己的父親一樣，當我們看到自己父親有錯而想勸他的時候，我們是多麼戰兢、小心、恭敬，總會想出一些比較柔和的話，而不敢冒犯他，因為想到他聽了我們的勸戒後，不知心裡會怎樣的難過，所以在勸戒時會有體恤的心，惟恐他承擔不起。一個真正會勸戒人的，一定會有愛那被勸戒的人的心。我們對老年人應有這樣的態度，把自己的地位降低，好像站在後輩的地位一般。千萬別存驕傲的心，以為自己很屬靈，因為這種態度是絕不能勸戒老年人的。

2·怎樣勸少年人(5:2下)

2下 「勸少年人如同弟兄」，對少年人也是一樣，要勸他好像自己的弟兄，當我們勸戒我們的弟兄之時，總有一種親切的感覺，把他看作是自己家裡的人，是想到他的利益，為要照顧他，而絕不是站在與他敵對的地位。

對於年老的和年輕的婦女也是同一原則，應把她看作自己的親人，自己的母親，自己的姐妹。我們勸人的目的並非要顯出自己比別人強，指出別人的錯乃是為要改正他們的錯；由於在基督裡，體會基督的心來愛他，所以才要勸戒他，使他曉得如何走在正道上。我們既然以此為勸戒的目的，就應該達到這目的才算成功，否則我們的勸戒就是失敗。通常能在講道上成功的很多，能在教導上成功的也不少，可是能勸戒人成功的卻實在不多，因為勸戒人的不但要有真理知識，而且要有愛心的生命，謙卑溫柔，準備接受人的誤會，所以這實在需要很高超的屬靈生命。

「總要清清潔潔的」，為何要加上這一句呢？雖然我們看主內弟兄姊妹像自己的家人一樣，可是這種親切的情感裡面應是清清潔潔的，不該有甚麼不對的目的，不純正的動機，完全是在基督裡的關係。「總要清清潔潔的」這句話接在「勸少年婦女如同姐妹」之後，勸少年婦女既然如同姐妹，如果不是清清潔潔的，就難免引起種種的誤會，而落在魔鬼的試探裡。這樣，那勸勉的親切就變成一種虛假的手段。所以我們無論對男女老幼，都要有光明正大的動機，然後才能作勸戒的工作。總而這之，保羅要提摩太用對待家人的態度來對待教會中各種不同的人，本著這原則就可應付各種各樣的信徒了。雖然人有多種，脾氣有多種，但如果把這些男女老幼看作自己的父母、兄弟姊妹來對待，抓緊這原則，就不會違反愛心的原則了。

問題討論

怎樣勸戒教會中各等樣人？

青年工人對異性要存甚麼態度？

二·對寡婦(5:3-16)

保羅在這裡用相當長的一段話，說到怎樣對待教會中的寡婦，可能這個問題在當時比較普遍，所以保羅需要詳細的向提摩太講述。

1 · 如何教導寡婦的兒孫——有兒孫的寡婦（5:3-4,8）

這幾節論到那些有兒孫的寡婦，應該如何教導她們的兒孫照顧她們。寡婦孤兒是沒有倚靠的人，但是聖經中最注意要救濟幫助的，正是這些人。詩篇68:5說：「神在祂的聖所，作孤兒的父，作寡婦的伸冤者。」所以當時教會常注意幫助寡婦和孤兒。雖然世人欺壓寡婦，但教會的牧者卻要留意尊敬她們。

4 「若寡婦有兒女，或有孫子孫女，便叫他們先在自己家中學著行孝，報答親恩；因為這在神面前是可悅納的」。這裡先提到有兒女的寡婦，應該叫兒女自己照顧他們的母親。教會對不同的寡婦應用不同的方法，如果自己有親人可照顧，應鼓勵她們的親人盡力照顧，不可讓那些有力量、有親人照顧的寡婦，藉著寡婦的身分去得教會的照顧，以加重教會的負擔。所以作教會的牧者先要曉得分辨怎樣的寡婦是無倚無靠，實在需要教會幫助的。

況且勉勵寡婦的兒孫在家中學著行孝，報答親恩，不但可減輕教會的負擔，也是神所悅納的，對於這些兒孫的靈性也是有益處的。

8 「人若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好；不看顧自己家裡的人，更是如此」。本節可說是前面幾節的小結論。無論如何，人是應該看顧自己的親屬的。基督徒除了在基督裡是弟兄姊妹之外，還有肉身親屬的關係，我們不但要盡屬靈關係的義務，也要盡肉身關係的義務。我們不能隨便放棄肉身中應盡的責任。作兒女的應該孝順父母，作弟兄或姐妹的也應該看顧親人。如果不看顧親屬就是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還不如。所以不能單單在教會裡熱心而不在家中盡上本分，這樣的基督徒乃是逃避責任。有人引用耶穌所說：「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其實耶穌說這話並不是說我們要丟棄父母，不愛父母，才可作主的門徒，乃是說在愛主與愛父母之間必須作選擇的時候，我們必須愛主過於愛父母。一般來說，信徒應該看顧自己的親人，自己的父母更是應該看顧。

2 · 如何教導寡婦仰賴神——獨居之寡婦（5:5-7）

5 「那獨居無靠真為寡婦的」，就是實在沒有兒女子孫，無倚靠的寡婦。教會所要救濟幫助的，不單是沒有倚靠的寡婦，且是在靈性上專心仰賴神、晝夜不住祈求禱告、虔誠愛主的寡婦。教會對她們應特別關心（見下文）。

6 另有一種寡婦是好宴樂的。保羅在此雖然沒有明說教會不應該救濟這種寡婦，可是他卻責備她們說：「正活著的時候，也是死的」。好像是說，這種寡婦既然是好宴樂的，她一定是富有的，又是放縱私慾的，故不會真正守著寡婦的本分。教會的力量有限，實在不必花費精神和經濟的力量在這種寡婦身上，不妨用更多力量去救濟那些真正的寡婦。

7 「這些事你要囑咐她們，叫她們無可指責」，保羅要提摩太用他的權柄來吩咐這種不大守規矩的寡婦。有些人只要稍微勸戒就自覺慚愧，會自己謹慎，但有些人卻需要比較嚴厲的警告，要用命令來禁止，才曉得小心自己。提摩太雖是年輕人，但在靈性上卻不應看自己是年輕的，應該憑著主給他的恩典，作教會眾弟兄姊妹的領導者。

「叫她們無可指責」，這樣的囑咐有甚麼目的呢？不是因傳道人喜歡用權柄，也不是為了怕失去教會的

體面，而完全是為著這些人靈性的好處，叫她們成為無可指責的人。這裡的「無可指責」是指這些寡婦在應有的貞潔品行上，叫人看出她們是端莊、敬虔的，而不是說她們在每一件事上都沒有錯誤。

3·應救濟的寡婦(5:9-10)

9-10 這裡的「冊子」是指登記受救濟人的冊子，還是指被選為教會聖工人員的冊子呢？有解經家認為是指著教會中可以合格被選為聖工人員的登記冊，他們的理由是：若只為救濟的話，似乎這裡所提的條件過於苛刻，而且第10節說這些寡婦是接待遠人、洗聖徒的腳、救濟遭難人的。既然她們能救濟遭難的人，當然不需要別人的救濟了。但是本講義以為這裡的「冊子」應該是登記救濟的冊子，理由是：

A·若這冊子是指教會中候選聖職人員之冊子，則與上下文完全不相合，因上下文都是論救濟寡婦，而不是論選立聖職人員。

B·如果這是聖職人員的一種登記，那麼其中「必須年紀到六十歲」的條件很奇特，因為實在沒有甚麼理由到六十歲才作聖職人員，因為六十歲已經老了，不能作聖職人員。而寡婦應到六十歲，教會才救濟，因她已年老，不能再作工了，教會救濟她們，是非常自然的。但是如果說到六十歲才能作聖職人員，這就不成理由了。

C·第10節說她們「又有行善的名聲，接待遠人，洗聖徒的腳」，原文是過去式，意思是說她們沒有作寡婦以前，或者尚未成年以前，是熱心愛主的，並曾接待過主的僕人、救濟過那些困難的人，而現在既然年老了，教會自然應該救濟她們。第10節說：「又有行善的名聲，就如養育兒女，接待遠人，洗聖徒的腳，救濟遭難的人，竭力行各樣善事」。這些話似乎也暗示，這種寡婦大概在年輕的時候就是教會裡的聖職人員，可能她的丈夫還是教會的執事，因為第3章所記載的長老或執事的資格，也提到這裡所說的一兩點好處。

總之，這裡所說寡婦登記冊子，應受救濟的資格有下列幾點。

A·必須年紀到六十歲，換句話說，教會所救濟的應該是實際需要救濟的人，不要把教會的經濟力量隨使用作私人情面的應酬。若不是實際需要救濟的就不應該救濟，同時如果自己有作工能力的也該讓她自己作工，別讓她生出一種倚賴別人來生活的心意，這是教會領導信徒的一種原則。

B·只作一個丈夫的妻子，意思是她沒有再嫁，是守節的。注意這裡所說的「只作一個丈夫的妻子」，而且還有「從來」兩字，這和第3章說到監督的資格「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有一點不同。教會要救濟的寡婦是死了丈夫以後沒有再嫁的。

C·有行善的名聲，上文已提過「有行善的名聲」是指她在年輕時或丈夫還在，有經濟力量的時候喜歡行善，或者雖然她不一定曾經很富有，可是卻很樂意行善。有的人不是很有錢，但卻很樂意行善，而有行善的名聲。但「行善」的意義按這裡說，則是指下文的各種品德：在家中怎樣作好的祖母，作賢妻，作慈母等。第10節下半：「就如養育兒女……」是解釋上文的「有行善的名聲」，所謂行善的名聲就是養育兒女，對兒女盡了她們當盡的本分。

「接待遠人」是教會善工之一，不一定是她們自己很有錢而接待遠人，主要是指她們有服事人的心願，而樂意照顧遠人。

「洗聖徒的腳」，為遠客洗腳，這是猶太人的習慣，與「服事」的意思一樣。耶穌在受死前曾為門徒洗腳，並勸勉他們要彼此洗腳，互相服事（參約13:1-15）。

「救濟遭難的人」，意思是同情受苦的人。有些人雖然自己受過苦，但他卻不同情跟他一樣受苦的人，反而輕看那些人，因為他覺得自己受苦時能得勝，就以為自己非常剛強，不像別人那樣軟弱。這裡所說的「救濟遭難的人」，卻表示她們有同情受苦者的心。我們切勿以為貧窮的人就沒有力量救濟遭難的人。因為一個人雖然貧窮，但若有愛心，就能夠捨棄。她們的力量雖然不大，但同樣也可以做救濟的工作，叫別人得益處。既然她們曾有這種愛心，教會對她們實在應該救濟。

「竭力行各樣的善事」，就舊庫本的繙譯是「曾經竭力追求作各樣的善工」。這「善事」按原文是指「善工」。「就如養育兒女」，以下每句的開頭都有「若是」二字：「若是養育兒女」，「若是接待遠人」……每一個「若是」都講出她們應有的資格，有了這些條件，才是被教會救濟的寡婦。

4·年輕的寡婦（5:11-15）

大概當時有一些年輕的寡婦在教會登記，得到教會的救濟，所以保羅在這裡指導提摩太對待年輕寡婦的方法。

11 「至於年輕的寡婦，就可以辭他」，保羅非常直截了當地教導提摩太不要徇情面，要拒絕為年輕的寡婦登記，這話好像是暗示，一旦登記了，教會就要正式負擔這類寡婦的費用，就算不是全部負擔，也必是按著定期供應一部分的。保羅在此提出要拒絕救濟那些無善行之寡婦的理由是：當她們情慾發動的時候，就想要嫁人。注意：「情慾發動」在此有「淫亂」的意思，因下句「違背基督的時候」，不是指著普通的改嫁，而是指她們有不正當的男女關係。如果教會賙濟這些年輕的寡婦，可能使那些奉獻錢財作救濟工作的人，會覺得教會的行動不夠謹慎。

12 「她們被定罪，是因廢棄了當初所許的願」，將上節和本節連讀，就知道保羅是指一些年輕寡婦可能起初許了願不再嫁人，願意終身為丈夫守節，可是許了願之後卻又不能遵守。大概當時是有這種實在的例子，所以保羅就提到這一類話語。

13 「並且她們又習慣懶惰，挨家閒遊；不但是懶惰，又說長道短，好管閒事，說些不當說的話」。當時教會中有這樣的寡婦，品行不好，習慣懶惰。她們要求救濟的原因並不是她不能工作，乃是不想工作，要靠救濟。她們既沒有甚麼工作，就說長道短，好管閒事，以致引起教會的混亂，教會如果救濟這樣的婦女，就徒然吸引更多「吃餅」的信徒，如此對於全教會的靈性是沒有甚麼幫助的。所以教會雖然應當多行善事，但也應該用主所賜的智慧來運用信徒所奉獻的錢財。所以姊妹們在空閒的時候就應該小心，因為空閒就是喜歡說話的時候，而閒話常常給魔鬼有機會敗壞主的工作。按一般情形來說，如果寡婦不作工，她的精神就更加苦悶，很自然會落在這種挨家閒遊，說長道短的情形中，以發洩她的苦悶，結果就給魔鬼機會來敗壞教會的工作了。所以教會對於這種婦女不應救濟，讓她們自己努力去找工作。

14 「所以我願意年輕的寡婦嫁人，生養兒女，治理家務，不給敵人辱罵的把柄。」本節中所提到的可補充以上所說的。可見保羅並不反對寡婦再嫁。在哥林多書信中，保羅提到寡婦如果不再嫁當然最好，但他並沒有反對寡婦再嫁，這件事全在乎神給各人的恩賜如何。在此保羅很坦白

地表示，他願意年輕的寡婦再嫁，生兒養女，治理家務，如此不但生活安定，也有她自己當盡的本分，就不會給仇敵有毀謗的機會了。請注意，當時的婦女，並不像現今那麼容易找到合宜的職業。

15 「因為已經有轉去隨從撒但的」，這句話更清楚說明，保羅所說的是當時已有的事實。寡婦雖然起初也想要守節，但結果卻墮落犯罪了。聖經並沒有勉強任何人過禁慾的生活，除非主給他這種恩賜。聖經不反對我們順著自然的規律，及身體各種慾望的正當要求來生活，反之，如果我們只是為著虛榮，以為寡婦如果再嫁就不名譽，因而勉強自己不再嫁，說願意守節，但結果又站立不住，使得主的名反倒更加受到羞辱，這原則也同樣適用於弟兄方面。所以保羅說他願意年輕的寡婦嫁人，因為神如果沒有給我們過獨身生活的恩賜，我們任何人都不可憑自己的意思，或一時情感的衝動，立誓過獨身的生活，因為這樣做的結果，並不能榮耀神。

5·小結 (5:16)

16 本節提醒信徒，如果家中有寡婦應該自己救濟，就不應把責任推給教會。信徒不應對教會用作救濟的錢財存著貪念，除非實在無倚無靠，就不應該要求教會救濟。

問題討論

保羅認為人應當看顧親屬，這與主教訓「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有無衝突？

按本段經文保羅將寡婦分為幾類？教會應救濟那類寡婦。

為甚麼保羅在此指導提摩太拒絕登記救濟年輕寡婦？

在此保羅主張年輕寡婦再嫁，與林前7章之見解有無衝突？

三·對長老 (5:17-20)

1·長老應得的供奉 (5:17-18)

長老應作甚麼工作？怎麼樣的長老才應該受教會的供奉呢？這裡說「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可見長老是管理教會的。聖經中絕沒有一種專門管理傳道人的長老。傳道人是屬全教會的工人。保羅有一班同工，彼得也有一班同工，他們在工作上有「打發」人的，有「受」打發的，有勸戒，有勉勵，也有責備和順服，但他們絕不因為接受了某教會的供給，就必須在聖工上聽命於該教會的長執會，因為他們不是屬於某一地方教會的，乃是超地方性的，是屬全教會的。所以長老應該管理整個教會，所謂「管理」是包括行政和靈性兩方面的帶領。因此長老不但要比較年長，在世上的經驗比較豐富，同時在靈性上也能凡事作信徒的榜樣，在真理知識上能教導別人。

今天教會的長老和聖經中長老的情形與工作不大一樣。今天大多數教會的長老，似乎是一群因為掌握教會經濟實權而管理教會的僱主團。長執們是出錢的人，而傳道人就是代替這一班出錢較多一點的人出力者。所以，一般說來，今天的牧師是做著當日長老所應做的工作，而今天的長老卻做了掌握經濟與行政方面權力的人，處處支配傳道人的工作。當然有少數教會並非如此，因為有些長老作傳道的功夫比傳道人還多。「管理」也說明教會不是沒有長幼，沒有權柄的。林前12章提到屬靈恩賜時，也曾講到「治理事」的恩賜。教會是需要有人掌權治理的。保羅對帖撒羅尼迦的信徒也同樣勸勉要「敬重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裡面「治理你們，勸戒你們的」(帖前5:12)。羅馬書12:8也提到「治理」的恩賜。今天世人的「民主」常常落到一種沒有次序，無政府的狀態，而信徒受到這種錯誤思想的影

響，以為在教會既然大家都是弟兄姊妹，而且教會的建立是眾弟兄姊妹出錢的，所以誰也不能管誰。來13:17教訓信徒說：「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你們要使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憂愁；憂愁就與你們無益了」。因此保羅在林前14章末段說：「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

17 「善於管理」的意思，包括責任上的忠心和技術上的才智，不但忠心管理教會，且很有這種屬靈的才智，能把教會管理得好。「管理」的本身已包含一個意思，就是教會可能發生各種混亂，各樣不合真理的事，或是各種人與人之間的困難，弟兄姊妹之間的關係，都可能陷於不和諧的狀態中，而需要管理，以使一些不調和的關係得到調和，一些混亂的情形變成有次序。管理教會需要真理的教導，諸般的忍耐，和聖靈所賜的智慧來運用真理的原則，才能使教會走在正路上。

「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所有管理教會的長老都應該受到敬奉，但那些「善於」管理的應看作是配受加倍的敬奉，不要認為長老不配受「敬奉」，以為他是沒有作甚麼事情而徒然接受信徒的奉獻，信徒對他是一種施捨。保羅要改正信徒的觀念，讓他們知道：對為主工作的人及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在經濟上供給的態度應該認為他們配受，且是加倍「配受」的。「敬奉」在此處雖不是很清楚指錢財方面，但按下文第18節可知是指著物質的供應，這供應不像上司發薪金給下屬那樣，而是看作他是值得我們尊敬的，存一個奉獻的心、敬畏神的心把錢財交到神僕人手中。

「那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當如此」，從這句話可見，長老不但管理教會，同時也是勞苦的傳道，作教導人的。這話也包括一般的傳道人，或長老中有作治理工作的，有講道恩賜而傳道、教導人的。所以初期牧養教會的主要工作責任，是在長老身上而不是在傳道人身上。傳道人常到各處去佈道，但到使徒時代較後時期，傳道人也常常作了教會的長老，牧養教會。這樣，傳道人是否出外佈道或固定在一處作牧養工作，完全在乎主對各人的引導。那些固定在一處作牧養工作的傳道人，也就作了長老的工作，並且當然的成為長老中的領袖，如提摩太（見下文19節註解）。

18 在此，保羅也說到為甚麼這些長老是配受敬奉的：「因為經上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又說，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申25:4;林前9:9）。「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就是在工作的時候，「不要籠住牠的嘴」，就是讓牠吃飽的意思。作工的人得到工價是應當的。在此我們應注意，「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這句話應該按全句領會。這可能是當時的成語（參利19:13;申24:14-15）。主耶穌在世上叫門徒出去傳道時，也曾提到這句話（太10:10;路10:7）。它的意思是作工的人應該得到合理的酬報。傳道人既然勞苦傳道，就應該得到信徒的敬奉，包括他養生的需要。可是保羅在此並非以傳道人為受僱的工人，教會為付工價的僱主。他引用這句話乃要說明，傳道人既勞苦工作，得到供奉是很應當的。我們若把17與18兩節經文連起來看，就可看到保羅論傳道人得供奉，是絕對沒有僱主僱請工人的意味在其中的，而是指出為主作工的僕人當受尊敬，教會應當顧念到他生活的需要，並以這樣的態度來供應他的需要。所以對傳道人的供應，主要的問題並不是有沒有固定的薪金（所謂薪金制度，或是「憑信心」方式）。今天所

謂「憑信心」，是指接受信徒的自由奉獻，如果有固定的供給就認為是一種薪金。其實，無論是接受信徒的自由奉獻或是固定的供應，傳道人都是憑信靠神而活的。

2 · 受理控告長老的原則 (5:19)

19 既然保羅這樣告訴提摩太，可見控告長老的呈子是交到提摩太手裡，這叫我們看到一個傳道人和地方教會的關係。雖然他是超地方性、不專屬於某一個地方教會、乃是屬於全教會的（所有傳道人都是屬於全教會的，是神的僕人），但是他既然固定在那個地方教會工作，就自然成為那地方教會長老們的領袖，而在屬靈方面站在領導的地位上。因為長老是由傳道人所設立的（徒14:23），所以控告長老的呈子應該寄到傳道人手中。注意：提摩太並非使徒，而是一個年輕而被神使用的傳道人，但他既在以弗所教會工作，就自然成為以弗所教會中長老們的領袖。他成領袖，不是因他和長老之間有什麼經濟關係，乃是因他有屬靈地位。

長老既然是教會的領袖，就應該忠於他們的職分。既然忠於職分，就很容易招惹人的忌恨。因此控告長老的事就很容易發生。不忠心的長老固然會受人的控告，但就是忠心的長老也可能受人控告，所以接受控告長老的呈文就得小心。「有兩三個見證」表明有幾方面的人作見證，然後才可以接受這種控告的呈子，才可以去考查，去研究。按舊約的律法，如果要定一個人的罪，也要有兩三個人的見證（申17:6）。主耶穌教訓門徒，與弟兄不和睦的時候，如要指出一方的錯來，也要憑兩個人的見證，要由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且句句都要定準——所講的都是非常實在，十分肯定，無法可駁的（太18:16），才可以作實。

3 · 對犯罪者的責備 (5:20)

20 本節並沒有說明「犯罪的人」所犯的是甚麼罪，也沒有提到開除，但卻說當「當眾責備」。可見這種罪應該是嚴重的罪，也可能像林前5:11-13所說的那些罪。但既然未提及開除，可見他不是屢次犯，而是偶然的行為不檢，所以只是當眾責備而不是開除。長老既然是教會的領袖，因此犯罪時就要當眾受責備，使其他人懼怕。因為甚至像長老——教會的主要領袖，犯罪尚且要受責備，那麼其餘的信徒就當引以為戒。作榜樣的人既然受眾人尊敬，作絆腳石的也應該讓眾人以為鑑戒。

一些解經家認為，「眾人」並不是指信徒會眾，而是指教會的職員會，但聖經本身並沒有這樣限定，因為作這樣解釋的人認為，如果當眾責備長老，會叫信徒看輕長老，以後就難帶領了。但這裡的意思卻是「叫其餘的人可以懼怕」，目的是藉此叫信徒受警戒。

「眾人」按新約字解原文是 *pantos*，（字根是 *pas*）是 *pas* 的多數式，「*pas*」用作單數是「凡」或「各」，但用作多數式則譯作「所有」。這字在太3:10作「凡」；徒22:15作「萬人」；在西1:28作「各人」；弗1:8作「諸般」；提後3:16作「都」；來11:13；雅5:12也作「都」，所以它的意思是指所有的人。

問題討論

長老應作的工作是甚麼？

信徒應如何敬奉長老？

甚麼人有資格受理控告長老？要依據甚麼原則受理控告？

5:20「犯罪的」指甚麼人？應如何處罰？

四·對自己(5:21-25)

上文保羅教導提摩太如何應付教會各種人，接著保羅就提醒提摩太要格外小心自己，因為一個有權責備別人的人，本身就應該更加謹慎。

1·應謹遵命令(5:21上)

21上「這些話」當然是指上文保羅的教訓，可是保羅在此特別提到「在神和基督耶穌並蒙揀選的天使面前」來囑咐他，這「蒙揀選的天使」是指甚麼天使很難斷定。但為甚麼保羅除了提到在神和基督耶穌面前之外，還提到在天使面前囑咐他？路9:26耶穌曾說：「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裡，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裡，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似乎有一些天使是特別陪伴著主耶穌基督的，在祂的榮耀裡將和祂一起降臨。在啟示錄中，也有一些較高級的天使，圍繞在神寶座的周圍，所以在此保羅提到神和主耶穌基督時，也提到隨侍著他們的天使。他們都是等候著聽從神的命令，為蒙救恩的人效力的（來1:14）。提摩太既然是單獨一人留在以弗所擔當艱鉅的使命，應付那些傳異端的人，在執行真理的教訓時，難免會感到孤單猶豫。所以保羅在勸勉的時候還特別使他看見天上榮耀的神和祂所選用的天使，只要忠心遵行神的命令，祂必「為你吩咐他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詩91:11）。

2·應公正無私(5:21下)

21下 所謂「成見」也就是過去所留下的印象。我們對有些人以往的印象很好，但對另一些人，則有不好的印象。可能是因為有些人曾對我們特別好，而有些人則跟我們發生過一些不愉快的事情，因而我們的印象便有不同。但是我們對事情的判斷卻不可存成見，不可因過去關係的好壞來斷定是非。我們的判斷應該根據當時的事實，而不是根據以往的情感。因為成見很容易使我們不公正地判斷那些曾惡待我們的人，又袒護那些好待過我們的人，所以「不可存成見」與下句的「行事不可偏心」是有連帶關係的。行事不可徇私，否則就不能叫人心服。在出埃及記的許多律例裡面，有兩節特別值得我們注意。出23:2-3：「不可隨眾行惡；不可在爭訟的事上，隨眾偏行，作見證屈枉正直；也不可在爭訟的事上，偏護窮人」。可見我們很容易在審斷事情的時候「隨眾」，不敢違反多數人的意見，即使眾人的意見是錯誤的，因著不敢開罪眾人，我們也就不照真理，不按公正行事了。有些人是因為特別討好富有的信徒，因而有「偏心」，但有些人卻相反，對富人有成見而袒護窮人，但聖經說：「也不可……偏護窮人」。所以一個在教會中作領袖的人總應站在一個完全公正的地位上，不受任何情感的影響。

有一個比喻很適合解釋「公正沒有偏私」：有一座雕像，它的眼睛被手帕蒙住、手裡拿著天平，而天平的兩邊是完全平衡的，這正是「公平無私」的意思。教會的牧者應以公平對待信徒，就好像眼睛被蒙上，什麼都沒看見，而讓天平完全平衡，天平完全不受他眼睛的影響。

3·應不在別人的罪上有分(5:22)

22 按手禮在新約主要的意思是表示作見證，承認，與之表同情。保羅曾在眾長老面前為提摩太按手，而自己也曾受安提阿的幾位教師和先知按手。他們的按手表示承認保羅所受的感動是出於聖靈，他們也跟他同感一靈，所以願意為他按手，表示在屬靈上支持，他跟他同心。保羅在眾長老面前為提摩太按手，也是承認提摩太是主所揀選的僕人，並藉此機會運用使徒的權柄，而

將恩賜給提摩太。在此保羅吩咐提摩太「給人行按手禮，不可急促」，上文提到設立長老的問題，則這裡所說「行按手禮」應該是與按立長執有關，換句話說，提摩太不可隨便按立長執。今天教會裡的牧師傳道有時隨便替人按立，這是不合聖經教訓的，因為我們所按手的人應該是我們所能夠見證的，在主面前或是在屬靈上，都能與他站在同一個地位。可能當時有一些假師傅也想取得教會的聖職，所以保羅特別提醒提摩太，給人按手不可急促。

「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這話的意思，按上文應該是指著給人按手的事，或是指接受控告長老的呈子。有人攻擊長老或者枉屈正直，傳道人若沒有謹慎小心，就隨便站在錯誤的一邊，枉屈了忠心正直的，就是在別人的罪上有分了。又如落在別人的圈套陰謀之中，或是按立了神所沒有按立的人在教會中當職，甚至把那些假師傅、傳異教的按立成為教會的長老，作教會的事工，這樣的作法就是等於支持犯罪的人去犯罪，就是在別人的罪上有分。這句話似乎也可應用在與人同謀，或是跟犯罪的人合作。或者在犯罪的事上雖然不是自己主動，但若隨夥妥協，也就是在別人的罪上有分了。所以要保守自己清潔，不三與別人的罪。

4 · 應照料身體健康 (5:23)

23 由本節可看見幾點重要的真理：

A · 關於身體的健康

基督徒應該保持身體的健康，通常熱心而愛主的傳道人，往往忽略保重自己的身體，當時的提摩太大概同樣犯了這種毛病，所以，保羅提醒他應當照顧自己的健康。保羅在林前6:13告訴我們：「身子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主也是為身子」。在6:19又說：「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我們的身子乃是聖靈的殿，是主重價買來的，所以我們應該在身上下榮耀神。我們的身子為著主，主也為我們的身子；主救我們的靈魂，也救我們的身體。今天我們還沒有到身體得贖的時候，但我們的身子也要被主使用，在這世上為主而活。主怎樣在這世上用肉身把神的愛顯出來，祂也需要我們這些帶著肉身在上世的人來為祂活，將主的愛表明給那些還沒有認識祂的人。如果我們有一個健康的體，這也是神所賜的福，因為若有健康的體就可以有更好的精力、更多的時間來為主作見證，這也就等於愛惜光陰了。所以基督徒應該好好照顧自己的身子。身子是物質的，是會朽壞的，所以也需要有節制。許多基督徒的健康毀壞了，是因為自己沒有照顧，並非神沒有賜福。保羅要提摩太照顧身體，這就給我們看到，一個人的健康不能只說「憑信心，神會照顧」，而自己不管。如果隨便對待自己的身體，吃喝睡眠不按規律，不看顧身體，聖經並沒有給我們健康的應許。就是主耶穌在世上時，祂的肉身也不是不會朽壞的，祂的肉身還是會衰老，會飢餓，需要照顧。主耶穌有時也和門徒退到曠野去歇一歇，有時利用渡海的時間睡在船上；祂雖然只有三十歲，人家卻看祂是五十歲的人；因為祂為福音的工作多多的勞苦。所以身體是我們必須好好照顧的。

B · 關於醫病恩賜的運用

保羅曾經為許多人醫病，也的確有醫病行神蹟的權能，如他曾被毒蛇咬而卻全不受害，他曾醫治島長部百流的父親及島上居民的疾病。但是他沒有為提摩太醫病，可見並不是每一次生病都

要藉著神蹟來醫治。神有時是藉著奇妙的能力，有時是藉著物質來醫治我們；所以保羅勸提摩太不要照常喝水，可以稍微用點酒。在此酒是被當作藥物來使用的，最少，我們可以看見保羅要藉著些微的酒叫提摩太的胃得幫助。

C·關於喝酒的問題

有人以為本節聖經可證明基督徒是可以喝酒的。保羅許可提摩太用一點酒，而且是勸他用酒。這樣解釋未免有一點兒偏見，聖經並沒有絕對禁止不可喝酒，乃是說在甚麼樣的情形之下喝酒。保羅既然勸提摩太可以稍微用點酒，就證明提摩太是素常不喝酒的，甚至需要保羅來勸他喝。同時也表示保羅是把酒當作治療的用法，因為所有神所造之物都有它的用處，按正當用途用它就是對的，如果不按正當用途來用，任何的東西都可以成為錯的。聖經雖然沒有嚴嚴的禁止喝酒，可是聖經卻常常以喝酒為不好的。按舊約的預表來說，拿細耳人清酒濃酒都不喝，舊約的祭司在聖殿裡事奉的時候，更是不可以喝酒的。今天我們新約的信徒都是祭司，我們的心靈就是神的殿，是聖靈居住的所在，所以在一般情形下是不應該喝酒的，因為聖經從來沒有主張可以用酒作消遣，或宴樂的使用，對於這方面卻常有不好的例子。所以，酒可以當作一種用料，卻不能當作放縱情慾的享受（詳參拙著《基督徒生活講座》）。

5·小結——明顯與隱藏的罪（5:24-25）

24-25 保羅勸勉提摩太要謹慎他自己的身體以後，就再回到前面所講論的問題，作結論說，罪有兩種，有的罪是顯露的，有的罪是隱藏的，所謂「顯露的」不過是先到審判案前；所謂「隱藏的」也不過是後來才被顯明。其實在神的面前並沒有一樣是隱藏的，因為萬物在神面前都是赤露敞開的。

這兩節的意思似乎是連接上文第22節的「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意思是要提摩太謹慎地判斷是非，考慮人的各種建議，不要憑著成見很快就決定事情，或贊助別人所作的事，因為我們唯有在深切地瞭解對方人之後，才可以在屬靈的事上支持他。

有些罪是暴露出來的，人一看見很自然地就會定罪，教會的長老或傳道人也自然會對付這樣的人。

但「有些人的罪是隨後跟了去的」，這「隨後跟了去」是甚麼意思呢？從25節可知是隨後被顯明的意思。25節說到善行有明顯的，那不明顯的也不能隱藏，暗示24節所說犯罪的事也是這樣。既然有一些罪是顯露出來的，則表示有一些罪是在人面前隱藏得很周到，暫時沒有顯露，但以後仍會跟到審判台前，被顯明出來。就算在今世沒有被人知道，但在天上也要被神所知道。保羅說這話的意思好像提醒提摩太，不要單單注意那些顯露的罪，以為那些顯露出來的罪人才是罪人，事實上有的人只是比較技巧，曉得如何來遮掩罪，甚至利用行善的名義來作壞事。傳道人常常不容易看出這種人的詭計，以致落在他們的圈套中。「這樣，善行也有明顯的，那不明顯的，也不能隱藏」。照同樣原理，有人行善是明顯的，是人人都知道的，可是那些沒有被顯明出來的善行卻同樣是神所看重的，神也會將它顯揚出來。主耶穌教訓門徒說：「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人若專心行善，他的善行必被顯明，絕不會隱藏的，正如人行惡，他的惡行也不能隱藏一樣。雖然也許在今世不被人知道，但在來世主也要顯明出來，所以一切為主的緣故而行善的，無論作了甚麼，雖然人不瞭解，不明白，但主是不會忘記的，正如主不會忘記罪人所犯的罪一樣，主一定要審判犯罪

的人，也一定要賞賜那些忠心愛祂的人所行的一切善行。

問題討論

「蒙揀選之天使」怎樣解釋？為甚麼保羅要提到這句話？

傳道人行事要怎樣才不「偏心」？

不要在別人的罪上有分，應如何解釋？

信徒對於健康、醫治和飲酒之事應有甚麼態度？——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

提摩太前書第六章

五·對作僕人的(6:1-2)

1·對不信主的主人(6:1)

1 「凡在軛下作僕人的」，這「僕人」原文 *douloi*，是「奴僕」的多數式。當時的社會是奴僕制度的社會，有一些作奴僕的人在信主以後，知道在耶穌基督裡所有的人都是平等的，都是已從罪中得釋放的。由於在教會中受了平等思想的影響，因此對主人的態度難免有改變，不再像從前那樣服從了。使徒在此勸勉那些作奴僕的，應該知道他們的主人應受十分的恭敬，免得神的名和道理被人褻瀆。他們既然信主，作主的兒女，在主裡面享受自由，若主人還沒有信主，他就更應該顯出忠心，感動他的主人，叫他可以歸信主，否則不但不能引導他的主人歸主，反而叫他們誤會。信主的僕人對主人不忠心、不恭敬、沒禮貌，就不能得到主人的靈魂。信徒主要的任務是見證基督，爭取人的靈魂。如果不盡僕人的本分，叫主的名受羞辱，使人誤解救恩的道理，就沒法子得到主人的靈魂了。

基督教絕不主張奴隸制度，但它也不是以改革社會為宗旨的宗教，它的主要目的是拯救失喪的靈魂，使罪人從墮落中回轉，因而間接影響社會。所以教會的使命是宣揚福音真道，呼召世人來接受基督作他的救主。當一個社會的人普遍接納基督的時候，不合理的制度自然會瓦解。這情形已在歷史上被證實了，凡是基督教所到之處，首先得解放的是一般作奴隸的人和一些不平等的事。基督是主張用和平的方法感化敵人，而不是用仇恨的方法消滅敵人，用愛心來得著人而不是用報復的手段把人征服，叫人心裡甘願改正錯誤，才是真正的勝利。保羅在給腓利門的書信裡，為腓利門的奴僕阿尼西母求情的時候，我們可清楚看到，保羅對這個本來是作人奴僕的阿尼西母非常親密，看他是親愛的人，是他福音所生的兒子。腓利門書充分表示，保羅心中完全沒有階級觀念，沒有奴隸或主人的觀念。所以，福音的道理不是一種社會學，它是藉著神的真道叫人得到重生，叫人脫離罪惡，叫人認識真理，而使得信的人整個人生得到改變，能和別人彼此用愛心相待，這樣，奴隸的制度根本就不可能存在了。

在此，保羅是按當時已存在的奴隸制度和當時人對奴隸的觀念，來教訓作奴僕的人如何得著他們的主人歸主。在保羅書信中提到僕人待主人的，還有弗6:5;西3:22;多2:9,10。彼得也教訓作僕人的怎麼對待主人(彼前2:18)。

2 · 對已信主的主人 (6:2)

2 信主的僕人對於信主的主人不忠心，這不但是當時的情形，在今天更是如此。原因是他們以為自己既與主人在基督裡是弟兄，主人應當好待他，不像待別的僕人一樣。他卻忘卻自己應盡僕人的本分，因而該作的也以為可以不必作，該勞苦的卻不去勞苦，好像主人自然應給他更高的薪水，更好的待遇，不可以要他作更多的事。保羅在此特別更正這種觀念。反過來，主人若因為這僕人是信主的，以為他應該格外忠心，應多作工而不必給他足夠的薪水，也不是聖經的道理。許多人常常不明白在主裡面的關係，和在肉身上的關係。每一個基督徒與其他的弟兄一方面有肉身的關係，另一方面則有主裡面的關係。按肉身關係，他們是主僕，他們有自己的崗位，各有應當盡的本分。按屬靈的關係，他們是弟兄，在主裡應該相愛。我們不能用屬靈的關係作藉口，不去忠心盡我們當盡的本分，卻要求更好的待遇。

主人與僕人相待的原理，不只可應用在一般家庭中的主僕關係；也可應用在今天大機關中的上司和職員的關係。在基督徒所開辦的公司裡作事，應該格外忠心，因為是為主內弟兄來作事，所得的益處不是歸給外人，乃歸給主裡面的人。照樣，基督徒僱主對待基督徒的僱員，應按愛心，不可因他是弟兄就給他更多的工作，卻給他更薄的待遇。今天有些教會團體以憑信心為藉口，利用主裡面的關係刻薄待人，近乎剝削，今世的「主義」尚且要鬥爭這樣的人，何況天上的神？總而言之，作基督徒的主人和僕人，應該因主裡的關係更加好待對方，更加服事或愛護，才合乎聖經的道理。

問題討論

保羅如何教訓作僕人的信徒？是否表示基督教贊成奴隸制度？

作僕人的對已信主的主人應如何盡職？

第十一段 各等勸戒與勉勵 (6:3-19)

一 · 對假師傅的指斥 (6:3-5)

1 · 假師傅對真道的態度 (6:3)

3 「若有人傳異教」，這話很明顯地針對1:3所說的那些傳異教的人，保羅在本書快結束時重提這些傳異教的人，可見他心中非常掛心這件事。保羅在上文曾提到對提摩太的種種指導，如怎樣維持教會的次序，怎樣選用教會的職員，怎樣逃避末世的危險，怎樣自我謹慎作信徒的榜樣，怎樣對待教會各種不同的人，用不同的原則等，這許多話也是為了使他曉得如何防避傳異教的人。因為這些教會管理的事，如有不適當的地方，就容易使這些假師傅有機可乘，破壞教會，生出擾亂，並且宣傳錯誤的道理。假師傅既然沒有真理的根基，也沒有敬虔的心，就很喜歡利用教會行政上的困難或漏洞來挑撥是非，滋生事端，以拉攏一些擁護他們的人。保羅在本書將結束時，再提到這些傳異教之人的情形，這些話不但是對提摩太講，也是對提摩太所牧養的以弗所教會講，使信徒知道使徒保羅對這些假師傅的態度。保羅絕不把他們看作是基督裡的同工，是另有負擔傳福音的人，好像只是屬於不同的團體，而在同一個地方工作。他們乃是完全與基督敵對的，不服從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合乎敬虔的道理。「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有兩方面的意思：

A · 耶穌基督在世上自己直接說的話

祂在世上曾說祂自己是父懷裡的獨生子，是神的羔羊，是那個通天的梯子（約1:18,29,51），是羊的門，是與父同等的，是道路、真理、生命（約10:9,30;14:6），祂在耶路撒冷被交給人，為我們受死，三天後復活；祂告訴我們不但祂自己復活，信祂的人也要復活（約11:25）。祂告訴信祂的人要天天跟隨祂，背起十字架來跟隨祂；祂要我們專心事奉神，不要事奉神又事奉瑪門；要我們為義受逼迫，要愛仇敵；要我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這些教訓和那些假師傅所講荒渺無憑的話也完全相反，因為他們說復活的事已過，所辯論的儘是一些無窮的家譜而不是關乎人得生命的問題。但是耶穌基督說祂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所以假師傅是不服主所說那些純正的話的。

B · 所有聖經裡面的話，都是屬於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

雖不是基督自己直接說的，但是聖靈藉著神的僕人所說的，卻都是屬乎基督純正的話，和那合乎敬虔的道理有相同意思。那些假師傅所傳的和全部聖經純正的真道並不相符，他們也不服從那些純正的真道。聖經的真理是引導人敬畏神，過敬虔的生活，但是世人的道理卻是叫人離開神，過不敬虔的生活。聖經以那些不敬虔的人為不信的人，因他們不服從那些合乎敬虔的道理，雖然人在教會裡面，但心卻傾向於合乎世界潮流的道理。所誇耀的是些無法證明的經歷，和沒有確實考據的辯論，而以這些聖經真理以外屬世道理誇口。今天教會中也有類似的假師傅，他們不信基督真正復活，把基督的復活算作是精神的復活；他們否認基督真正從榮耀裡降臨，而把一切關乎超然的事情都說成是自然的；他們恐怕人家譏笑這信仰跟不上潮流，其實他們心中根本不信有一位創造宇宙萬物的神存在，他們所能承認的神，是憑他們的學問思想所理解得來的神，把神當作一個抽象的代名詞，而把一切叫人敬畏神的道理都看作是迷信、偏見和不合潮流。

2 · 假師傅的敗壞性格與所生的惡果（6:4）

4 A · 「自高自大」，假師傅是自己高抬自己的，這正是魔鬼的性格。拒絕純正道理的結果，就是舊亞當的生命日益長大。所有世界的道理都是以人為中心的，高抬自己的魔鬼從開始就要人像牠那樣自高自大，所以在創世記中，我們看到魔鬼要夏娃高抬她自己，要像神一樣有智慧。其實人不需要去崇拜魔鬼，只要把自己抬高，自高自大，就已經是跟從了魔鬼，作牠的門徒了。

B · 「一無所知」，自高自大的人多半對於神的真理一無所知。因為神的道向嬰孩顯露出來，向那些聰明通達的人就隱藏起來，那些自以為知，倚靠屬世學問和智慧的人，對於真理的道只能知一點皮毛，很難得到深切和正確的瞭解。

這「一無所知」，也可以指著假師傅對於屬靈的事是一竅不通的。他們雖然能夠學一點宗教的儀式，但對屬靈的事卻毫無經驗，不能領會，正如一隻猴子無法瞭解人的事情一樣，常常學得莫明其妙，不知道我們說的做的是甚麼。

C · 「專好問難」，雖然這些假師傅對屬靈的事一無所知，但他們卻另有一套手法，耍難題把別人難倒，他們專門問一些人所難以解決的問題，就是我們今天在肉身中難以完全瞭解的事。別人既無法回答，他們的無知就可以被遮蓋了。所以他們的發問並非出於尋求真道的心，乃是想把別人問倒，使信徒產生一種印象，以為那些在主的真道上虔誠追求、誠心愛主的人不見得比他們強，因為無法解答他們所問的難題。

D·「爭辯言詞」，這大概是指著他們喜歡咬文嚼字，斷章取義地在那裡爭辯。其實聖經的每一句，每一字都是重要的，都有它的意思。如果斷章取義，故意要從字面上的意思去爭辯，很多時候就會失去全句的真正意義。

「從此就生出嫉妒分爭」，「從此」是說明，由於他們自高自大，一無所知，專好問難，爭辯言詞，就生出了以下的結果。罪惡好像種子，是會越結果子越多，循環不息地生出更多罪來。他們自高自大的結果，就喜歡爭辯言詞，生出嫉妒、分爭、毀謗、妄疑。因為別人講的是正道，自己講的是邪道；別人走的是光明的路，自己走的是黑暗的路；別人對屬靈的事有經驗，自己卻一無所知；因此就生出嫉妒，不願意看見別人受信徒的尊敬。通常嫉妒的結果一定會引起分爭，既然嫉妒那些敬虔愛主的人，自然會在信徒中間製造事端，挑撥是非。他們既然不能從真理方面來追求長進，得人的敬愛，只好在暗中毀謗那些敬畏神的人，捏造各樣的壞話，叫信徒懷疑主的僕人，不信任那些忠心傳道的人。毀謗和挑撥是非的結果，自然會在教會裡生發彼此猜疑的心，這實在是給魔鬼留地步。喜歡疑惑人的人，總會幻想出許多可疑的事，也就是本節所說的「妄疑」。或許本來完全是一件出於好意和愛心的事，但如果我們的心不清潔，就會給魔鬼留地步，而將別人愛心的舉動推想到許多壞的事情；本來應該叫我們受感動得益處的，反而叫我們絆跌。這樣的絆跌，責任不在別人，乃在我們自己。當教會發生這一切的壞事，結果，叫信徒不止會對人發生疑惑，對這位設立救恩的神也會發生懷疑——這位神和祂所賜下的救主是否可救我們到完全的地步呢？到底福音在罪人身上所發生的功效，和世界的道理又有甚麼不同呢？這就是假師傅在教會裡面，因他們本身的壞性格所產生的壞結果。

3·假師傅的壞心術(6:5)

5 所謂「壞了心術」，就是指他們存心邪惡，動機不純正。正如使徒行傳8章中的西門，雖然受洗信主，但是卻把敬虔當作得利的門徑。又像猶大，雖然是十二使徒之一，可是他的心卻是貪財的。這些人是失喪真理的人，他們並不是不知道真理，乃是失喪了真理；邪惡不但使真理完全不能在心中佔有地位，也把他們所知道的真理完全奪去，以致他們只會在教會中作權益的爭競，為名譽、錢財來爭競。

「他們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他們懂得敬虔的事，可是他們卻把敬虔當作可得利益，得到物質的好處之一種方法。他們所以要在教會中學習各樣道理，各種屬靈話語的目的，並不是因為他們喜歡和愛主的人談論敬虔的事，乃是要得到好處。

舊約的術士巴蘭就是最好的例子。他雖然懂得一些關乎神的事，卻利用這種知識向那位對屬靈的事一無所知的摩押王騙錢。今天教會中也有人把傳道工作當為職業，當為在這世上得到安定生活，得到名利的一種門路。

「失喪真理」，這和魔鬼的情形一樣。主耶穌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牠從起初是殺人的，不守真理；因牠心裡沒有真理」(約8:44)。他們所以失喪真理，並不是因為沒有聽過真理，不知道真理，乃是因為他們有貪財的心，以致不能接受真理。一般說來，貪心的人，甚麼都想利用，只要可以得利。我們基督徒傳福音，倒是需要有像這些貪財的假師傅把握機會得好處的「精神」，去傳揚天國的福音。

主耶穌在路16章講了一個不義的管家的比喻，稱讚那不義的管家做事聰明。他的聰明乃在於他會利用

機會為他自己將來圖謀。雖然他的主人已經不要他再作管家，他卻能趁著餘下的機會，在未交賬以前，先結交朋友，用他主人的財物為自己的前途打交情。主耶穌並不是要我們學這不義管家的不義；乃是要我們學習他那種把握機會的精神。若我們在傳福音的工作上，不如那些犯罪的人在犯罪的事上那樣肯抓住機會，就常常放過許多可以傳福音的機會。那些為著財利圖謀的人，即使在沒有機會的情況下，也要竭力創造機會以得著好處，傳福音不也應當這樣創造機會嗎？

問題討論

「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有那兩方面的意思？

假師傅之品德、影響、和心術是怎樣的？

「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何意？

二·敬虔與知足（6:6-8）

1·敬虔加上知足的利益（6:6）

6 「然而」原文是「但是」的意思，英文but。在此保羅說明，真敬虔和假師傅的敬虔不一樣。假師傅是以敬虔為得利的門徑，可是真正的敬虔根本不會貪圖利益，反倒加上知足的心。如果有人說他是敬畏神的，是敬虔度日的，那麼他就應該沒有貪圖今世財物的心。

「知足」在此是指對屬世方面的知足，因為下文第7,8節：「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可見這「知足」並不是指靈性方面的自以為足，乃是指對物質方面有知足的心。

假如我們過敬虔的生活，對屬世的物質又有知足的心，保羅說「這便是大利」。這「大」字加強全句的意思，同時也暗示，那些假師傅所貪圖的今世利益，其實都不過是些小利益。真正的利益乃是敬虔又有知足的心，這樣所得的才是「大」的利。那些壞了心術的人不但得不到神的喜悅，所貪圖的那些屬世的；財，利亦不過是暫時的，不能長久；但是那些真正敬畏神的人存知足的心，就可以得神的喜悅，得到屬靈的祝福，而神也將實際供應他們物質上所需用的。正如主耶穌所說的：「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當我們既敬虔又有知足的心，神就會把祂的義賜給我們，也把我們所需用的都加給我們。

2·知足的理由（6:7）

7 為甚麼我們要對今世的財物知足呢？理由很簡單，因為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上句表示我們是空手來到這世上的，現在我們所有的已經比我們來到世上時更多。我們來的時候連一件衣服都沒有，現在我們任何一個人所有的，都超過一件衣服；我們到世上來的時候不會說話，不會做事，現在我們已經會說話，會做事，會走路，甚至還有很多別的才幹。我們現在比來的時候已經多了好多。我們要如何比較才有知足的心呢？如果我們與那些富有的人比較，是永遠不會滿足的。世上有錢人之上還有更有錢的人，一個賺兩千的人，在上面還有賺五千的。如果要與比自己更富足的人來比，就永遠不會知足。但是如果與自己來到世上的時候作比較，就會感謝神了，因為我們現在所有的，比起初來到世上的時候已多了許多。

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帶甚麼去。就是在這世上我們得到了很多，但本身所能享用的仍然非常有限。不能享用的也是不能帶去的，結果還是要給別人。比如說你可以有很大的房子，但你只能睡一個房間，

一張床；你天天吃好東西，卻會不覺得好吃，天天穿好的衣服，但穿慣了也不覺得好衣服有甚麼榮耀，倒常因衣服稍微有些不稱身而煩惱，所以在心靈上並沒有真正的享受。我們所有的錢若多過我們所能享受的，就都是枉然，因為當我們離開世界的時候，這一切都要留下。這正是有名的信徒約伯的經歷。約伯在受試煉的時候，一日之間所有的兒女財產都沒有了，但是他卻能夠俯伏在地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他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伯1:21）。

3 · 知足的意義 (6:8)

8 怎樣才算是知足呢？就是以現在所有的為足，只要有穿的、有吃的，就應當知足了，如果我們能夠以「有衣有食」為足，就會免去很多煩惱，這是保羅自己的經驗。腓4:11說：「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保羅說到他如何隨事隨在得了秘訣，就是因為他

有個知足的心。既然在世上不過是寄居的，我們的衣、食、住，應該不要過於求享受，只要過得去就應該滿足，因我們只不過暫時寄居在這世上，我們的家鄉是在天上。若存這樣的心，就不會在這世上有不應該有的貪圖，而能過一個敬虔、知足的生活了。

問題討論

敬虔加上知足有何利益？

為甚麼我們應當知足？

三 · 貪財的危險 (6:9-10)

1 · 貪財會陷在迷惑裡 (6:9)

9 注意，這裡聖經並不是說「那些富有的」，乃是說「那些想要發財的」，就是那些不以自己現在所有的為滿足的。無論這種人現在是貧窮或富有，都還是有貪財的心。

「想要」表示他們對錢財有一種不斷的圖謀。窮人固然想要發財，有錢的人更會認為他們所有的錢還不夠，而「想要」愈多，結果就會陷在迷惑裡，落在罪惡的網羅與各樣的痛苦當中。在大都市裡，我們可從報上常常看到有人受欺騙。一些騙術好像都是非常膚淺，千篇一律的，可是照樣有人會被騙。這沒有別的，只因貪心的緣故，因為貪財，就想用各種不合法的手段得錢財，所以就陷在迷惑和罪惡的網羅裡；因貪財而施的手段既不能得逞又干犯了律法，因此就落在痛苦裡面。假如用不法的手段，若果能逃過了地上的法律，賺到許多錢財，則結果亦必將落在許多有害無益的私慾裡，在罪惡的各種享樂之中，走向滅亡的道路。這等人可算是完全不以神的事為念，完全沒有敬畏神的心。

2 · 貪財是萬惡之根 (6:10)

10 貪財的罪會生出各樣的罪惡。有人為了貪愛錢財而行各樣的詭詐、謊言和陰險的計謀，甚至強暴兇殺。「貪財」的結果亦會叫人更加自私，更加放縱情慾，更加自高自大。也有可能毀壞自己的健康，因為放縱情慾，和從事各種沒有益處的娛樂，都將使身體落在疾病中。有時更會受到國家法律的刑罰。所以保羅說：「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愁苦把自己刺透了」。可見錢財雖給人暫時的快樂，但結果反增加許多的愁苦。貪財常攔阻我們接受真道，叫我們離開真道。有許多人雖然聽見真道，知道救恩的好處，卻為著貪財的緣故，就放棄他所知道的真道。

主耶穌在世上的時候，有個少年的官求問耶穌怎樣可得永生，耶穌要他變賣所有的分給窮人，再來跟從祂，因為祂知道攔阻這青年人來跟從祂的，就是他的錢財，但結果這個青年人卻是憂憂愁愁的離開了。所以耶穌告訴我們，不能又事奉主，又事奉瑪門，太6:24說：「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瑪門」。

問題討論

6:9中「想要」……對全節之解釋有何重要的意義與教訓？

為甚麼說「貪財是萬惡之根」？

四·教牧的自守與賞賜（6:11-16）

1·逃避物利追求信德（6:11）

11 為甚麼我們要逃避這些事而追求信德呢？因為我們是屬神的人，屬神的人是在敬虔上操練自己，而不是在錢財上圖謀，這是屬神的人與屬世的人最大的分別。世上的人是以世界的錢財作為追求的目標，因為錢財在這世上是最有用的東西，錢財就是世界的代表；但是我們屬神的人卻是追求屬靈的事，不貪財應當是我們與世人最大的分別。

保羅要提摩太逃避這些事，不要想發財，要把這事當作災禍一樣地逃避。在消極方面，應避免跟試探接觸，避免跟那些貪財的事發生聯繫，免得我們在心中生發那種貪念。保羅這樣吩咐提摩太，表示提摩太還有可能受這種試探，雖然他在靈性上已有相當的根基，可以在教會中按立長老，領袖，可是保羅並不認為提摩太不會產生這種貪心的意念，所以仍要他在「貪財」這事上逃避。貪財的意念隨時都會來試探人，並不因人在主裡的年日已長久，靈性有程度，就放過他。在積極方面，要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既然不求屬世的財物，那麼應該求甚麼呢？乃是求屬靈的品德。這些屬靈的品德就是我們的財產，這些財產並不是屬物質的，卻可以帶到永世裡面去，只有它才是真正用不完的財產。我們應該有這種屬靈的眼睛看見靈性上的長進、屬靈品德上的長進，就是我們的財產增加，而且比屬世財產的增加更有價值，所以我們要追求在靈性富足。主耶穌對老底嘉教會說，她是貧窮、瞎眼、赤身的，雖然老底嘉是個富足的教會，可是在靈性上卻是貧窮的。我們在世上不一定時時都過富足的生活，也不一定每個人都是富足的；雖然我們在物質上貧窮，但卻可以在靈性方面作個富足的人。

注意提後2:22，保羅再次提醒提摩太類似的話，他告訴提摩太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信德、仁愛、和平，可見保羅相當重視這個提醒，認為青年人非常需要注意這點。

2·要為真道打美好的仗（6:12）

12 保羅在此先提醒提摩太，他蒙召的使命，就是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真道」原文 *pisteos*，是「信仰」的意思，在「真道」前面有「那」字；正如「美好的仗」前面有個「那」字，為指件詞一樣，不是指普通的信仰，乃是指神救贖我們的信仰。在雅1章說，神按祂自己的旨意「用真道生了我們」，我們應為它打美好的仗。

猶大在他的書信中也提到，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竭力的爭辯。許多基督徒只想作個沒有戰爭的基督徒，這不能算是基督的精兵，因為向基督忠心的必定會為真道打美好的仗。所謂「為真道打美好的仗」的意思，就是為真道願意竭力爭辯，維護真道不被人混亂，指出假冒真

理之異端的錯誤；因而準備被人惡待，準備別人捏造各樣的壞話來毀謗，甚至被自己所親愛的人誤會、離棄，這就是「打那美好的仗」的意思。有許多基督徒是不打仗的，也有的只打一下子便轉背跑了，所打的不是「美好的仗」而是失敗的仗；因為不肯忍受犧牲，經不起人的誤會和辱罵，捨不得在情感上為主捨棄，不能愛主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親人，也勝不過貪愛世界物質享受的誘惑，所以打了敗仗。保羅在此再次提醒提摩太，他蒙召的使命是甚麼。神召他作基督精兵的目的，就是為打仗。「養軍千日；用在一時」，國家養兵，供給他們生活的需要，目的亦只不過是為了在戰爭發生時可以保護國家。

如果在戰爭發生時，軍人不打仗，就辜負了國家對他的一切好處。神救我們，選召我們，用真道栽培我們，在真理、生活、靈性各方面造就訓練我們，目的是要我們在教會受異端侵犯的時候，要為真理打仗，這就是我們被選召的目的。

「持定永生」的意思也就是上文所說的「真道」（信仰）。保羅並不是要提摩太持定他所得的救恩，乃是堅持他的信仰。許多人不信永生的真道，不信得永生的方法，但這正是神救我們的方法。正如彼得對耶穌說：「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跟從誰呢？」永生之道是惟獨基督才有的，主耶穌說：「我也知道祂的命令就是永生，故此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約12:50）。神的命令就是永生，祂又對猶太人說：「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17:3）。許多人否認這樣就是永生，照著神的命令去信奉祂所差來的基督就能得著永生，我們卻應該為著堅持這個信仰而爭戰。

另一方面，保羅提醒提摩太，過去他已經有美好的見證。從這句話看來，提摩太在以弗所已有一段時間，在為真道打美好的仗，對那些攪擾教會的異端顯出了美好的見證。可見對當時以弗所教會所受到的攪擾和逼迫，提摩太已經有所表現，被許多教會的長者所知道。

這話亦可指提前4:14保羅所說的，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為提摩太所作的見證。保羅當時在公眾聚會中隆重地為提摩太按手，見證他是神所選召的僕人，並按著神所給他的豫言，把恩賜賜給提摩太，承認他是神所選立的僕人。提摩太既然是經過這樣一個按立的儀式而被眾長老所認識，應該在真道上為神打美好的仗，以顯明他確是為所得的職分忠心，才不辜負主的恩典。

保羅在此勉勵提摩太不要灰心，要剛強壯膽，為著回想過去神在他身上的恩典，而更加盡忠，勇敢為真道作戰。

3·使徒嚴肅的命令（6:13-14）

13 保羅在此並沒有交給提摩太新的命令，實際上是指本章12節的命令——要為真道打美好的仗。但是他在這兩節中卻用非常莊嚴慎重的語氣，來宣告他是正式的把這命令交託給提摩太。

保羅說，他是在叫萬物生活的神面前把這命令交託提摩太。保羅稱神為「叫萬物生活的神」——祂不但賜生命給萬物，也叫萬物能活在這世上。掌握人生命的，是這位叫萬物生活的神，並不是那些逼迫教會的敵人。給我們口才、膽量、恩賜、才幹、智慧、能力的，也是這位神。

「並在向本丟彼拉多作過那美好見證的基督耶穌面前囑咐你」，這裡提到基督耶穌時候，特別說到祂向本丟彼拉多作過美好的見證。保羅似乎故意要讓提摩太思想，他所作的見證和主耶穌基督在彼拉多面前所作的見證有無差別。基督在彼拉多面前曾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

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爭戰，使我不至於交給猶太人；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祂向彼拉多見證祂有一個不屬這世界的國，彼拉多對祂說：「這樣你是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特為給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約18:36-37）。耶穌基督在有權柄可以定祂罪的彼拉多面前，沒有一點懼怕或是乞憐的態度，也沒有驕傲自大，只是忠實的告訴他，祂來世界的使命。當那些人在彼拉多面前喊叫要除掉祂，要巴拉巴而不要祂的時候，祂並沒有一點懼怕。當彼拉多要兵丁用鞭子鞭打耶穌，在祂被兵丁戲弄的時候，也沒有因此而膽怯灰心，或為自己流淚。祂在本丟彼拉多面前實在作了美好的見證。保羅在此提醒提摩太，雖然他還沒有到因為基督作見證而被人審問、鞭打、或到生命被威脅的地步，但他既然是基督忠心的僕人，是為傳揚那永生之道而蒙召的，就應該想到這位在本丟彼拉多面前作過美好見證的耶穌，所留下的榜樣和腳蹤，且應該跟隨祂的腳步去行。保羅在這樣一位叫人活和為我們死的基督跟前，囑咐提摩太，要守住這個命令，彷彿表示他將這命令交給提摩太，是有神和主耶穌作見證的。保羅並非未曾勸勉或提醒提摩太，他蒙召的任務就是要為真理打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他已盡了勸勉的本分了。如果提摩太沒有忠心為真道打仗，神和基督都可以見證，這責任並不在保羅身上。

14 「要守這命令，毫不玷污，無可指責」，這「命令」是指上文「要為真道打那美好的仗，持定永生」之命令。要怎樣守這命令呢：要「毫無玷污，無可指責」，這話有兩方面的意思：

A·提摩太要完全忠心來守這命令。他的忠心及為真理的爭戰，要沒有一點退縮，沒有一點故意逃避責任，毫無玷污，無可指責；

B·提摩太要使別人對永生真道有清楚的認識，不受任何異端錯誤的玷污或混亂，使人認識這真道是毫無玷污無可指責的，是基督完全美好的救法。

「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怎樣守這命令毫無玷污，無可指責呢？要持守到主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也就是說，要為真道打美好的仗，一直打到主耶穌再來為止。這裡的「基督顯現」明顯地是指基督再來。所有的忠心都含著時間的考驗，不是單有一段時間，而是一直堅持到底，才算是忠心。一場戰爭的勝敗並不在於開始的時候，乃在於最後是否勝利。如果開始時打得很好，而在末後卻完全失敗，這場戰爭還是失敗的。忠心的神僕並不是只為神打一兩場仗，乃是為真理打仗，直到基督再來，最後的勝利才來臨。保羅並不是提醒提摩太說，直到他見主的面。如果這樣說，只是表明他能一生忠心到底，直到自己見主的面。保羅卻是說，「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這意思乃是說，這戰爭要繼續下去，一直到耶穌基督再來時，最後的勝利才來臨。提摩太是這爭戰中一個忠心的精兵，就像保羅一樣；但是再過不久，保羅就要見主的面了；提摩太要接上去。現在我們看見，提摩太也已經到主那裡去了，可是這為真道打仗的戰爭卻仍然繼續著，我們所有被主所買贖的人，就應該繼續加入戰場，為基督的福音作精兵，為真道打美好的仗，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

保羅說：「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這句話可能另有原因，因為保羅心中切切盼望主耶穌基督的顯現，所以沒有預算到耶穌基督在我們今天看這書信的時候還沒有再來，而以為提摩太那個時候耶穌基督就要顯現，所以他沒有以提摩太見主的時候作為忠心終結之時，而是以主耶穌基督的顯現作為真

道打仗的終結。

4 · 榮耀的賞賜 (6:15-16)

這兩節的主要意思，就是說明那些忠心守住這命令的，到耶穌再來時就要被顯明出來。此處保羅給這位要顯現的主耶穌基督加上很長的名稱，這在保羅一般的書信中不多見。

15 「到了日期」，也就是到了主來的時候。聖經裡常常提到「主的日子」，不僅在保羅的書信中，就是在彼得、雅各、約翰所寫的書信中，也提到「主的日子」（帖前5:1;雅5:8;彼前5:4;彼後3:10;約一3:2;猶14）。

啟示錄中提到主再來的事就更多了。我們從新約所有的書信裡面看到，這是指將來有一個主耶穌再臨的日子，而不是指過去主耶穌已經降臨的日子。注意保羅說「到了日期」，表示主耶穌再來這事在神那裡已有了定期，雖然今天這日子還沒有到，沒有人知道那日子、那時辰，可是神卻已經計劃好了。

「那可稱頌獨有權能的」，「可稱頌的」原文是 *makarion*，意思是「有福的」，「快樂的」。雅1:12;多2:13中，英文聖經都譯作「福」。神乃賜福給人的神，祂是把一切幸福快樂賜給人的。「獨有權能」，在舊約有許多這一類的话（參代上29:12;代下20:6;25:8;耶10:12;27:5），新約主禱文結尾，主告訴門徒說：「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所有的權柄都是從這位主而來，是祂所獨有的。換句話說，如果我們憑自己作主，就侵犯了神的權柄；因為祂是獨有權能的。這位獨有權能的主喜歡賜福給我們，祂是一位可稱頌的主。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世上所有的王都是從祂而來的，所有的主也都是因祂的賜予才稱為主，因為世上一切的權位都是由祂所賜。從主耶穌對彼拉多所說的話（約19:11）及啟19:16，都可見耶穌基督為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16 注意，1:17曾稱神為「獨一的神」，在這裡也稱耶穌為「獨一不死的主」。「獨一不死」表示只有神是永生的，是永生的根源。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是指神的聖潔和榮耀，不是我們這些血肉不潔的人所能看見的。約翰書信告訴我們，「神就是光，在祂毫無黑暗」。在舊約中神明明告訴摩西，人不能見神的面，如果見祂的面就會死，結果摩西只能看見到神的背（參出33:18-20）。在舊約時代，「看見神就會死」這一個觀念是很普遍的，如士12章所載，三孫的母親看見神的使者的時候，就以為自己會死。因為這位聖潔榮耀的神，不是屬血氣的人所能靠近的。我們感謝主，因為今天我們接受了那位到世上來的真光，成為光明的子女（弗5:8）。我們如果行在光中，就與神相交（約1:1:7），如同古時詩人所說：「在你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詩36:9）。我們不但可以看見光，且在光中與神相交，整個人都能生活在祂的榮光之中（啟21:22-24）。

在舊約聖經中有好些人看見神，其實只是看見神的使者，而不是神榮耀的本體。那時神向人顯現，是按著人所能承當得起的榮耀給人看見。所以在聖經中一方面我們看見好像有人看見神，但是另一方面聖經卻告訴我們沒有人見過神。新約中主耶穌來到世上的時候，約翰福音明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顯明出來」（約1:18）。「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約一3:2）。注意，此「見祂的真體」暗示沒有人見過主的真體，因為我們還在肉身當中，主真體的榮耀不是人所能承當得起的。主復活之後向人顯現，雖然有許多人

看見，但是在啟示錄中約翰看見那榮耀的基督時，就覺得承當不起，可見主耶穌或神向人顯現，都只不過是按照人所能當得起的程度，未必就是祂的真體。所以保羅說這位神是人所未看見，也是人不能看見的。

「要將他顯明出來」，「他」是指著那些忠心的人呢？還是指主耶穌基督？按上文15,16節，該是指那些忠心為主打美好仗的人。在耶穌基督顯現時，主耶穌將要把他們顯現出來。

「但願尊貴和永遠的權能，都歸給祂。阿門。」

問題討論

保羅教導提摩太如何顯出是屬神的人？

6:12之真道指甚麼？

為真道打仗何意？

「持定永生」應怎樣解釋？

保羅特提及基督是曾在彼拉多面前作過美好見證的，對提摩太有何作用？

答解6:15-16。

五·對富人的忠告（6:17-19）

本段主要的意思，就是要富足的人不要自高，不要因為富足就倚靠錢財，應該用錢財預備自己的將來，以在主面前得到更好的財寶。

1·當囑咐富人勿恃財自高（6:17）

17 自高的人一定有所倚靠。有人學問很好，就倚靠學問而驕傲；有錢的人倚靠錢財而自高，要顯出他比別人富足。聖經卻要這些人冷靜地想想，他為甚麼會得到別人的尊敬，為甚麼會站在比人更高的地位，可以指揮別人，叫許多人聽他的話。難道單單有錢就當這樣受人尊敬嗎？別人的品德、靈性、人格、學問比你更好，但是在教會中沒有地位，並不是因為他比不上你，不過因為他們貧窮，沒有受到別人的注意。所以一個人如不敬虔愛主，過著聖潔的生活，卻單憑錢財而在教會中得到別人的尊敬，這應當視為羞恥，而不是光榮。

「也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錢財實在是無定的，它雖然暫時在我們手中，但卻隨時會流到別人手裡。你可以有非常穩定的生意，但在這個混亂的時代卻沒有法子保證你的錢財是穩定在你的手中的；因為我們不知將有甚麼事發生。錢不但可能被賊偷去，被強盜搶去，也可能被人騙去，或是因我們不知如何善用而散盡。有些人自己很謹慎地用錢，但兒女卻一擲千金，以致家財漸漸破落。錢財的本身就是無定的，所以倚靠錢財的人，他的生活、喜樂也是無定的；惟有專心倚靠那位不改變的神，才会有真正的平安。

保羅在此稱神為「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神」。千萬不要以為神是要我們受苦的。只有人才喜歡給別人受苦，神卻是厚賜給我們，願意讓我們享受祂豐富的神。為甚麼許多人要倚靠無定的錢財呢？因為他們不相信這位神是厚賜百物而且是願意我們享受的神。其實倚靠萬有的神，遠勝無定的錢財。

基督徒應該深深知道，只要我們與神的關係密切，與神之間沒有隔膜，這位萬有的神就是我們的神，那麼我們還會有甚麼缺乏呢？正如同以撒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他自然有權利承受亞伯拉

罕的一切財富；路得和她的婆婆拿俄米本來是過著很貧窮的生活，但是當她得著波阿斯作她的丈夫時，波阿斯的一切都成為她的，她自然就富足了。聖經雖然勉勵信徒為基督而受苦；但是神本來並不是要我們受苦的，神本來是喜歡我們享受祂所賜給我們的恩典，也是厚賜百物給我們享受的。如果以為神只是叫我們受苦，這就不是基督教的思想了。神造亞當時就把萬物交給他，舊約事奉神的利未人，神所給他們的物質上享用最少比普通的以色列人多三倍。可見只要我們專心倚靠這位神，不倚靠錢財，只要我們專心愛這位神而不是愛錢財和百物，那麼，神所賜給我們的必是豐豐富富的。主耶穌說：「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6:33）。

保羅在此並無意要那些富足的人把他們的錢財丟棄，雖然如此，若錢財攔阻我們跟隨主，我們就該捨棄錢財而跟隨主。聖經裡面讓我們看見，有些人是富足的，神要他們作錢財的管家；保羅在此特別提醒那些富足的人，不要倚靠錢財，要倚靠神，不是事奉錢財，乃是事奉神。

2．當囑咐富人應在善事上富足（6:18）

18 保羅勸告這些有錢的人要在善事上富足，他說：「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供給人」。「囑咐」是帶有權柄的。雖然提摩太是個窮傳道，但保羅卻叫他不要忘記自己屬靈的地位，應該適當地運用屬靈的權柄和身分，不必在富足人面前顯得可憐卑微，要「囑咐」他們行善。

上節是從消極方面勸富人不要倚靠錢財，本節則是正面教導他們如何用錢財。錢財當用來行善，有錢人要像個忠心的管家。主耶穌在路16:1-13曾講到一個不義的管家，那比喻是教導信徒如何在錢財上作神的好管家，即應在今世利用神所交託我們的錢財，為我們的來世結交朋友，把自己的錢財奉獻在神的工作上，使福音事工因我們的奉獻得以推展，使人得救歸主，這些靈魂就好像我們結交的朋友一樣。這是在善事上富足。

「施捨」是指賙濟窮人。「供給」有體貼的意思，為體貼人的需要而供給人，這裡應該是指對信徒或神僕人的需要。甚麼是「甘心施捨」和「樂意供給人」呢？就是出於自願的，自己喜歡的，出於為主而作的心。要作在主的身上而不是作在人的身上，不要求收回代價。雖然幫助了人，卻不求人的還報，雖然奉獻錢財為教會的工作或為弟兄姊妹的需要，卻不藉此而叫教會的人更加擁護自己，使自己在教會中得到地位，這才是真正的樂意奉獻。

3．當囑咐富人應為自己預備將來（6:19）

19 我們今生一切的機會、學問、才幹、金錢，都是神所賜給我們，使我們可以運用，預備自己將來的。有恩賜的人可以用恩賜為自己預備將來，有錢財的人可以用錢財預備將來。神把錢財交託給富有的信徒，目的是要叫他們多有機會把錢財積蓄在天上。如果他善用神所賜的錢財，作忠心的管家，就可得著更大的獎賞。

主耶穌在世上曾稱那些貧窮的人有福，因為貧窮的人比較謙卑，容易接受主的道。富足的人並不是沒有福，如果富足的人真正敬畏神，也可以享受到福份，正如主耶穌所說的：「施比受更為有福」（徒20:35）。我們不要忘記主所說的話：「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12:48），富足的人既然從神那裡多接受物質上的賜予，自然也從神那裡領受更大的責任，要

在物質上幫助別人。保羅在林後8:15所講的：「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這就是神的原則，為甚麼神讓一些弟兄富足，卻讓另一些弟兄缺乏呢？神的目的就是要叫那些富足的可以幫補那些缺乏的。如果多收的有餘，恐怕少收的就有缺了。所以我們應該把「富足」看作是從神那裡所接受的一種責任，而作神錢財的管家，這樣就可以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

注意這裡「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這「根基」並不像佛教所說的行善積德。他們的行善積德是用來抵銷罪過，基督徒的行善卻是因為這是我們的本分。我們在世上既作神錢財的管家，就應當為神來用錢，這樣我們就可以在見主面的時候坦然交賬，帶著豐滿的果子獻給主，快樂無比。這也就是這裡所指的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預備將來可以見主的面。

「叫他們持定那真正的生命」，這話應與上文第12節對照。保羅曾經叫提摩太為真道打美好的仗，持定永生，在這裡他要那些富足的人持定真正的生命，當然這「生命」就是信徒所領受的生命。他應該堅持這個生命的道，照著他所領受的生命來行事。富足的人應該用他的錢財在永生的真道上幫助教會，為真理作戰，而不是幫助那些錯誤的異端，攪擾教會的工作。

總而言之，我們在此看見保羅的話語中絲毫不將富足的人看為一種特別階級。所以主的僕人不但對貧窮信徒應該說誠實話，對富足的人也應該說實話，不遮蓋他的過失。對於那些在靈性上還應該向前進步的，更應該忠實地指出他們靈性的實在情形，使他們知道自己不夠的地方，這樣才是神忠心的僕人。

問題討論

試按6:17說明富人何以不可恃財自高？

怎樣會在善上富足？「為自己積成美好的根基」何解？

與佛教的積善之功有甚麼不同？

第十二段 結語（6:20-21）

一·末後的囑咐（6:20-21上）

20 保羅在這結束的話當中，又提到本書第1章開始時囑咐過提摩太的話，叫他避免世俗的虛談，並且「要保持所託付你的」，就是指保羅所已經教導囑咐他的事。他從保羅與神那裡所領受的永生真道，應該保守傳揚。「保守」是指不修改，堅持原來所領受的，並把它傳開的意思。

提摩太也要躲避那「敵真道似是而非的學問」。每個時代都有當代的人所特別佩服的學問，人以為很深奧的人生哲學。其實這些無非是世俗的道理，是敵擋真道的，所以這些學問我們要躲避。許多基督徒因為著重屬世的學問而輕看主的真道，很容易受到世俗的影響，因為今世的許多學問，都是帶著敵真道的性質，是以無神、反神為基礎的。

21上「已經有人自稱有這學問，就偏離了真道」，這是指當時的事實。當時大概有人自以為在世上是有學問的，為著炫耀自己的學問，為著使多數人承認他是個有學問的人，就偏離了真道。因為聖經的真道世人並不接受，也不承認它是一種「學問」。所以這些人為了保持在人面前有學問的聲譽，就偏離了真道。如果我們追求世上的學問，而沒有要將學問為主所用的心，就可能會為了求被人尊重，保持碩士博士等身分，以免被人譏笑，便離棄純正的道理。今天的基督徒如果不認識神的話比世上一切的學問更加準確，更加高超，就很容易陷入危險，為這世界的學問所擄去了。

二·祝福的話（6:21下）

21下注意「你們」這兩個字。雖然這祝福非常簡單，但是保羅卻用了「你們」這兩個字，表示保羅這封信雖是給提摩太個人的，但信的內容卻也是準備給教會眾人看的。所以在這末後的祝福中，保羅說：「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

問題討論

保羅對提摩太最後的囑咐對今日重視今世學問的人有甚麼作用？——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